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Modern High-tech Fiber Co., Ltd

（地址：揭阳市揭东城西片工业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 股 说 明 书
（申报稿）

蒙泰
Modern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股本比例不低于25%。
每股面值	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9,600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者需特别关注的公司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及“第十三节 附件”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本公司特别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风险因素”章节全文，并特别关注以下风险：

（一）创新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高度重视研发，研发投入不断增长，持续推进新技术和新产品创新。但由于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过程复杂、漫长，存在许多不确定性，任何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均可能导致创新失败，因此公司存在创新失败等风险

（二）技术风险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科技创新导向，不断进行技术创新，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拥有各项聚丙烯纤维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发展和创新的关键。未来如果公司包括聚丙烯纤维专利技术升级迭代、研发失败，或者技术未能形成产品和产业化，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另，公司核心技术掌握在研发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手中。尽管公司与研发人员及关键管理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不能排除公司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他人盗用的可能。一旦核心技术泄密，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市场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规模位居国内丙纶长丝行业前列，研发水平、工艺质量等方面均存在优势。随着技术进步及下游应用领域的拓展，丙纶产品的需求将快速增长。未来行业不断有新的竞争者加入，市场竞争会加剧。若公司未来不能凭借研发优势和工

艺优势维持客户并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丙纶长丝的主要原材料聚丙烯属于石化产品，其价格受石油价格波动影响，而石油价格波动涉及全球政治、经济等因素。

2017 年初，NYMEX 轻质原油月均价格约 52.62 美元/桶，此后在震荡中快速上升，于 2018 年 7 月达到最高点 70.76 美元/桶。2018 年 9 月以后，原油价格急剧下降，2018 年 12 月的月均价格为 49.04 美元/桶，2019 年 6 月末小幅回升达到 54.74 美元/桶，2019 年 12 月末上涨到 59.78 美元/桶，

聚丙烯期货价格与原油价格走势基本一致，但其变动调整有所滞后。2017 年初，聚丙烯期货月均价格 8,756.72 元/吨，此后在震荡中上升，于 2018 年 11 月达到最高点 10,403 元/吨，随后开始下调，2019 年全年处于震荡下调趋势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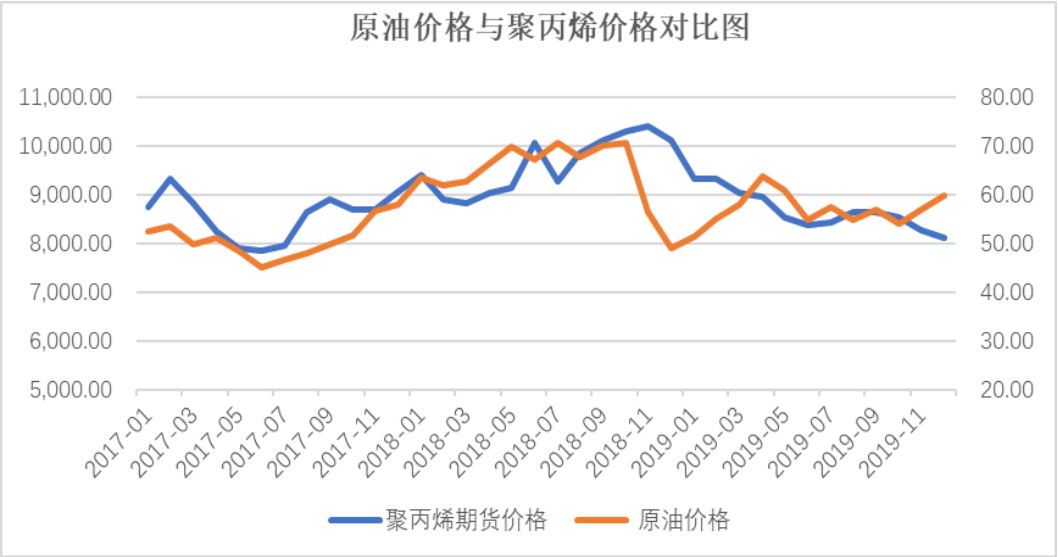

注：左轴表示聚丙烯价格，为大连商品交易所聚丙烯期货收盘价月均价格，单位为元/吨；右轴表示原油价格，为 NYMEX 轻质原油期货收盘价月均价格，单位为美元/桶。

数据来源：Wind

原材料价格波动除了直接影响公司生产成本外，还会传导至销售端影响产品价格，并影响整个丙纶制造行业的盈利能力。因此，公司的盈利能力与聚丙烯价格波动密切相关，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26%、26.95%和

28.21%，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波动。公司作为化学纤维生产商，下游涉及箱包织带、工业织物、服装等领域，综合毛利率受市场供求状况、议价能力、行业竞争情况、原材料市场价格、产品构成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公司主营业务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郭清海持有发行人 51%的股份，郭清海与其亲属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 92.15%的股份。虽然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但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若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投资价值无法获得投资者的认可，导致发行认购不足，则公司可能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大华会计师对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0]005869 号）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1,469.29 万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1.99%；负债总额为 5,259.71 万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29.6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 26,209.58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6.41%。2020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 7,250.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8.8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涨 18.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568.1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涨 35.77%。

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预计为 18,000 万元至 18,50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约 7.48%-10.47%；2020 年 1-6 月净利润预计为 3,000 万元至 3,10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约 9.08%-12.72%；2020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为 3,000 万元至 3,10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约 15.48%至 19.33%。上述 2020 年业绩情况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主营业务收入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公司经营模式、核心技术人员、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目 录

发行人声明.....1
本次发行概况.....2
重大事项提示.....3
一、本公司特别风险提示.....3
二、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5
目 录.....7
第一节 释义.....12
一、普通术语.....12
二、专业术语.....13
第二节 概览.....15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15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15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16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17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20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22
七、简要披露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22
八、募集资金用途.....2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2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24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25
三、发行人与相关中介机构的关系说明.....27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27
第四节 风险因素.....28
一、创新风险.....28
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28

三、技术风险.....28
四、经营风险.....29
五、财务风险.....30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31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31
八、内控风险.....32
九、贸易摩擦风险.....32
十、发行失败风险.....3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3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34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34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37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43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43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49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51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54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相关协议情况及履行情况.....60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等情况.....60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60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61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62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63
十五、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64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69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69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以及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

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77
三、行业竞争格局、市场化程度及行业主要壁垒.....92
四、行业特有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93
五、行业技术特点、技术水平.....94
六、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95
七、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发展状况及对本行业的影响.....95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97
九、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出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情况.....99
十、发行人行业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99
十一、发行人销售和采购情况.....103
十二、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123
十三、特许经营权.....128
十四、发行人的技术和研究开发情况.....128
十五、发行人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132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133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133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148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148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评价.....148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148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148
七、发行人独立性情况.....149
八、同业竞争.....150
九、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151
十、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174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175
一、重要性水平和关键审计事项.....175
二、财务报表.....177

二、审计意见.....184
三、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具体影响的主要因素.....184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187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88
六、公司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239
七、分部信息.....240
八、非经常性损益表.....240
九、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242
十、盈利预测情况.....245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245
十二、经营成果分析.....245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278
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303
十五、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311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313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31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背景.....315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316
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327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328
六、未来发展规划.....329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332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332
二、股利分配政策.....333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337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340
一、重要合同.....340
二、对外担保情况.....346
三、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346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346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346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346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347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348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34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349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350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352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声明.....35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354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355
七、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356
第十三节 附件.....357
一、备查文件.....357
二、备查地点、时间.....35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蒙泰股份	指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蒙泰有限	指	广东蒙泰纺织纤维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粤海化纤	指	揭阳市粤海化纤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已注销
中海化纤	指	揭阳市中海化纤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已注销
纳塔纤维	指	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海投资	指	揭阳市华海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海汇投资	指	揭阳市海汇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皇塑料	指	揭阳市东皇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已注销
自在投资	指	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三川贸易	指	揭阳市三川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已注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申报会计师、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联信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股东大会	指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面值为 1.00 元的 2,400 万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7 年至 2019 年
各报告期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专业术语

化学纤维	指	除天然纤维以外的，由人工制造的纤维。可分为再生纤维、合成纤维和无机纤维
合成纤维	指	由低分子物质经化学合成的高分子聚合物，再经纺丝加工而成的纤维。常见的合成纤维包括涤纶、锦纶、腈纶、氨纶、丙纶、维纶等
聚丙烯	指	英文名 Polypropylene，简称 PP，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
丙纶	指	聚丙烯纤维的中国商品名，是以丙烯聚合得到的等规聚丙烯为原料纺制而成的合成纤维
常规纤维	指	普通常规性能的化学纤维，主要用于常规型纺织品
差别化纤维	指	通过改变物理形态、添加改性剂、着色剂等方法，在纤维生产过程中赋予的，具有特定功能（如有色、吸水、高弹、防紫外线、抗菌、抗静电等功能）的纤维
长丝	指	在化学纤维制造过程中，纺丝流体（熔体或溶液）经纺丝成形和后加工工序后，得到的连续不断的、长度以千米计的纤维
短纤	指	又称短纤维，是化学纤维的切断纤维
POY	指	预取向丝，经高速纺丝制成部分取向的化纤长丝
FDY	指	全拉伸丝，由纺丝、拉伸一步法得到的充分结晶、取向化纤长丝
DTY	指	拉伸变形丝，化纤长丝的全部或部分拉伸阶段与变形工艺在同一机台上进行而制成的纤维，又称弹力丝
ATY	指	空气变形丝，利用喷气法使空气喷射技术对丝束进行交络加工，形成不规则扭结丝圈，使丝束具有蓬松毛圈状的丝
网络丝	指	化学纤维长丝经过特殊压缩空气喷嘴（网络器）加工成的交缠丝
倍捻丝	指	加上捻度增加其强力和抱合力的化纤长丝
异形纤维	指	经一定几何形状（非圆形）喷丝孔纺制成的具有特殊横截面形状的纤维，异形丝织成织物里面形成无数的微孔洞，有利于织物的透气和过滤性能，具备光亮、质轻、保暖、疏水等功能，有利于后道工序和其它织物粘贴或过胶的牢固度等特殊性能。
中空纤维	指	管状空腔贯通纤维轴向的纤维
膨体连续长丝（BCF）	指	膨体连续长丝（Bulk Continuous Filament）是经过纺丝、拉伸、热空气变形处理制成的蓬松长丝。BCF 产品具有三维卷曲成型稳定蓬松性好，手感优良的特点。可应用于各种地毯、密封材料、填充材料和装饰用纺织品领域。

聚烯烃	指	丙烯、乙烯或高级烯烃的聚合物，其中以聚丙烯和聚乙烯最常见
聚烯烃纤维	指	由聚烯烃制成的化学纤维，其中以聚丙烯纤维（丙纶）和聚乙烯纤维（乙纶）最为常见
熔体纺丝、溶液纺丝	指	化学纤维的纺丝成形普遍采用聚合物的熔体或溶液进行，前者称为熔体纺丝，后者称为溶液纺丝。涤纶、锦纶、丙纶采用熔体纺丝，黏胶纤维、腈纶、维纶多采用溶液纺丝
直接纺丝、切片纺丝	指	在熔体纺丝法中，将聚合得到的聚合物熔体直接纺丝，这种方法称为直接纺丝法；将聚合物熔体经铸带、切粒等工序制成“切片”，再以切片为原料，加热熔融成熔体进行纺丝，这种方法称为切片纺丝法。目前，对于生产质量要求较高的长丝，或者不具备聚合生产能力的企业，大多采用切片纺丝法
纺前着色	指	又叫原液着色法，生产有色化学纤维的一种方法。将用于着色的色母混入熔体或溶液中，经纺丝制成有色纤维。纺前着色优点是着色、纺丝可以连续进行，着色均匀和色牢度好。丙纶的染色性差，普通的染料不能使其着色，因此采用纺前着色法，母粒与聚丙烯切片共混生产有色纤维
色粉	指	一种工业用品，用于塑料着色，以制成特定色泽的塑料制品。可进一步加工成色母粒用于化学纤维着色
色母粒	指	由高比例的颜料或添加剂与热塑性树脂经良好分散而成的塑料着色剂
功能母粒	指	各种塑料助剂的浓缩物，直接添加助剂不易分散，使用效率不高，因而常以母粒的形式添加
母粒	指	纺丝过程中用于着色、改性的塑料着色剂或助剂等，包括色母粒和功能母粒等
纺丝油剂	指	一种润滑油和表面活性剂，可以防止和消除纺丝过程因摩擦导致的静电积累，并使纤维柔软、平滑，方便后道工序顺利进行
废丝	指	生产设备开机运行、切换产品品种等时产生的纺丝损耗，可回收切粒再利用
分特（dtex）	指	线密度单位，是指在公定的回潮率下，10,000 米长的纤维或纱线所具有重量的克数，克数越大纤维或纱线越粗
旦（D）	指	线密度单位，是指在公定回潮率下，9,000 米长的纤维或纱线所具有重量的克数，克数越大纤维或纱线越粗
断裂强度	指	纤维在连续增加负荷的作用下，直至断裂所能承受的最大负荷与纤维的线密度之比，常用单位为厘牛顿/分特（cN/dtex）
细旦、超细旦纤维	指	行业尚无统一的标准，对于丙纶来说，通常指单线密度 0.7-1.2 dtex 的纤维为细旦纤维，直径小于 5μm 的纤维为超细旦纤维
NYMEX	指	纽约商业交易所
Wind	指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金融数据和分析工具服务商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招股说明书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6 日
注册资本	7,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清海
注册地址	揭阳市揭东城西片工业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揭阳市揭东城西片工业区
控股股东	郭清海	实际控制人	郭清海
行业分类	化学纤维制造业（C28）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其它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4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4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9,6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创业板市场合格		

	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元
募集资金净额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产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评估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32,109.57	23,429.05	19,743.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4,630.74	21,350.90	15,475.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17%	9.35%	21.41%
营业收入（万元）	37,875.07	34,084.97	31,600.63
净利润（万元）	6,879.84	5,874.96	5,149.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879.84	5,874.96	5,149.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327.26	5,495.71	4,933.4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6	0.82	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96	0.82	0.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73	31.91	4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561.74	4,159.30	5,130.72

现金分红（万元）	3,600.0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7%	3.31%	3.36%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专业从事聚丙烯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聚丙烯纤维商品名为丙纶。公司主要产品为丙纶长丝。凭借公司管理团队在聚丙烯纤维行业二十多年丰富的技术、生产经验和客户资源积累，公司产品应用已广泛覆盖了工业领域和民用领域。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民用领域的箱包织带；其次为工业领域的工业滤布；最后为民用领域的水管布套、门窗毛条和服装等。

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的统计，公司报告期在国内丙纶长丝行业中的产量、市场占有率均排名第一。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高度重视研发投入，研发了多种差别化丙纶长丝，获得了多项荣誉，具体如下：

年度	颁发单位	名称
2020 年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2020 年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国家纺织化纤产品开发中心	“蒙泰丝”品牌原液着色 PE/PP 皮芯复合纤维入围“中国纤维流行趋势 2020/2021”
2019 年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2019 年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原液着色化学纤维”产品荣获绿色纤维认证
2019 年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国家纺织化纤产品开发中心	“蒙泰丝”品牌高强低收缩聚丙烯工业丝入围“中国纤维流行趋势 2019/2020”
2018 年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2018 年度化纤行业智能制造优秀企业
2018 年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国家纺织化纤产品开发中心	“蒙泰丝”品牌细旦抑菌聚丙烯纤维入围“中国纤维流行趋势 2018/2019”
2017 年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国家纺织化纤产品开发中心	国家功能性聚丙烯纤维研发生产基地
2017 年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17 年度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产品开发贡献奖
2017 年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聚丙烯纤维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为聚丙烯、母粒和油剂等。公司综合考虑现金流情况、原材料的库存量等因素，在保证生产顺利进行的条件下，在价格相对合理时加大采购量，反之则减少采购量。

在供应商选择上，充分调查供方信息，包括质量保证能力、供货能力、供货及时性等情况，确定合作关系。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主要原材料聚丙烯供应商为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等大型石化企业。

2、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由于丙纶无法染色，需在纺前采用色母着色，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要求的颜色、功能进行生产安排。报告期内，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公司不存在丙纶长丝成品委外加工的情形，存在部分原材料委外加工，包括废丝回收委外加工和母粒委外初加工。具体情况如下：

（1）废丝回收委外加工

由于开机运行、切换产品品种等损耗，丙纶长丝在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产生废丝。为了响应国家再生资源利用政策，公司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回收二次利用废丝。报告期初，公司委托外部企业将废丝加工成聚丙烯切粒，用于生产黑色或深色丙纶长丝。废丝加工主要涉及破碎、挤出、造粒等工艺环节。虽然废丝委外加工不属于生产核心环节，公司仍建立了严格的委外加工管理制度，确保加工质量达标，不会影响产成品的质量。

报告期初，公司委托揭阳市悦华化纤材料厂有限公司加工废丝。揭阳市悦华化纤材料厂有限公司具备专业加工废丝的能力，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委托加工废丝收回的聚丙烯切粒分别为 1,666.73 吨、2,038.23 吨和 1,714.07 吨，加工费含税金额分别为 119.15 万元、142.68 万元和 119.98 万元。

（2）母粒委外初加工

公司根据部分客户对丙纶长丝的特定颜色及功能要求，在生产过程中添加母粒使其达到不同颜色及功能。由于生产场地限制，公司采购色粉及功能材料，委托外部企业将色粉及功能材料初加工成符合公司特定要求的母粒。母粒初加工涉及聚丙烯和色粉的混合搅拌、捏合、挤出和造粒等工艺环节。公司在收回初加工的母粒后，再进行稀释和配色。丙纶产品着色的关键是配色，即将不同颜色、功能的母粒按一定比例混合，调配出客户要求的特定颜色及功能。母粒初加工的技术不是丙纶着色的核心环节。

2018 年开始，公司委托揭阳市悦华化纤材料厂有限公司加工色粉。揭阳市悦华化纤材料厂有限公司具备加工色粉的能力，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8 年，公司委托加工色粉收回的色母粒为 512.91 吨，加工费含税金额为 164.76 万元。

2019 年，公司委托加工色粉收回的色母粒为 572.32 吨，加工费含税金额为 177.14 万元。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以境内为主、境外为辅。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境内销售的比例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均超过 80%。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30,804.98	81.33%	28,447.35	83.51%	25,977.46	82.38%
境外	7,070.09	18.67%	5,616.11	16.49%	5,557.92	17.62%
合计	**37,875.07**	**100.00%**	**34,063.46**	**100.00%**	**31,535.39**	**100.00%**

公司客户主要为工业领域的工业滤布和民用领域的箱包、服装、水管布套、门窗毛条等纺织生产企业。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方式销售产品，仅部分客户为贸易型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对贸易型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向贸易型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2,353.59	2,137.13	3,281.22
贸易型客户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6.21%	6.27%	10.40%

在产品销售的定价上，以原材料成本和制造成本为基础，结合市场供求状况、订单规模、产品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综合考虑后制定销售价格。

4、研发模式

差别化丙纶纤维的研发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构建了产品开发体系制度，通过市场信息及行业技术信息，确立新产品开发或者改善产品性能研发项目，围绕客户需求，开展产学研交流合作，充分调动各方创新资源，提高自身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建立了研发配方库和工艺参数库，涵盖数万条各种型号规格的差别化丙纶长丝的配方、工艺参数及实物留样等基础数据，可用于产品的对比、参考、配方开发及工艺的改进，为公司差别化产品的开发奠定了基础。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公司已建成能持续创新创造的体制机制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持续推进丙纶纤维的研发，助推行业技术发展。在资金投入方面，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研发投入分别为 1,060.39 万元、1,127.16 万元和 1,315.92 万元，研发投入规模持续增长。

在研发机构设置方面，公司建立了研发中心推动公司科技创新，研发中心下设母粒部、综合部、研发部等，职能包括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开发和应用，建立产、学、研合作平台等。

在研发制度方面，公司建立了《科技成果管理及激励制度》、《科技人员学习培训制度》、《优秀人才引进制度》、《科技人员绩效考评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加强了研发团队建设，提升了研发人员技术能力和创新热情。

目前，公司已被认定为“国家功能性聚丙烯纤维生产基地”、“广东省聚丙烯纤维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等，并与东华大学、广东工业大学等高等院校建立了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

2、公司的持续创新创造产生了一系列研发成果

由于在科技创新方面的持续投入和努力，公司获得了一系列创新成果。

（1）在新产品开发方面，经过多年研发积累，公司已建立了研发配方库和工艺参数库，涵盖数万条各种型号规格的差别化丙纶长丝配方、工艺参数及实物留样等基础数据，为公司差别化产品的开发奠定了坚实基础。

依托纺丝工艺优势和配方数据资源，公司不断进行新产品开发，一方面不断提升高强低收缩、高强高断裂伸长等差别化丙纶纤维的强度，不断突破粗旦、细旦、超细旦等丙纶纤维的直径极限。另一方面，公司已开发出具备异性截面、抗菌防霉、夜光、远红外、阻燃、抗静电、抗紫外抗老化、导电、抗海水老化、感光、感温、相变储能、防伪、光变桔色、夜光大红等特殊功能的丙纶纤维。

在善用丙纶质轻、高强度、耐酸碱、不吸水等固有优势的同时，公司不断创造性地赋予丙纶新功能，从而不断开拓丙纶应用新领域、新市场。在功能性纺织品领域，公司使用超细旦丙纶、远红外超细旦丙纶等与其他纤维混纺，可开发出多种功能性面料，应用于速干衣、保健内衣等功能性服装。同时，公司正在推进海岛结构复合型聚丙烯纤维的开发并应用于锂电池，其具有海岛结构的 PP/PET 复合纤维，该复合纤维经编织和复合之后，可得到具有纳米级微孔的无纺布，可制成高孔隙率、低内阻和高安全性的复合高性能隔膜，对提升锂电池续航能力、寿命和安全性具有重要意义。

（2）在工艺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对先进生产设备进行专业化改造，实现了“两步法”到“一步法”的转变，适应了高性能、差别化丙纶长丝的研发生产，提升了生产效率、产品性能和产品质量。另外公司还掌握了如一种高强低收缩丙纶长丝生产方法、一种超细旦丙纶 DTY 实用纤维的制造方法、丙纶纤维色母熔体注入着色方法、色母熔体自动注射技术、功能母粒自动注入技术、丙纶色母粒制作工艺改进技术等技术，可不断改进工艺和提升产品质量。同时，公司正在推进海岛型和皮芯型复合聚丙烯纤维制备的关键技术及应用研发、防霉功能性聚丙烯纤维的研发、高强低收缩性能聚丙烯纤维的研究、细旦和超细旦功能性聚丙烯纤维的研发、1350DTEX-80F 硅化黑色 BCF 纤维制备技术研究等。

（3）此外，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包括箱包、服装等，属于与时尚创意紧密相关的行业。公司紧随流行趋势，通过颜色配方、结构创意，使丙纶纤维的颜色和光泽度变化层出不穷，不断满足下游创意需求。公司近三年分别有“蒙泰丝”品牌

细旦抑菌聚丙烯纤维、高强低收缩聚丙烯工业丝和原液着色 PE/PP 皮芯复合纤维入围“中国纤维流行趋势”。

3、公司产品与新技术融合情况

丙纶行业的发展历史可追溯至上世纪五、六十年代。然而，科技发展正在赋予丙纶新的生命力。随着材料科学的发展，聚丙烯技术的提升为丙纶长丝强度等性能提升以及纤维直径的细化提供了原料基础，而大量新材料被应用于丙纶纺丝中，从而实现了丙纶丝的夜光、阻燃、抗菌防霉、感光、感温、远红外等新功能，并实现了丙纶在新领域的应用。同时，新兴产业的发展正为丙纶长丝提供新的应用场景，如新能源产业发展催生了丙纶导电纤维、PP/PET 海岛结构复合纤维在太阳能微电池和锂电池隔膜等领域的应用。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0350 号《审计报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计算，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净利润分别为 4,933.43 万元、5,495.71 万元和 6,327.2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五千万元。符合上述标准。

七、简要披露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项目备案代码	环评批复文号
1	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	纳塔纤维	27,486.71	27,486.71	2019-445200-28-03-016416	揭市环（海）建函[2019]01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股份公司	5,386.35	5,386.35	2018-445203-28-03-006480	揭东环审[2019]025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股份公司	6,000.00	6,000.00	-	-
合计		**-**	**38,873.06**	**38,873.06**	**-**	**-**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安排实施。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予以补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上述投资项目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可按照相关规定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有关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部分。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 2,4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	【】元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创业板市场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元
发行费用明细	【】万元
其中：承销费用	【】万元
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等	【】万元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8 号皇岗商务中心 21 层 06 单元
联系电话	0755-82805995
传真	0755-82805995
保荐代表人	徐学文、幸思春
项目协办人	李光柱
项目组成员	刘宸劭、朱忠正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住所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承办律师	龙文杰、王威、洪小龙、杨勇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联系电话	020-38730381
传真	020-38730375
经办注册会计师	胡志刚、颜利胜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喜佟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 16 楼
联系电话	020-83642123
传真	020-83642103
经办资产评估师	李小忠、徐嘉宾

（五）验资机构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联系电话	020-38730381
传真	020-38730375
经办注册会计师	范荣、胡志刚

（六）验资复核机构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联系电话	020-38730381
传真	020-38730375
经办注册会计师	胡志刚、颜利胜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8668888

（八）股票登记机关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九）收款银行

户名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
收款账号	51001870836051508511

三、发行人与相关中介机构的关系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之间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事项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发行人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创新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高度重视研发，研发投入不断增长，持续推进新技术和新产品创新。但由于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过程复杂、漫长，存在许多不确定性，任何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均可能导致创新失败，因此公司存在创新失败等风险

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本公司属于化学纤维制造业，细分行业为丙纶制造行业，主要产品为丙纶长丝。公司产业链上游为聚丙烯制造行业，下游为箱包织带、工业织物、服装制造等行业，下游行业的发展直接决定了公司丙纶长丝的市场需求。全球和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将对服装和箱包生产、消费及工业织物需求带来影响。因此，公司作为箱包织带、工业织物、服装原料供应商，也将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及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三、技术风险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科技创新导向，不断进行技术创新，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拥有各项聚丙烯纤维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发展和创新的关键。未来如果公司包括聚丙烯纤维专利技术升级迭代、研发失败，或者技术未能形成产品和产业化，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另，公司核心技术掌握在研发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手中。尽管公司与研发人

员及关键管理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不能排除公司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他人盗用的可能。一旦核心技术泄密，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市场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四、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规模位居国内丙纶长丝行业前列，研发水平、工艺质量等方面均存在优势。随着技术进步及下游应用领域的拓展，丙纶产品的需求将快速增长。未来行业不断有新的竞争者加入，市场竞争会加剧。若公司未来不能凭借研发优势和工艺优势维持客户并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丙纶长丝的主要原材料聚丙烯属于石化产品，其价格受石油价格波动影响，而石油价格波动涉及全球政治、经济等因素。

2017 年初，NYMEX 轻质原油月均价格约 52.62 美元/桶，此后在震荡中快速上升，于 2018 年 7 月达到最高点 70.76 美元/桶。2018 年 9 月以后，原油价格急剧下降，2018 年 12 月的月均价格为 49.04 美元/桶，2019 年 6 月末小幅回升达到 54.74 美元/桶，2019 年 12 月末上涨到 59.78 美元/桶，

聚丙烯期货价格与原油价格走势基本一致，但其变动调整有所滞后。2017 年初，聚丙烯期货月均价格 8,756.72 元/吨，此后在震荡中上升，于 2018 年 11 月达到最高点 10,403 元/吨，随后开始下调，2019 年全年处于震荡下调趋势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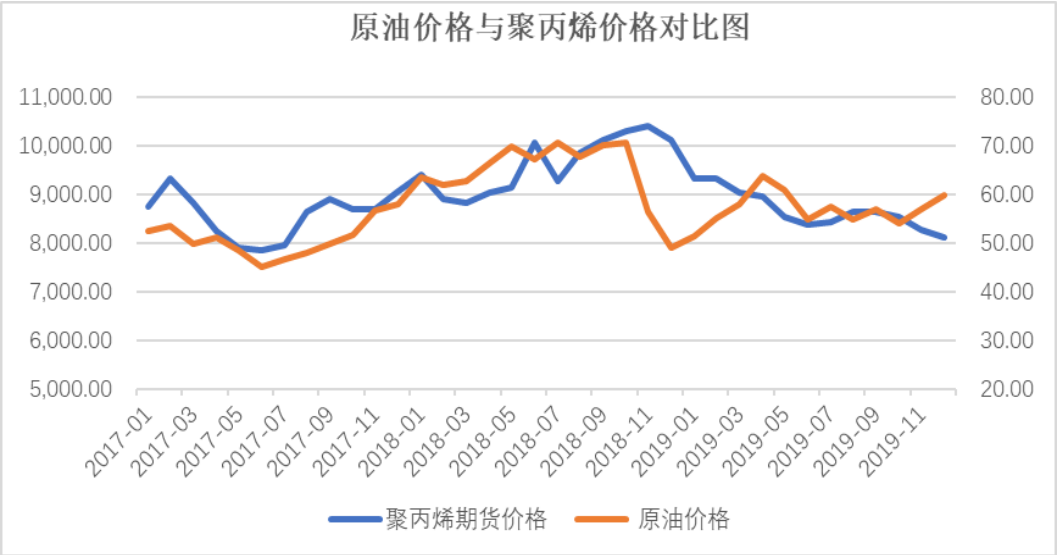

注：左轴表示聚丙烯价格，为大连商品交易所聚丙烯期货收盘价月均价格，单位为元/吨；右轴表示原油价格，为 NYMEX 轻质原油期货收盘价月均价格，单位为美元/桶。

数据来源：Wind

原材料价格波动除了直接影响公司生产成本外，还会传导至销售端影响产品价格，并影响整个丙纶制造行业的盈利能力。因此，公司的盈利能力与聚丙烯价格波动密切相关，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三）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600.63 万元、34,084.97 万元和 37,875.07 万元。随着公司收入稳定增长，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持续上升。公司规模增长受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情况、发行人创新能力等综合因素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公司产品销售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成长性风险。

五、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分别为 5,981.26 万元、5,072.68 万元和 5,126.18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6.50%、32.12%和 25.12%。若公司未来不能有效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将面临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公司的经营业绩也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26%、26.95%和 28.21%，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波动。公司作为化学纤维生产商，下游涉及箱包织带、工业织物、服装等领域，综合毛利率受市场供求状况、议价能力、行业竞争情况、原材料市场价格、产品构成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公司主营业务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三）税收优惠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 GR20164400517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

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 GR201944001009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公司报告期内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有效期满后，如果发行人未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作出调整，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四）汇率风险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产品境外销售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62%、16.49%和 18.67%，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结算。汇率的波动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了一定的风险。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发生波动，将会给公司带来汇兑损益，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五）净资产收益率降低的风险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3.54%、31.91%和 30.73%，逐年下降。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将进一步增大，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短期内难以产生效益，因此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郭清海持有发行人 51%的股份，郭清海与其亲属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 92.15%的股份。虽然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但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为“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是以当前的国家政策导向和市场发展趋势为基础确定的。随着丙纶产业的发展，公司可能面临来自行业竞争加剧和市场价

格变化、技术革新、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挑战。本次募投项目可能会受诸多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存在不能按期完成或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置生产设备和研发设备。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将增加，按照公司现行的会计政策，预计每年的固定资产折旧也将相应增加。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未能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则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的利润下滑风险。

八、内控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扩大，相应人员也将会快速扩充，将导致公司组织架构、管理体系更加复杂。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对公司市场开拓、生产管理以及人员管理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的扩张，组织结构和管理模式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将影响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存在因规模扩张引起的内控风险。

九、贸易摩擦风险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出口销售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62%、16.49%和 18.67%。出口国家及地区包含巴西、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中国香港等。

中国是世界化纤行业的主要制造中心之一。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以内销为主，且丙纶产品未直接受到反倾销措施或贸易摩擦影响。但未来如果公司提高外销比例，或反倾销措施扩大到丙纶纺织品领域，或公司下游客户受贸易摩擦影响减少对丙纶长丝的需求，均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若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投资价值无法获得投资者的认可，导致发行认购不足，则公司可能存在发行失败

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Modern High-Tech Fiber Co., Ltd.
注册资本	7,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清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6 日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日期	2017 年 6 月 28 日
住所	揭阳市揭东城西片工业区
邮政编码	515500
电话号码	0663-3904196
传真号码	0663-327805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gdguangdong.com/
电子信箱	zqb@gdmtxw.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公司证券投资部
负责人	朱少芬
联系方式	0663-3904196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前身蒙泰有限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广东蒙泰纺织纤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郭清海和郭鸿江分别以货币认缴出资 900 万元和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分别为 90%和 10%。2013 年 9 月 6 日，蒙泰有限在广东省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粤揭核设通内字[2013]第 1300149611 号），并领取《营业执照》（注册号 445200000051962）。

2013 年 9 月 6 日，揭阳市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揭方圆验资[2013]23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9 月 6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蒙泰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郭清海	900.00	900.00	90.00
2	郭鸿江	100.00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7 年 6 月 25 日，蒙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7413 号《审计报告》，以蒙泰有限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 11,779.69 万元为基数，折合股本 7,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差额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蒙泰有限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联信（证）评报字[2017]第 A0382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确认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1,910.74 万元。

2017 年 6 月 25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454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7,20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

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按前述方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取得广东省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5200077874291G。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郭清海	3,672.00	51.00
2	郭鸿江	1,728.00	24.00
3	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	5.00
4	林秀浩	216.00	3.00
5	郭丽如	187.20	2.60
6	郭清河	187.20	2.60
7	郭丽萍	187.20	2.60

8	郭丽双	187.20	2.60
9	郭贤锐	144.00	2.00
10	黄树忠	122.40	1.70
11	郭丽娜	115.20	1.60
12	龚萍	93.60	1.30
合计		**7,200.00**	**100.00**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2017年4月27日，蒙泰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602万元变更为1,800万元，其中：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90万元；林秀浩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54万元；黄树忠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30.6万元；龚萍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23.4万元，分别约定新增注册资本于2017年12月31日前缴足出资。同日，蒙泰有限与新增股东签署《增资扩股协议》。

本次增资的新增股东、实际投资额、认缴出资额、增资价格见下表：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姓名	实际投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增资价格（元/出资额）
1	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2.00	90.00	12.80
2	林秀浩	691.20	54.00	12.80
3	黄树忠	391.68	30.60	12.80
4	龚　萍	299.52	23.40	12.80
合计		**2,534.40**	**198.00**	**12.80**

2017年5月2日，蒙泰有限在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增资事项履行变更登记程序，并领取本次增资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077874291G）。

2017年5月24日，揭阳市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揭市华验字[2017]2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5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林秀浩、龚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54.00万元和23.4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2017年5月27日，揭阳市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揭市华验字[2017]2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5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黄树

忠、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30.60 万元和 9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19]002182 号《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对出资进行复核确认。

本次增资完成后，蒙泰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郭清海	918.00	918.00	51.00
2	郭鸿江	432.00	432.00	24.00
3	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90.00	5.00
4	林秀浩	54.00	54.00	3.00
5	郭丽萍	46.80	46.80	2.60
6	郭丽双	46.80	46.80	2.60
7	郭丽如	46.80	46.80	2.60
8	郭清河	46.80	46.80	2.60
9	郭贤锐	36.00	36.00	2.00
10	黄树忠	30.60	30.60	1.70
11	郭丽娜	28.80	28.80	1.60
12	龚　萍	23.40	23.40	1.30
合计		**1,800.00**	**1,800.00**	**100.00**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自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1、资产重组的背景

为了保持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和满足生产经营所需资产的完整性，蒙泰有限自 2013 年起陆续购买中海化纤、粤海化纤与丙纶生产和销售相关经营性资产，承接相关的业务及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中海化纤、粤海化纤原为中外合作企业，中方为郭清海控制的三川贸易，外

方为新加坡籍华人郭三川及其控制的境外投资公司（郭三川为郭清海的叔父）。粤海化纤、中海化纤的日常经营管理均由郭清海及中方管理层负责，外方投资人郭三川常年定居海外，经营个人在新加坡的公司，未涉入粤海化纤、中海化纤公司日常经营。

2013 年，中海化纤、粤海化纤外方投资人郭三川计划退出国内丙纶行业，中方合作方郭清海看好丙纶行业发展前景。因此经双方协商，由郭清海控制的蒙泰有限承接中海化纤、粤海化纤的业务，并陆续收购其经营性资产。

2、粤海化纤、中海化纤的基本情况

（1）粤海化纤基本情况

截至工商注销之日，粤海化纤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揭阳市粤海化纤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520040000257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
成立时间	1993 年 12 月 30 日
工商注销时间	2017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郭清海
注册地址	揭阳市揭东区城西片工业区
主营业务	丙纶长丝生产、销售
利润分配比例	外方：郭三川 40.00%、新加坡郭三川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10.00% 中方：揭阳市三川贸易有限公司 50.00%

（2）中海化纤基本情况

截至工商注销之日，中海化纤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揭阳市中海化纤有限公司
曾用名称	揭东县中海化纤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520040000280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
成立时间	2003 年 04 月 10 日
工商注销时间	2017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港元
实收资本	1,500 万港元
法定代表人	郭清海
注册地址	揭阳市揭东区城西片工业区生产综合楼
主营业务	丙纶长丝生产、销售
利润分配比例	外方：郭三川 40.00%、新加坡郭三川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10.00% 中方：揭阳市三川贸易有限公司 50.00%

3、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1）蒙泰有限自设立以来主要资产重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	履行的程序	定价依据
1	中海化纤	2013 年 9 月	购买中海化纤丙纶生产设备	1,767.15 万元	2013 年 9 月 15 日，蒙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与中海化纤签订《业务与资产转让协议》购买其丙纶生产设备，交易价格根据评估值 1,767.15 万元确定。同日，中海化纤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向蒙泰有限出售相关资产。	普宁兴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普资评字[2013]第 92 号《拟处置机器设备评估报告》评估值 1,767.15 万元，定价公允
2		2016 年 9 月	购买原中海化纤生产设备所需的配件	77.88 万元	2016 年 9 月 20 日，蒙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与中海化纤签订《资产转让合同》购买其丙纶生产设备所需的配件，交易价格根据评估值 77.88 万元确定。同日，中海化纤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向蒙泰有限出售相关资产。	普宁兴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普资评字[2016]第 81 号《拟处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 77.88 万元，定价公允
3		2017 年 5 月	收购海汇投资 100%股权，海汇投资主要资产为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1,333.86 万元	2017 年 5 月 16 日，蒙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受让中海化纤持有的海汇投资 100%股权，交易对价为评估值 1,333.86 万元；同日，中海化纤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向蒙泰有限出让海汇投资股权；2017 年 5 月 18 日，交易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按照广东联信出具联信（证）评报字[2017]第 A029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 1,333.86 万元作价，定价公允
4	粤海化纤	2014 年 8 月	购买粤海化纤丙纶生产设备	120.17 万元	2014 年 8 月 12 日，蒙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与粤海化纤签订《业务与资产转让协议》购买其丙纶生产设备，交易价格根据评估值 120.17 万元确定。同日，粤海化纤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向蒙泰有限出售相关资产。	普宁兴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普资评字[2014]第 89 号《拟处置设备评估报告》评估值 120.17 万元，定价公允
5		2017 年 5 月	收购华海投资 100%股权，华海投资主要资产为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商标	828.67 万元	2017 年 5 月 16 日，蒙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受让粤海化纤持有的华海投资 100%股权，交易对价为评估值 828.67 万元；同日，粤海化纤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向蒙泰有限出让华海投资股权；2017 年 5 月 18 日，交易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按照广东联信出具联信（证）评报字[2017]第 A0290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 828.67 万元作价，定价公允

2013 年 9 月及 2014 年 8 月，蒙泰有限分别向中海化纤、粤海化纤购买丙纶生产设备，相关业务、人员陆续随之转移至蒙泰有限。2016 年，蒙泰有限完成原中海化纤生产设备所需的配件的转移。2017 年 5 月，蒙泰有限通过收购中海化纤、粤海化纤下属子公司海汇投资、华海投资的股权，完成了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资产转移。2017 年末，中海化纤、粤海化纤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2）被重组企业重组时的主营业务

2017 年 5 月，公司收购海汇投资、华海投资 100%股权，该事项发生时海汇投资、华海投资尚未开展任何生产经营活动，其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均为："实业投资，创业投资。"

（3）被重组企业重组前一年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主要资产、负债的内容

海汇投资、华海投资工商登记设立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7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海汇投资及华海投资尚未开展任何生产经营活动，其股东尚未出资，账上不存在资产及负债。

（4）重组定价的依据

公司收购海汇投资的收购价格为 1,333.86 万元，定价参考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广东联信出具联信（证）评报字[2017]第 A0291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海汇投资全部净资产的评估值 1,333.86 万元作价，定价公允。

公司收购华海投资的收购价格为 828.67 万元，定价参考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广东联信出具联信（证）评报字[2017]第 A0290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华海投资全部净资产的评估值 828.67 万元作价，定价公允。

（5）公司及被重组企业的会计处理情况

本次收购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①收购海汇投资 100%股权

a、公司会计处理：公司根据被合并方净资产账面价值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借记 13,279,924.84 元，以支付对价贷记其他应付款 13,338,600.00 元，支付对价与长期股权投资的差额借记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58,675.16 元。

b、被重组企业会计处理：根据股东会决议等资料，将实收资本中原股东更改为蒙泰有限。

②收购华海投资 100%股权

a、公司会计处理：公司根据被合并方净资产账面价值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借记 8,247,337.31 元，以支付对价贷记其他应付款 8,286,700.00 元，支付对价与长期股权投资的差额借记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39,362.69 元。

b、被重组企业会计处理：根据股东会决议等资料，将实收资本中原股东更改为蒙泰有限。

公司及被重组企业的会计处理是符合会计准则。

（6）被重组企业重组后的主营业务情况，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

①海汇投资

海汇投资重组后主要为公司提供丙纶生产、研发和销售所需的土地厂房等，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重组后海汇投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总资产	1,264.77	1,323.14	1,391.23
净资产	1,264.77	1,323.13	1,391.23
净利润	-58.37	-65.99	-40.67

②华海投资

华海投资重组后主要为公司提供丙纶长丝生产、研发和销售所需的土地厂房等，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重组后华海投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总资产	811.20	850.88	899.23
净资产	811.20	850.88	899.23
净利润	-39.68	-46.23	-29.88

（三）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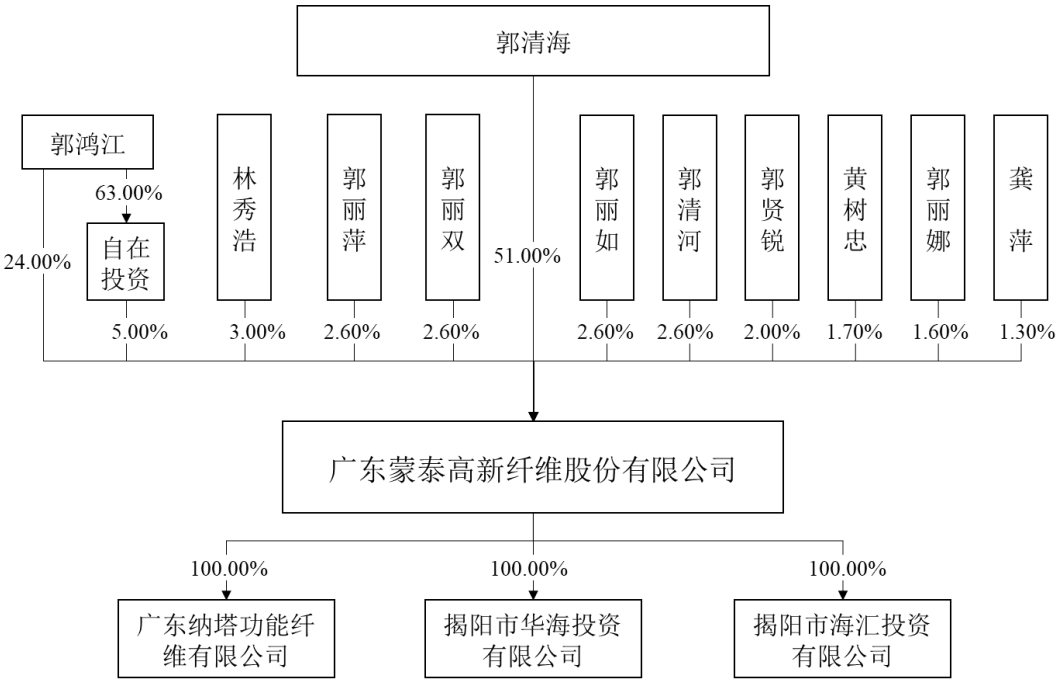

注：发行人股东郭清海、郭鸿江、郭丽萍、郭丽双、郭丽如、郭清河、郭丽娜为兄弟姐妹；发行人股东郭贤锐为前述七名股东的父亲；发行人股东自在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郭鸿江。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1、纳塔纤维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纳塔纤维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MA4UTWQX2Q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清海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办公 8 号楼 105、106 号房（仅限办公使用）
经营范围	生产丙纶长丝。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作为募投项目“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实施主体，目前无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	蒙泰股份持股 100%

最近一年，纳塔纤维主要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总资产	1,223.42
净资产	920.04
净利润	-29.28

（2）历史沿革

纳塔纤维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21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全部由蒙泰股份以货币出资。2016 年 8 月 21 日，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纳塔纤维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MA4UTWQX2Q）。

2017 年 1 月 7 日，揭阳市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揭市华验字[2017]1 号《验资报告》，对前述出资情况验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纳塔纤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2、华海投资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海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揭阳市华海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MA4UNDM45U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7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清海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揭阳市揭东区城西工业区（附属楼）首层东侧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提供发行人丙纶生产、研发和销售所需的土地厂房等，目前无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	蒙泰股份持股 100%

最近一年，华海投资主要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总资产	811.20
净资产	811.20
净利润	-39.68

（2）历史沿革

①设立

华海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4 月，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粤海化纤以货币方式认缴设立，实缴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2016 年 4 月 7 日，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海投资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MA4UNDM45U）。

华海投资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揭阳市粤海化纤有限公司	100.00	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0.00**	-	**100.00**

②增资

2016 年 12 月 20 日，华海投资股东作出决定，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注

册资本增加至 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粤海化纤以实物（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方式出资。根据普宁市兴业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2016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普资评字[2016]第 76 号《房地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粤海化纤用于出资的房屋和土地评估价值为 826.99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6 日，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海投资核发本次工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MA4UNDM45U）。

2017 年 5 月 13 日，揭阳市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实物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揭市华验字[2017]23 号《验资报告》，验证华海投资累计认缴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粤海化纤以实物缴纳的出资额为 200 万元。

华海投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揭阳市粤海化纤有限公司	100.00	0.00	货币	100.00
		200.00	200.00	实物	
合计		**300.00**	**200.00**	-	**100.00**

③股权转让

2017 年 5 月 16 日，粤海化纤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所持的华海投资 100%股权以 828.67 万元对价转让给蒙泰有限。2017 年 5 月 16 日，蒙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828.67 万元收购粤海化纤所持华海投资 100%股权，同时，在 2017 年 12 月 31 前履行华海投资未实缴货币出资额 100 万元的出资义务。

本次股权转让经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联信（证）评报字[2017]第 A0290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华海投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26.71 万元，评估价值为 828.67 万元。

2017 年 5 月 23 日，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海投资核发本次工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MA4UNDM45U）。

2017 年 5 月 27 日，揭阳市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揭市华验字[2017]29 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书认为，截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止，华海投资已收到股东蒙泰有限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华海投资实收资本总额为 3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华海投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广东蒙泰纺织纤维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货币	100.00
		200.00	200.00	实物	
合计		**300.00**	**300.00**	-	**100.00**

3、海汇投资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汇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揭阳市海汇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MA4UNCPD59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7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清海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揭阳市揭东区城西工业区（附属楼）首层西侧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提供发行人丙纶生产、研发和销售所需的土地厂房等，目前无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	蒙泰股份持股 100%

最近一年，海汇投资主要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总资产	1,264.77
净资产	1,264.77
净利润	-58.37

（2）历史沿革

①设立

海汇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4 月，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中海化纤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设立，实缴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9 日。2016 年 4 月 7 日，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海汇投资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MA4UNCPD59）。

海汇投资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揭阳市中海化纤有限公司	100.00	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0.00**	-	**100.00**

②增资

2016 年 12 月 20 日，海汇投资股东作出决定，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中海化纤以实物（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方式出资。根据普宁市兴业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2016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普资评字[2016]第 75 号《房地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中海化纤用于出资的房屋和土地评估价值为 1,329.8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6 日，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海汇投资核发本次工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MA4UNCPD59）。

2017 年 5 月 13 日，揭阳市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实物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揭市华验字[2017]22 号《验资报告》，验证海汇投资累计认缴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中海化纤以实物缴纳的出资额为 200 万元。

海汇投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揭阳市中海化纤有限公司	100.00	0.00	货币	100.00
		200.00	200.00	实物	
合计		**300.00**	**200.00**	-	**100.00**

③股权转让

2017 年 5 月 16 日，中海化纤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所持的海汇投资 100%股权以 1,333.86 万元对价转让给蒙泰有限。2017 年 5 月 16 日，蒙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1,333.86 万元收购中海化纤所持海汇投资 100%股权，同时，在 2017 年 12 月 31 前履行海汇投资未实缴货币出资额 100 万元的出资义务。

本次股权转让经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联

信（证）评报字[2017]第 A0291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书，截至2017年5月15日，海汇投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329.51万元，评估价值为1,333.86万元。

2017 年 5 月 23 日，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海汇投资核发本次工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MA4UNCPD59）。

2017 年 5 月 27 日，揭阳市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揭市华验字[2017]28 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书认为，截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止，海汇投资已收到股东蒙泰有限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海汇投资实收资本总额为 3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海汇投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广东蒙泰纺织纤维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货币	100.00
		200.00	200.00	实物	
合计		**300.00**	**300.00**	-	**100.00**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前述 3 家全资子公司外，公司无参股公司、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郭清海直接持有公司 3,672.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0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郭清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31011519691026****，住所为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郭清海、郭鸿江，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郭清海	中国	否	31011519691026****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3,672.00	51.00%
2	郭鸿江	中国	否	44520219730527****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	1,728.00	24.00%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为自在投资，其持有发行人股份 360 万股，持股比例 5%，自在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MA4WG0WT14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152 万元
实收资本	1,152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鸿江
住所	揭阳市揭东区城西片 206 国道北侧、西四横街南侧清华园商铺 16 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在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郭鸿江	普通合伙人	725.760	725.760	63.00	郭清海之弟
陈泽彬	有限合伙人	230.400	230.400	20.00	郭鸿江之妻弟
万小燕	有限合伙人	34.560	34.560	3.00	监事会主席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郭人琦	有限合伙人	32.256	32.256	2.80	董事、副总经理
陈光明	有限合伙人	32.256	32.256	2.80	副总经理
郑树佳	有限合伙人	32.256	32.256	2.80	郭清海朋友
郑小毅	有限合伙人	32.256	32.256	2.80	财务总监
林凯雄	有限合伙人	32.256	32.256	2.80	副总经理
合计		**1,152.000**	**1,152.000**	**100.00**	-

各合伙人对自在投资的出资资金均为其个人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来源合法合规，其持有的自在投资的财产份额，以及通过自在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7,2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400.00 万股，发行新股后本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9,60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假设本次发行新股 2,400.00 万股，则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及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				
郭清海	3,672.00	51.00	3,672.00	38.25
郭鸿江	1,728.00	24.00	1,728.00	18.00
自在投资	360.00	5.00	360.00	3.75
林秀浩	216.00	3.00	216.00	2.25
郭丽萍	187.20	2.60	187.20	1.95
郭丽双	187.20	2.60	187.20	1.95

郭丽如	187.20	2.60	187.20	1.95
郭清河	187.20	2.60	187.20	1.95
郭贤锐	144.00	2.00	144.00	1.50
黄树忠	122.40	1.70	122.40	1.28
郭丽娜	115.20	1.60	115.20	1.20
龚萍	93.60	1.30	93.60	0.98
二、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	-	2,400.00	25.00
合计	**7,200.00**	**100.00**	**9,600.00**	**100.00**

（二）发行前本公司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十二名股东，前十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郭清海	3,672.00	51.00
2	郭鸿江	1,728.00	24.00
3	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	5.00
4	林秀浩	216.00	3.00
5	郭丽萍	187.20	2.60
6	郭丽双	187.20	2.60
7	郭丽如	187.20	2.60
8	郭清河	187.20	2.60
9	郭贤锐	144.00	2.00
10	黄树忠	122.40	1.70
合计		**6,991.20**	**97.1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目前任职情况
1	郭清海	3,672.00	51.00	董事长、总经理
2	郭鸿江	1,728.00	24.00	无
3	林秀浩	216.00	3.00	无
4	郭丽萍	187.20	2.60	无
5	郭丽双	187.20	2.60	无
6	郭丽如	187.20	2.60	无

7	郭清河	187.20	2.60	无
8	郭贤锐	144.00	2.00	无
9	黄树忠	122.40	1.70	无
10	郭丽娜	115.20	1.60	无
合计		**6,484.32**	**93.70**	**-**

（四）发行人股本中涉及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股东。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郭贤锐与郭清海、郭鸿江、郭清河为父子关系，郭贤锐与郭丽萍、郭丽双、郭丽如、郭丽娜为父女关系；郭清海、郭鸿江、郭清河、郭丽萍、郭丽双、郭丽如、郭丽娜之间为兄弟姐妹关系。发行人股东自在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郭鸿江，且郭鸿江占自在投资的财产份额比例为 63.00%。

序号	关联股东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郭清海	-	3,672.00	51.00
2	郭鸿江	郭清海之弟	1,728.00	24.00
3	自在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郭鸿江	360.00	5.00
4	郭丽萍	郭清海之姐	187.20	2.60
5	郭丽双	郭清海之姐	187.20	2.60
6	郭丽如	郭清海之姐	187.20	2.60
7	郭清河	郭清海之兄	187.20	2.60
8	郭贤锐	郭清海之父	144.00	2.00
9	郭丽娜	郭清海之妹	115.20	1.60
合计			**6,768.00**	**94.00**

除此之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1、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由五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全体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期
1	郭清海	董事长	发起人	2017 年 6 月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7.06.26 至 2020.06.25
2	魏晓兵	董事	发起人	2017 年 6 月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7.06.26 至 2020.06.25
3	郭人琦	董事	发起人	2017 年 6 月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7.06.26 至 2020.06.25
4	冯育升	独立董事	发起人	2017 年 6 月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7.06.26 至 2020.06.25
5	陈汉佳	独立董事	发起人	2017 年 6 月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7.06.26 至 2020.06.25

上述人员的简历情况如下：

（1）郭清海

郭清海，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纺织大学（现东华大学）化学纤维专业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曾担任中国纺织工程学会第 25 届理事会常务理事；曾荣获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上海科学进步奖二等奖、中国纺织工业协会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学术论文一等奖、广东省纺织工程学会评选的 2009-2017 年度广东省纺织工程学会先进工作者。曾任广东中山市粤轻化纤有限公司车间技术员、揭阳市粤海化纤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揭阳市中海化纤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揭阳市东皇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揭阳市三川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广东纳塔聚丙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汕头市科里曼聚合物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9 年 5 月担任揭阳市永鸿基混凝土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广东蒙泰纺织纤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揭阳市华海投资有限公司、揭阳市海汇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担任广东省纺织工程学会第十届理事会副理事长；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丙纶分会会长。

（2）魏晓兵

魏晓兵，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北京大学 EMBA 在读。2013 年 11 月至今担任揭阳市健身健美协会负责人；2014 年 11 月至今担任揭阳市奥林体育培训中心负责人；2016 年 10 月至今担任揭阳市澳林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政协委员。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郭人琦

郭人琦，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广东中山市粤轻化纤有限公司、揭阳市粤海化纤有限公司。2013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广东蒙泰纺织纤维有限公司生产部车间主任；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0 月担任广东纳塔聚丙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6 月至今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研发中心总监。

（4）冯育升

冯育升，男，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荣获新财富杂志社评选的第七届至第十届、第十二届新财富金牌董秘；2010-2013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荣获证券时报评选的中国中小板上市公司优秀董秘。1998 年 7 月至 2016 年 10 月担任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职位；2010 年 8 月至 2016 年 10 月担任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昆明理工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2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

司独立董事。现（兼）任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广东西电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陈汉佳

陈汉佳，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7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汕头大学化学系并先后担任助理研究员、副教授、教授；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监事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全体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期
1	万小燕	监事会主席	发起人	2017 年 6 月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7.06.26 至 2020.06.25
2	江建平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17.06.26 至 2020.06.25
3	黄少红	监事	发起人	2017 年 6 月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7.06.26 至 2020.06.25

上述人员的简历情况如下：

（1）万小燕

万小燕，女，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江西建材学校、揭阳市粤海化纤有限公司、揭阳市东皇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2013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广东蒙泰纺织纤维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0 月担任广东纳塔聚丙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揭阳市华海投资有限公司、揭阳市海汇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计划中心经理、监事会主席。

（2）江建平

江建平，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工程师。曾就职于揭阳市粤海化纤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

任广东蒙泰纺织纤维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主任；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0 月担任广东纳塔聚丙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监事。

（3）黄少红

黄少红，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电气自动化工程师。曾就职于广东汕头合成纤维厂、揭阳市粤海化纤有限公司。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广东蒙泰纺织纤维有限公司技术员，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4 月担任汕头金漫糖果玩具有限公司技术员。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制造中心工程师、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六名成员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郭清海	董事长、总经理	2017.06.26 至 2020.06.25
2	郭人琦	董事、副总经理	2017.06.26 至 2020.06.25
3	陈光明	副总经理	2017.06.26 至 2020.06.25
4	林凯雄	副总经理	2017.06.26 至 2020.06.25
5	郑小毅	财务总监	2017.06.26 至 2020.06.25
6	朱少芬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18.02.01 至 2020.06.25

上述人员的简历情况如下：

（1）郭清海

郭清海，简历参见本节“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1、董事”。

（2）郭人琦

郭人琦，简历参见本节“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1、董事”。

（3）陈光明

陈光明，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江西省吉安县农业机械制造厂、揭阳市粤海化纤有限公司。曾荣获 2009-2012 年度广东省纺织工程学会先进个人。2013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广东蒙泰纺织纤维有限公司生产部车间主任。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制造中心总监。

（4）林凯雄

林凯雄，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揭阳市粤海化纤有限公司。曾荣获 2009-2012 年度广东省纺织工程学会先进个人。2013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广东蒙泰纺织纤维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监。

（5）郑小毅

郑小毅，男，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广东蒙泰纺织纤维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总监，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2 月担任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6）朱少芬

朱少芬，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就职于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监事等职务。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1 月担任广东金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8 年 2 月至今担任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力行政中心总监。

4、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3 名，基本情况如下：

（1）郭清海

简历参见本节“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1、董事”。

（2）郭人琦

简历参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1、董事”。

（3）陈光明

简历参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3、高级管理人员”。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任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郭清海	董事长、总经理	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全资子公司
		揭阳市华海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全资子公司
		揭阳市海汇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全资子公司
魏晓兵	董事	揭阳市澳林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
		揭阳市健身健美协会	负责人	无
		揭阳市奥林体育培训中心	负责人	无
		揭阳市东山区东升奥克体育用品经营部	负责人	无
冯育升	独立董事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广东西电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陈汉佳	独立董事	汕头大学	教授	无
万小燕	监事	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揭阳市华海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揭阳市海汇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相关协议情况及履行情况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独立董事与公司签订了《独立董事聘任合同》，上述合同处于正常履行状态。除此之外，公司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签署其他重大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和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定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协议的情形。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一）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2018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共有 5 名，分别为郭清海、魏晓兵、郭人琦、冯育升、陈汉佳。

最近两年，本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二）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2018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共有 3 名，分别为万小燕、黄少红、江建平。

最近两年，本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8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5 名，分别为总经理郭清海、副经理郭人琦、副总经理陈光明、副总经理林凯雄、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郑小毅。

2018 年 1 月 15 日，郑小毅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2018 年 2 月 1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郑小毅辞去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朱少芬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四）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2018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有 3 名，分别为郭清海、郭人琦和陈光明。

最近两年，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综上所述，最近两年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由于个人工作调整等原因而进行的正常变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对发行人的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公司及公司法人股东股权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备注
魏晓兵	董事	揭阳市澳林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0.00%	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揭阳市东山区东升奥克体育用品经营部	100.00%	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除上表所列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一）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被质押或冻结情况
郭清海	董事长、总经理	51.00	无
郭鸿江	董事长郭清海之弟	24.00	无
郭丽萍	董事长郭清海之姐	2.60	无
郭丽双	董事长郭清海之姐	2.60	无
郭丽如	董事长郭清海之姐	2.60	无
郭清河	董事长郭清海之兄	2.60	无
郭贤锐	董事长郭清海之父	2.00	无
郭丽娜	董事长郭清海之妹	1.60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方式及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存在通过自在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有自在投资财产份额（%）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注	被质押或冻结情况
郭鸿江	董事长郭清海之弟	63.00	3.15	无
万小燕	监事	3.00	0.15	无
郭人琦	董事、副总经理	2.80	0.14	无
陈光明	副总经理	2.80	0.14	无
林凯雄	副总经理	2.80	0.14	无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有自在投资财产份额（%）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注	被质押或冻结情况
郑小毅	财务总监	2.80	0.14	无

注：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直接持有自在投资财产份额×自在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即 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情况

1、薪酬组成和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由公司根据其身份和工作性质，及所承担的责任、风险、压力等，确定不同的年度薪酬。薪酬总额由月度工资和年终奖组成，其中月度工资按月度平均发放，年终奖根据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确定后发放。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任期内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每年 6 万元。

2、履行程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董事的履职评价办法以及薪酬方案，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监事会对监事的履职评价，提出对监事薪酬分配的建议及薪酬方案，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薪酬与考核委员拟订和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薪酬方案，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报董事会批准，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180.11 万元、219.48 万元和 229.9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同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0%、3.23%和 2.89%。

（三）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在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9 年薪酬（万元）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津贴情况
1	郭清海	董事长、总经理	33.30	无
2	魏晓兵	外部董事	-	无
3	郭人琦	董事、副总经理	29.05	无
4	冯育升	独立董事	6.00	无
5	陈汉佳	独立董事	6.00	无
6	万小燕	监事会主席	13.27	无
7	江建平	监事	15.85	无
8	黄少红	监事	14.68	无
9	陈光明	副总经理	28.86	无
10	林凯雄	副总经理	27.19	无
11	郑小毅	财务总监	30.38	无
12	朱少芬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5.35	无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除领取薪酬外，未在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十五、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公司员工人数及构成

1、员工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264	261	246

2、公司员工的专业、学历、年龄结构情况如下：

（1）按员工专业构成分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结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生产人员	167	63.26%
销售人员	13	4.92%
技术及研发人员	33	12.50%
管理人员及其他	51	19.31%
合计	**264**	**100.00%**

（2）按员工受教育程度分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如下：

教育程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17	6.44%
大专	22	8.33%
高中及以下	225	85.23%
合计	**264**	**100.00%**

（3）按员工年龄分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年龄结构如下：

年龄区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30 岁及以下	76	28.79%
31-40 岁	82	31.06%
41-50 岁	81	30.68%
51 岁及以上	25	9.47%
合计	**264**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1、缴纳比例

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公司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为员工具体缴纳比例如下：

期间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2019	14.00%	8.00%	0.64%	0.20%	6.00%	2.00%	0.20%	-	1.00%	-	5.00%	5.00%

期间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年度												
2018年度	14.00%	8.00%	0.80%	0.20%	6.00%	2.00%	0.50%	-	1.00%	-	5.00%	5.00%
2017年度	14.00%	8.00%	0.80%	0.20%	6.00%	2.00%	0.50%	-	0.50%	-	5.00%	5.00%

2、缴纳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264	261	246
实缴人数		261	260	232
未缴社保人数	退休返聘员工	-	-	2
	新入职员工，尚未办妥社保缴纳手续	-	-	9
	员工自行在户口地缴纳社保	1	1	2
	员工个人原因自愿不缴纳	-	-	1
	其他（注）	2	-	-
	小计	3	1	14

注：因员工12月份申请辞职，提前办理社会保险转移手续，无法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264	261	246
实缴人数		260	260	232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退休返聘员工	-	-	2
	新入职员工，尚未办妥公积金缴纳手续	-	-	9
	员工自行在户口地缴纳公积金	1	1	2
	员工个人原因自愿不缴纳	1	-	1

	其他（注）	2		
	小计	4	1	14

注：因员工 12 月份申请辞职，提前办理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无法为该等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对于前述发行人有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未缴纳部分所涉及的金额在报告期内分别为 9.88 万元、0.76 万元和 1.56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0.16%、0.01%和 0.02%。

3、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2019 年 1 月 15 日及 2019 年 7 月 10 日、2020 年 1 月 3 日，揭阳市揭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关于劳动人事管理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蒙泰股份在经营过程中规范运作，严格遵守有关劳动人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人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 年 1 月 24 日，揭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关于住房公积金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蒙泰股份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2019 年 7 月 10 日，揭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截止 2019 年 6 月，蒙泰股份能够按照相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的情形。2020 年 1 月 8 日，揭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截止 2019 年 12 月，蒙泰股份能够按照相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的情形。

2019 年 1 月 25 日及 2019 年 7 月 10 日、2020 年 1 月 3 日，揭阳市揭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关于社会保险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蒙泰股份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缴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期间没有其他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未收到我局行政处罚。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员工社会保障情况的承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全体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不规范行为。对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清海承诺：

“若由于蒙泰股份在上市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或者处罚，本人将赔偿蒙泰股份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在承担赔偿责任后，本人放弃向蒙泰股份进行追偿，本人保证蒙泰股份不会因此造成实际损失。”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聚丙烯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聚丙烯纤维商品名为丙纶。公司主要产品为丙纶长丝。凭借公司管理团队在聚丙烯纤维行业二十多年丰富的技术、生产经验和客户资源积累，公司产品应用已广泛覆盖了工业领域和民用领域。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民用领域的箱包织带；其次为工业领域的工业滤布；最后为民用领域的水管布套、门窗毛条和服装等。

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的统计，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在国内丙纶长丝行业中的产量、市场占有率均排名第一。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高度重视研发投入，研发了多种差别化丙纶长丝，获得了多项资质与荣誉，具体如下：

年度	颁发单位	名称
2020 年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2020 年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国家纺织化纤产品开发中心	“蒙泰丝”品牌原液着色 PE/PP 皮芯复合纤维入围“中国纤维流行趋势 2020/2021”
2019 年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2019 年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原液着色化学纤维”产品荣获绿色纤维认证
2019 年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国家纺织化纤产品开发中心	“蒙泰丝”品牌高强低收缩聚丙烯工业丝入围“中国纤维流行趋势 2019/2020”
2018 年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2018 年度化纤行业智能制造优秀企业
2018 年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国家纺织化纤产品开发中心	“蒙泰丝”品牌细旦抑菌聚丙烯纤维入围“中国纤维流行趋势 2018/2019”
2017 年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国家纺织化纤产品开发中心	国家功能性聚丙烯纤维研发生产基地
2017 年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17 年度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产品开发贡献奖
2017 年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聚丙烯纤维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丙纶长丝。丙纶是聚丙烯纤维的商品名，是化学纤维的一种，是以丙烯聚合得到的等规聚丙烯为原料纺制而成的合成纤维。长丝是指化学纤维加工得到的不经过切断工序的连续丝条，长度一般以千米计。

公司生产的丙纶长丝按其性能不同可将其分为常规纤维和差别化纤维。常规纤维指普通常规性能的化学纤维，主要用于常规型纺织品。差别化纤维是指通过改变物理形态、添加改性剂、复合纺丝等方法使纤维具有某种或多种特殊功能而有别于普通常规性能的化学纤维，包括有色、细旦、超细旦、异形截面、中空、高强低收缩，以及具有防霉、夜光、远红外、阻燃、抗静电、抗紫外抗老化、抗菌、导电等功能的纤维，差别化纤维主要应用于对外观、形态、性能有特殊要求的纺织品。

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图片示例	产品功能
常规丙纶长丝		黑白颜色、无特殊功能的丙纶长丝
差别化丙纶长丝		有色或具有某种或多种特殊功能，包括有色、细旦、超细旦、异形截面、中空、高强低收缩、高强高断裂伸长纤维，以及夜光、远红外、阻燃、抗静电、抗紫外抗老化、抗菌、导电等丙纶长丝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性能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差别化丙纶长丝	21,429.89	56.58%	19,006.44	55.80%	18,889.41	59.90%
常规丙纶长丝	16,445.18	43.42%	15,057.02	44.20%	11,866.59	37.63%
丙纶长丝小计	37,875.07	100.00%	34,063.46	100.00%	30,755.99	97.53%

织带	-	-	-	-	779.39	2.47%
合计	37,875.07	100.00%	34,063.46	100.00%	31,535.39	100.00%

注：织带是以丙纶长丝为原料织成的狭幅状织物或管状织物，主要用于箱包。公司子公司东皇塑料应部分客户需求生产丙纶织带，后因公司避免与主要客户直接竞争而放弃该业务，子公司东皇塑料已于 2018 年 7 月注销。

公司产品应用于工业领域和民用领域。其中工业领域包括工业滤布、工程土工布等；民用领域包括箱包织带、水管布套、门窗毛条、服装等。

（三）发行人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盈利模式主要包括两种类型：

对于常规化丙纶长丝产品，公司以适当库存生产模式来迅速响应客户需求，公司不断改进生产工艺，降低运营成本，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对于差别化丙纶长丝产品，由于产品技术含量高、产品附加值较高，企业的综合毛利率水平较高。蒙泰股份始终坚持科技创新，不断推出符合市场的产品。公司在巩固丙纶长丝产品市场占有率及技术指标的领先性外，不断研发新的功能性产品，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为聚丙烯、母粒和油剂等。公司综合考虑现金流情况、原材料的库存量等因素，在保证生产顺利进行的条件下，在价格相对合理时加大采购量，反之则减少采购量。

在供应商选择上，充分调查供方信息，包括质量保证能力、供货能力、供货及时性等情况，确定合作关系。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主要原材料聚丙烯供应商为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等大型石化企业。

3、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由于丙纶无法染色，需在纺前采用色母着色，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要求的颜色、功能进行生产安排。报告期内，公司以自

主生产为主，公司不存在丙纶长丝成品委外加工的情形，存在部分原材料委外加工，包括废丝回收委外加工和母粒委外初加工。具体情况如下：

（1）废丝回收委外加工

由于开机运行、切换产品品种等损耗，丙纶长丝在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产生废丝。为了响应国家再生资源利用政策，公司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回收二次利用废丝。报告期初，公司委托外部企业将废丝加工成聚丙烯切粒，用于生产黑色或深色丙纶长丝。废丝加工主要涉及破碎、挤出、造粒等工艺环节。虽然废丝委外加工不属于生产核心环节，公司仍建立了严格的委外加工管理制度，确保加工质量达标，不会影响产成品的质量。

报告期初，公司委托揭阳市悦华化纤材料厂有限公司加工废丝。揭阳市悦华化纤材料厂有限公司具备专业加工废丝的能力，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委托加工废丝收回的聚丙烯切粒分别为 1,666.73 吨、2,038.23 吨和 1,714.07 吨，加工费含税金额分别为 119.15 万元、142.68 万元和 119.98 万元。

（2）母粒委外初加工

公司根据部分客户对丙纶长丝的特定颜色及功能要求，在生产过程中添加母粒使其达到不同颜色及功能。由于生产场地限制，公司采购色粉及功能材料，委托外部企业将色粉及功能材料初加工成符合公司特定要求的母粒。母粒初加工涉及聚丙烯和色粉的混合搅拌、捏合、挤出和造粒等工艺环节。公司在收回初加工的母粒后，再进行稀释和配色。丙纶产品着色的关键是配色，即将不同颜色、功能的母粒按一定比例混合，调配出客户要求的特定颜色及功能。母粒初加工的技术不是丙纶着色的核心环节。

2018 年开始，公司委托揭阳市悦华化纤材料厂有限公司加工色粉。揭阳市悦华化纤材料厂有限公司具备加工色粉的能力，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8 年，公司委托加工色粉收回的色母粒为 512.91 吨，加工费含税金额为 164.76 万元。

2019 年，公司委托加工色粉收回的色母粒为 572.32 吨，加工费含税金额为 177.14 万元。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以境内为主、境外为辅。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境内销售的比例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均超过 80%。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30,804.98	81.33%	28,447.35	83.51%	25,977.46	82.38%
境外	7,070.09	18.67%	5,616.11	16.49%	5,557.92	17.62%
合计	**37,875.07**	**100.00%**	**34,063.46**	**100.00%**	**31,535.39**	**100.00%**

公司客户主要为工业领域的工业滤布和民用领域的箱包、服装、水管布套、门窗毛条等纺织生产企业。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方式销售产品，仅部分客户为贸易型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对贸易型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向贸易型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2,353.59	2,137.13	3,281.22
贸易型客户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6.21%	6.27%	10.40%

在产品销售的定价上，以原材料成本和制造成本为基础，结合市场供求状况、订单规模、产品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综合考虑后制定销售价格。

5、研发模式

差别化丙纶纤维的研发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构建了产品开发体系制度，通过市场信息及行业技术信息，确立新产品开发或者改善产品性能研发项目，围绕客户需求，开展产学研交流合作，充分调动各方创新资源，提高自身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建立了研发配方库和工艺参数库，涵盖数万条各种型号规格的差别化丙纶长丝的配方、工艺参数及实物留样等基础数据，可用于产品的对比、参考、配方开发及工艺的改进，为公司差别化产品的开发奠定了基础。

6、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行业技术水平、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市场竞争策略等。报告期内，上述因素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保持稳定。在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发行人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的演变情况

公司专注于聚丙烯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成立以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粤海化纤、中海化纤从事聚丙烯纤维相关业务的经营。粤海化纤、中海化纤分别成立于 1993 年和 2003 年，一直从事聚丙烯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丙纶长丝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生产经验和客户资源。

公司成立于 2013 年，通过承接粤海化纤、中海化纤的业务，延续其在聚丙烯纤维领域的工艺技术和丰富经验，业务规模迅速发展壮大。一方面，公司通过对设备的一步法、“色母熔体自动注射”、“功能母粒自动注入”等改造，产量不断提升。另一方面，公司不断投入差别化丙纶长丝的研发和应用推广，驱动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2013 年，公司在原有生产常规网络丝基础上，开始生产倍捻丝，并开始研发用于服装的细旦丙纶长丝生产技术。

2014 年，公司相继开发了高强高断裂伸长、夜光、阻燃、抗静电、抗紫外、抗老化等差别化丙纶纤维。

2015 年，公司实现了高强低收缩、细旦、超细旦、中空、远红外、异形等差别化丙纶纤维的量产。在此期间，公司倍捻加工技术不断完善，高强低收缩产品研发成功，高强倍捻丝由于其优异的性能与稳定的质量被大量应用于工业滤布等产品，成为了公司的拳头产品。

2016 年，公司研发的细旦丙纶长丝实现量产，被应用于服装用料；中空、远红外等差别化丙纶长丝，被应用于保暖内衣等产品。同时，具备抗菌、防霉、防臭等功能的丙纶长丝由于其质轻、导湿排汗效果佳的特点，被应用于袜子、训练服、运动服等产品。同时，公司还开发了水管布套、门窗毛条等领域的客户。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专业的丙纶长丝制造企业，产品应用领域越来越广，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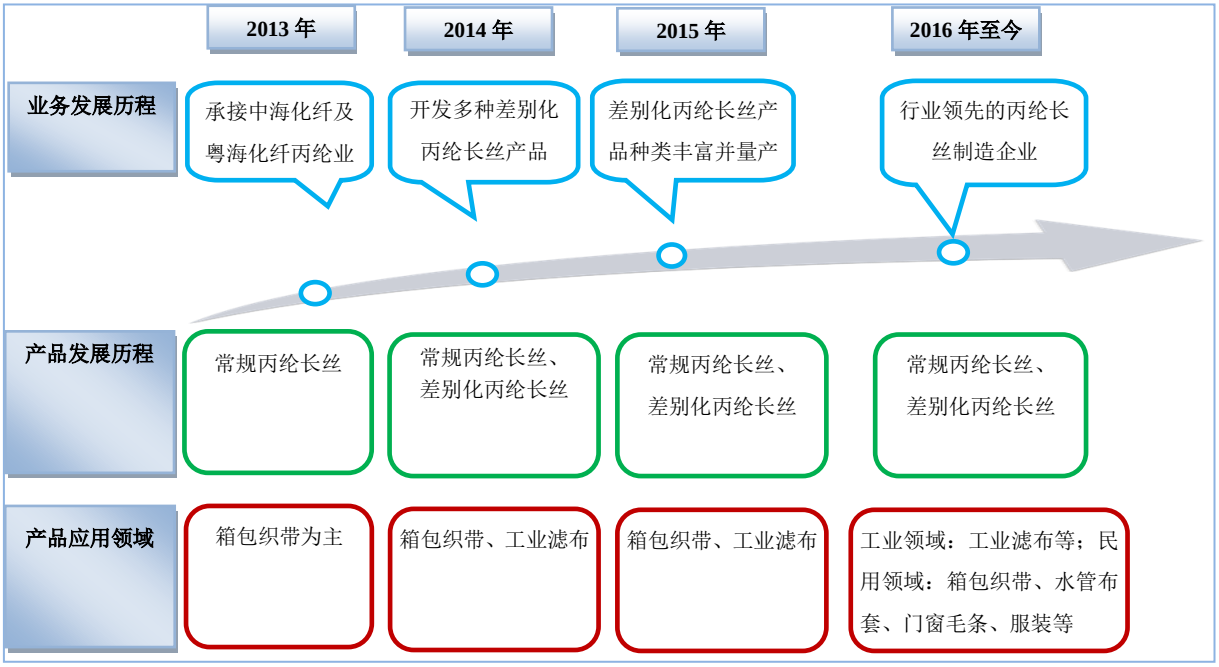

（五）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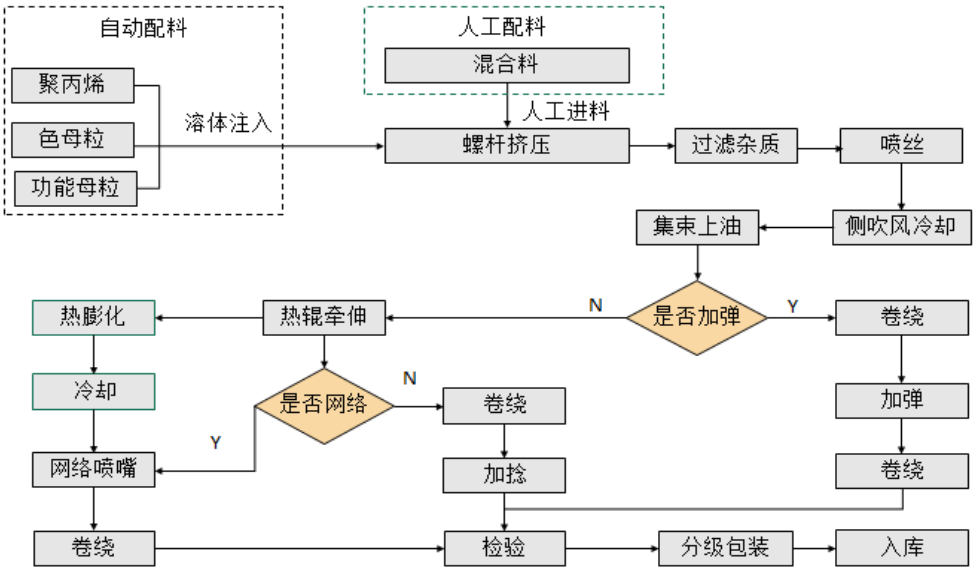

（六）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

1、环境保护

公司丙纶长丝生产技术为原液着色纺丝技术，不需要染色，避免了印染环节的环境污染，生产过程无工业废水排放。因此丙纶是一种环境友好型化学纤维，

丙纶制造不产生重污染。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置措施如下：

（1）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排放，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不良影响；

（2）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纺丝工艺产生的 VOCS（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风管－风机－水喷淋－活性炭吸附－烟囱”达标排放；

（3）噪声源为各类机械设备及冷却塔。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对空压机进行减震和隔声，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废次品、包装废物和危险废物等。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废次品和包装固废，属于一般工业废物，由废品站进行回收利用；设备维护更换的废润滑油、废机油、沾染润滑油的废弃抹布和手套以及处理有机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环保投资为废气处理工程。报告期内环保费用支出主要为监测服务费、废物处置费、绿化费、排污费以及环保设施日常运转产生的相关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公司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定期对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排放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国家和地区相关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也未受到过环保相关行政处罚。

2、安全生产

公司生产过程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存储。

公司重视生产经营中的安全情况，在生产车间建立网络式的消防系统，并时常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强化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公司建立了一整套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层层落实，将安全生产落到实处，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事故。2019 年 1 月，揭阳市揭东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安全检查、排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2019 年 7 月，揭阳市揭东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安全检查、排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无发生安全生产事

故。2020 年 1 月，揭阳市揭东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安全检查、排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以及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类别

公司主营业务为丙纶长丝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下的“C2825 丙纶纤维制造”。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化学纤维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28。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所属的“高性能纤维及制品的开发、生产、应用”行业为鼓励类。

（二）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的主管部门

我国对丙纶纤维制造业的宏观调控主要通过国家发改委以及工信部来实施。

本行业企业遵循市场化原则自主经营，主管部门对行业的管理主要为宏观调控。

2、行业的自律组织

中国化纤工业协会为我国化纤行业自律性组织，下设丙纶专业委员会承担丙纶行业的引导、联系、交流、协调、促进和服务职能。丙纶分会的主要职能包括：发挥政府与丙纶企事业单位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引导和促进我国丙纶产业的有序、高效和健康发展；促进丙纶行业的技术进步，增强企业与科研单位的技术合作，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生产工艺、技术水平和研发的实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快我国丙纶产业的发展步伐；加强相关的技术标准工作；规范行业行为，增强我国丙纶的市场竞争力；开展国内外丙纶产业发展的调研活动；开展丙纶的

推广应用；根据产业特点，开展节能降耗、清洁化生产，促进我国丙纶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开展国际间和行业间的交流活动，提高我国丙纶产业在全球竞争中的地位。

公司现任中国化纤工业协会丙纶分会会长单位。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标准

本行业遵守的法律法规主要有《产品质量法》、《环境保护法》和《安全生产法》等。除此之外，产品生产、试验还需符合《GB/T 6502-2008 化学纤维长丝取样方法》等相关化学纤维国家标准；《FZ/T 54008-2012 丙纶牵伸丝》、《FZ/T 54009-2012 丙纶弹力丝》、《FZ/T54074-2014 丙纶单丝》等纺织行业标准；以及《T/CCFA 01041-2019 丙纶工业长丝》、《T/CCFA 01042-2019 粗旦丙纶全牵引丝》、《T/CCFA 01043-2019 有色丙纶弹力丝》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4、行业主要政策

本行业是国家支持和鼓励发展的行业，行业主要政策如下：

序号	行业政策	颁布单位	颁布日期	相关内容
1	《纺织行业产融结合三年行动计划》	纺织工业联合会	2018.03	纤维新材料（包括常规纤维的在线添加、多功能、多组分复合等差异化生产以及高端产业用纺织品等）、绿色制造（包括原液着色纤维等）被列入促进产融结合重点领域推荐目录
2	《新材料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	发改委	2017.12	重点发展土工建筑纺织材料，高端医卫非织造材料及制品，高性能安全防护纺织材料，高温过滤纺织材料等产品
3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	发改委	2017.01	抗菌抑菌纤维材料，抗静电纺织材料，阻燃纤维材料，抗熔滴纤维材料，相变储能纤维材料，导电纤维材料，抗辐射纺织材料，抗紫外线功能纤维材料，耐化学品纤维材料，轻量化纤维材料，土工纤维材料，医卫纤维材料，环保滤布材料，防刺防割布料等新型化学纤维及功能纺织材料被列入目录
4	《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工信部	2016.12	继续提升空气过滤、水过滤用纺织品性能水平，扩大生态修复用纺织品应用范围；围绕基础设施建设需求，要加强与交通、水利、建筑等应用领域对接，发展适应极端环

				境、不同用途、多种功能的基础设施配套用纺织品
5	《化纤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发改委工信部	2016.11	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质量。着力提高常规化纤多种改性技术和新产品研发水平，重点改善涤纶、锦纶、再生纤维素纤维等常规纤维的阻燃、抗菌、耐化学品、抗紫外等性能，提高功能性、差别化纤维品种比重
6	《纺织工业“十三五”科技进步纲要》	纺织工业联合会	2016.09	“十三五”期间，纺织工业科技进步将实现的主要目标包括：加强高仿真功能性纤维材料开发，化纤差别化率达 65%；掌握一批重点领域产业用纺织品制造关键技术，产业用纺织品纤维消费量比重达到 33%；纺织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建立智能化纺丝、印染、针织、非织造布、服装和家纺示范生产线
7	《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工信部	2016.09	提出了“十三五”时期，纺织工业发展的五大重点领域，具体是：增强化纤行业创新开发能力、拓展产业用纺织品应用、提升天然纤维开发利用水平、推动服装家纺行业模式创新、提高高端纺织机械制造质量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9.10	2019 版指导目录分为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三个类别。其中高性能纤维开发、生产与应用属于鼓励类

（三）化纤行业发展状况

化学纤维是指除天然纤维以外的，由人工制造的纤维。化学纤维可分为再生纤维和合成纤维。再生纤维是以天然产物（纤维素、蛋白质等）为原料，经纺丝过程制成的化学纤维。合成纤维是以有机单体等化学原料合成的聚合物制成的化学纤维，常用的合成纤维有涤纶、锦纶、腈纶、氨纶、丙纶、维纶等。其中，涤纶和锦纶产量占化学纤维总产量的 85%以上，广泛运用于服装、装饰材料和产业织物等各种领域。而腈纶、氨纶、丙纶、维纶及碳纤维、芳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等合计产量占化学纤维总产量 15%以下，是化学纤维大家族中的小品种，其应用领域多为涤纶、锦纶性能较不适用、对某种性能有特殊要求的领域。

主要化学纤维品种介绍如下[1]：

类别	产品名称	主要性能	主要应用领域

[1]资料来源：1、《纺织材料学（第 4 版）》，姚穆主编，中国纺织出版社，2015 年；2、根据互联网整理

合成纤维	涤纶（聚酯纤维）	涤纶是最常见的化学纤维，强度高，弹性好，表面光滑抗皱，但耐酸碱性弱于丙纶	广泛运用于各种服装面料、装饰材料和产业织物
	锦纶（聚酰胺纤维、尼龙）	锦纶强度高，抗冲击能力强，耐疲劳，易染色，但易吸水，耐酸性差	用于衣料服装、产业和装饰地毯等三大领域
	腈纶（聚丙烯腈纤维）	质轻，保暖，手感柔软，被称为“合成羊毛”。但强度不高，耐磨性和耐酸性差	多用于混纺织物，或代替羊毛制成膨体绒线、腈纶毛毯、腈纶地毯
	氨纶（聚氨酯弹性纤维）	氨纶弹性好，但强度差，耐酸碱性较差	用于内衣、游泳衣、松紧带、腰带等弹性织物或与其他纤维混纺
	丙纶（聚丙烯纤维）	化学纤维中质量最轻，强度高，不吸水，耐酸碱性好，做成的面料具有导湿排汗功能。但光热稳定性差，染色性差，采用纺前着色	常用于箱包织带、工业织物和运动服装面料
	维纶（聚乙烯醇纤维）	吸湿性、保暖性好，被称为“合成棉花”，但强度差，织物易起皱	多与棉花混纺，或用于制作帐篷、帆布、渔网
	碳纤维	是高强度、高模量的高性能纤维，兼具碳材料强抗拉力和纤维柔软可加工性两大特征	多用于国防军工和部分民用领域
	芳纶（芳香族聚酰胺纤维）	具有高强度、高模量和耐高温、耐酸耐碱、重量轻、绝缘、抗老化、生命周期长等性能	用于防弹制品、特种防护服装、电子设备等领域
再生纤维	粘胶纤维、醋酯纤维、铜氨纤维等	以天然产物为原料制成的纤维，其中黏胶纤维最为常见，吸湿性、染色性良好，但强度低、弹性差，耐磨性差，织物易起皱，耐碱不耐酸	粘胶纤维用于制作服装面料、床上用品及装饰织物

从我国化学纤维产量主要品种分布来看，涤纶是产量最高的化学纤维，产量占比超过 80%。其次是锦纶，产量占比为 6.59%。其他合成纤维的产量占比不高。再生纤维多个品种合计占化学纤维产量的比重为 8.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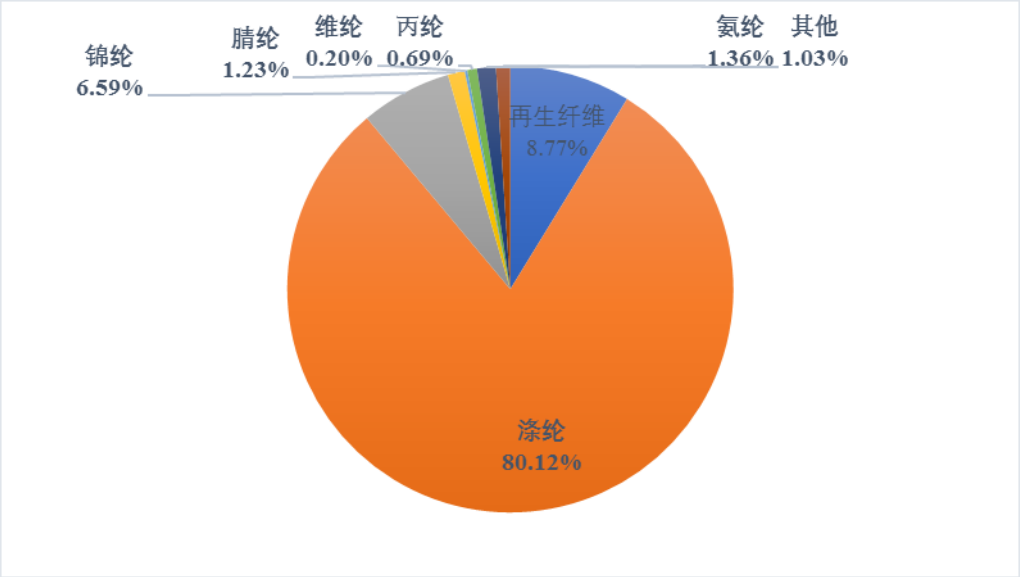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2018 年中国化纤行业运行分析与 2019 年运行预测》

（四）丙纶行业发展状况

1、丙纶简介

丙纶，即聚丙烯纤维的商品名，是用石油精炼的副产物丙烯为原料制得的合成纤维。丙纶具有环保、质轻、强度高、耐酸碱性好、保暖性好、不吸水、染色性差、耐热性差、耐老化性差等特点。

丙纶与其他常见化学纤维的性质比较如下[2]：

纤维品种	丙纶	涤纶	锦纶	腈纶	氨纶	维纶
密度（g/cm³）	0.91	1.38-1.39	1.14-1.15	1.14-1.19	1.00-1.30	1.26-1.30
断裂强度（cN/dtex）	3.7-6.4	3.8-5.2	3.53-5.29	1.76-3.09	0.5-0.9	-
导热系数	0.221-0.302	0.084	0.244-0.337	0.051	-	-
公定回潮率（%）	0.00	0.40	4.50	2.00	1.30	5.00
熔点（℃）	163-175	256	215-253	不明显	270	-
耐酸性	强	良好	较差	较差	较差	良好
耐碱性	强	耐弱碱	良好	较差	较差	较好
染色性	难以染色	染色比较困难	易染色	难染色	易染色	染色性较差

可以看出，同其他合成纤维相比，丙纶的主要优势在于：

[2]数据来源：《纺织材料学（第 4 版）》，姚穆主编，中国纺织出版社，2015 年；《化学纤维概论（第 3 版）》，肖长发主编，中国纺织出版社，2017 年

（1）丙纶是重量最轻的化学纤维，同时强度高、不吸水，制成的箱包织带轻便、结实耐用、防水性能好；制成的水管布套结实耐用、伸缩性好；制成的门窗毛条防水密封的性能优越。

（2）丙纶耐碱性强于其他常见化学纤维，且吸水性远低于涤纶、锦纶等纤维，使用丙纶制成的工业滤布和工程土工布性能优越。使用丙纶生产的公路、环保等工程用的工程土工布以及冶金、食品、环保等行业的滤布，具有优越的透水性、过滤性、耐用性，适用范围广。丙纶滤布适用于过滤高酸碱性物料，并由于其难溶于有机溶剂，可普遍应用于溶剂、油漆、染料、矿物油等物质的过滤。

（3）丙纶长丝是开发运动服装用面料的优质材料。丙纶保暖性好。随着中空、远红外等差别化的开发，丙纶的保暖性能得到进一步提升。细旦、超细旦具有较好的芯吸效应，可使面料具有导湿排汗功能。丙纶在运动面料领域潜力较大。

（4）丙纶是一种绿色环保纤维。丙纶本身无毒无害，用于制作服饰类产品和医疗卫生用品不会造成过敏反应，且常规丙纶在自然环境下易分解，不造成污染，燃烧时不会释放有毒气体，是一种环境友好型纤维。

丙纶不含有可染色基团，无法染色，通常是采用母粒着色法着色，即将颜料在熔融纺丝前加入到聚合物中，纺丝成型后可得到具有特定的颜色。母粒着色法避免了染色环节产生的废液对环境的污染，并节省了能源。

目前，丙纶应用于工业和民用等各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领域		具体应用产品
工业	工业织物	工业滤布、工程土工布、安全防护网、混凝土抗裂纤维；传送带、吊索、除尘袋、离心机袋
	医疗卫生	一次性手术服、被单、口罩、盖布、液体吸收垫、卫生防护服及其他卫生用品
	汽车	隔音毡、后备箱衬里、地毯布、过滤器、安全带
	其他	缝纫线、香烟过滤嘴的烟用丝束；化工、环保、电池等行业所需的亲水膈膜、离子交换膜；粮食、工业原料、化肥、煤炭等包装所用的编织袋；电气绝缘制品、电气配件
民用	箱包织带	各类箱包织带
	服装	运动服、滑雪服、登山服、军队训练服、防寒服、保暖内衣、袜子、工作服
	家居装饰	地毯及地毯底布、门窗毛条、装饰布、家具布、窗帘带
	其他	水管布套、绳索、马具、人造草坪、圣诞树等

2、丙纶行业发展概况

（1）丙纶行业发展历史

1957 年，意大利公司首先实现等规聚丙烯的工业化生产。在这之后英国、美国相继开始生产等规聚丙烯短纤维。

1958-1960 年，意大利公司开发出聚丙烯长纤维，并在 1964 年开发出捆扎用的聚丙烯膜裂纤维。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日本不断加大投入研发高性能、功能性丙纶，大力发展丙纶在装饰和产业方面的用途，拓宽了丙纶的应用领域。

20 世纪 70 年代，美国、意大利、捷克等国家开始兴起丙纶细旦丝的开发。常规丙纶手感硬、不吸湿、不耐熨烫的缺点，局限了丙纶在服装领域的发展。但当丙纶的单丝纤度小于 2 分特时，其相关性能将发生质的飞跃，手感好、质地柔软、光泽柔和，芯吸效应使其具有导湿排汗的优点，可用于制作运动服、内衣、高档服装等。

80 年代中期，混凝土增强丙纶取得了进展，美国、西欧开始将其用于建筑行业。

90 年代以来，随着丙纶性能的改进，丙纶品种更加多样化。美国研制出了具有阻燃、抗静电等多种功能的丙纶，而西欧各国则成功开发出了导电丙纶、电热丙纶、生物吸收降解丙纶等新型差异化丙纶。

在我国几大化纤品种中，丙纶是发展得较晚的品种。中国从 80 年代开始丙纶的研发，到 20 世纪末，已相继开发出了细旦、阻燃、抗菌、抗紫外、抗老化、远红外等差别化丙纶。21 世纪初，行业内进一步开展了对高强、抗紫外、可染、细旦、超细旦等丙纶产品的研发。随着丙纶在功能性面料、工业织物领域的应用推广，丙纶行业开始大力发展高强、超细旦等差别化丙纶，并不断提升丙纶产品的性能。

（2）全球丙纶纤维市场概况

丙纶质轻、强度大、耐酸碱等优点，以及各种差别化丙纶产品的开发，使其在工业、家居装饰、医疗卫生等领域的应用更加广泛，同时由于纤维级聚丙烯生产技术和熔纺技术的进步，全球丙纶产量稳定增长。

根据日本化学纤维协会的统计，全球聚烯烃纤维（包括丙纶和乙纶，主要为

丙纶）产量由 2010 年的 225.80 万吨增长至 2015 年的 275.70 万吨，平均年复合增长率为 4.07%，实现了平稳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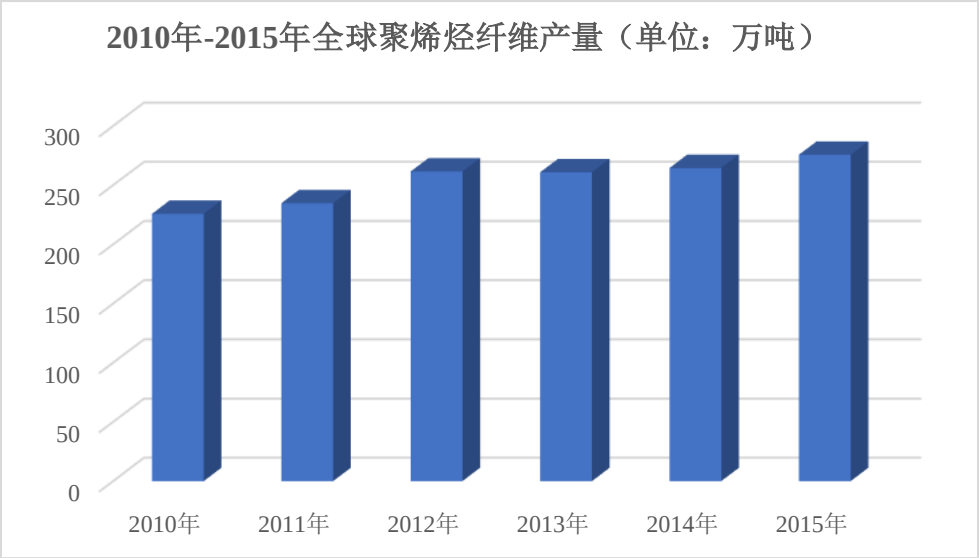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化学纤维协会、《日本化纤手册 2018》

从全球聚烯烃纤维产量区域分布来看，2015 年世界聚烯烃纤维产量排名前五的地区分别为西欧、中国大陆、美国、日本以及南美。

（3）中国丙纶行业市场概况

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中国丙纶企业逐步加大对差别化丙纶的研发力度，努力开拓丙纶的应用领域。同时下游纺织企业的纺织技术在不断进步，上游原材料聚丙烯厂家的生产能力和生产水平也不断提升。

根据国家统计局和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的数据，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中国丙纶产量分别为 29.41 万吨、34.78 万吨和 38.50 万吨，保持了稳定增长。

随着我国丙纶研发能力和生产技术水平的提高，近几年丙纶的进口量在保持稳定的同时，出口量不断增多。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及化纤蓝皮书的数据，从 2014 年至 2019 年，所有丙纶产品出口量增长迅速，从 30,818.30 吨逐年提升至 57,998.00 吨。

（五）丙纶行业需求状况

目前丙纶主要用于工业滤布、工程土工布、汽车等工业领域以及箱包织带、水管布套、门窗毛条、服装等民用领域，这些领域的市场容量可以反映出丙纶行业的需求状况。

1、工业织物领域需求

产业用纺织品用于工业过滤、建筑交通、环境保护、医疗健康、安全防护等诸多领域。由于化纤柔性好，工序简单、可操作性强，市场空间大。根据联合国相关机构预测，2050 年全球 68%的纺织纤维将用于产业用纺织品。

根据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的统计，2019 年产业用纺织品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的工业增加值增速为 6.9%，高于制造业平均值，在纺织行业内也处于领先水平。2019 年全球范围内对非织造布继续保持旺盛的需求，全年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的非织造布产量达到 503 万吨，同比增长 9.9%。

目前，丙纶产业用丝主要应用领域市场需求情况如下：

（1）工业滤布

工业滤布，又称过滤与分离用纺织品，是产业用纺织品种的一大类，是我国产业用丝今后大力发展的品种之一。工业过滤材料种类很多，常见有多孔性陶瓷、多孔薄板、铁丝网等。随着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以及对环保要求越来越重视，纺织品作为滤材显示出其特有的优势。在纺织滤布纤维中应用最广的是丙纶、涤纶、锦纶。丙纶质地轻且几乎不吸水，具有良好的抗污性、高韧性、回弹性和耐酸碱性能。丙纶做成的过滤布表面平滑、透水性能好，滤饼容易剥离，可以重复使用，同时丙纶具有较强的耐磨性，因而丙纶过滤布具有较长的使用寿命。相对陶瓷、多孔薄板，丙纶纤维具有价格低廉优势，因此丙纶成为过滤领域的首选材料之一。

丙纶工业滤布广泛应用于冶金、化工、选矿、选煤、制糖、制药、食品、污水处理等行业中。随着中国环保法规的建立和完善，环保行业得到快速发展，进而带动了滤布的市场需求。

（2）工程土工布

工程土工布，又称土工织物，是由合成纤维制成的透水性土工合成材料，具有加固、防护、隔离、排水、过滤、渗透、防漏等功能。目前，工程土工布被广泛应用于港口建设、机场、公路及铁路工程、市政工程、环保工程、水利工程、沿海滩涂等领域。

近年来，国家加大了对基础设施工程的建设，包括高速铁路、高速公路、桥

梁、机场、轨道交通工程和水利水电等，为工程土工布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根据交通部历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18 年末，全国铁路营业总里程达到 13.2 万公里，较 1949 年增长 5 倍，年均增长 2.6%。截至 2018 年末，全国高铁营业总里程 3 万公里，是 2008 年的 44.5 倍，年均增长 46.2%，高铁营业里程超过世界高铁总里程的三分之二，居世界第一位。截至 2018 年末，全国公路总里程达到 485 万公里，是 1949 年的 60.0 倍，年均增长 6.1%。高速公路总里程 14.3 万公里，年均增长 25.8%，总里程居世界第一位。

根据近年政府发布的主要基建规划，未来我国基础设施建设仍将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全国高速公路里程和全国铁路营业里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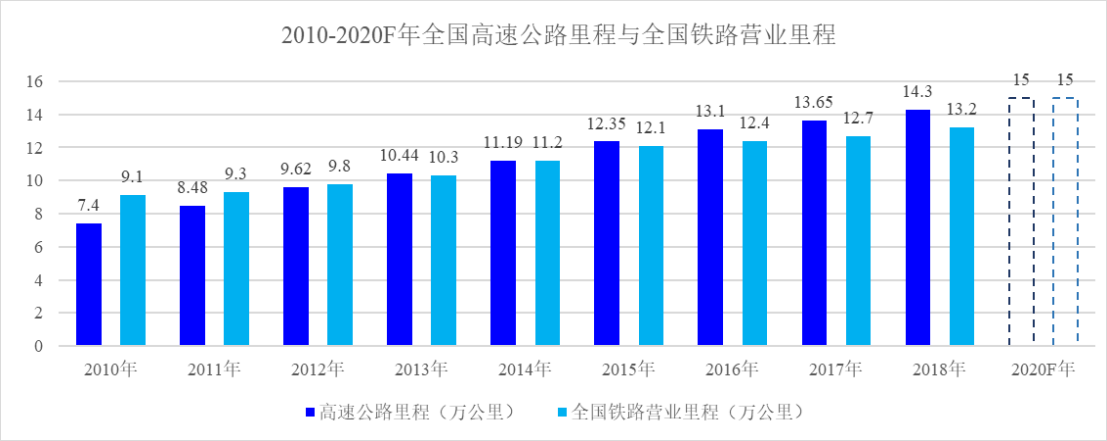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交通部历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20 年预计数据来源为国务院《“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规划指标

预计未来土工用纺织合成材料行业还将以 11.5%的平均速度增长，到 2020 年国内土工与建筑用纺织品的产量将达到 206.6 万吨[3]。这将为丙纶产业带来较大的市场需求。

（3）其他工业织物领域

除了工业过滤布和工程土工布，广泛应用丙纶的工业用纺织品还包括绳索、吊装带、输送带、安全防护网、柔性集装袋等产品以及安全带、地毯等汽车用纺织品；海岛型复合丙纶纤维可运用于锂电池隔膜领域。

2、民用领域需求

民用一直以来是化学纺织纤维主要应用方向。在消费领域丙纶长丝主要应用

[3]资料来源：中国纺织报《土工用纺织合成材料发展面临关键期》

于箱包织带、服装、绳带等领域。

（1）箱包织带领域需求

我国箱包产业经过二十多年的高速发展，目前已形成了皮革、纺织面料、织带、拉链等较为完整的产业，箱包产量已占全球 70%以上的份额，为箱包用丝提供了较大的市场。

在社会经济发展以及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的良好经济环境下，我国箱包市场将持续增长。其中一大驱动因素是旅游及商务出行的蓬勃发展。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2018 年文化和旅游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8 年国内旅游市场持续平稳增长，入境旅游市场稳步进入缓慢回升通道，出境旅游市场快速发展。全年国内旅游人数 55.39 亿人次，比上年同期增长 10.8%；入境旅游人数 14,120 万人次，比上年同期增长 1.2%；出境旅游人数 14,972 万人次，比上年同期增长 14.7%；全年实现旅游总收入 5.9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5%。随着全球经济增长步伐的加快，预期旅游需求增加将带动箱包市场快速增长。

（2）服装领域需求

丙纶具有比重轻、不吸湿、保暖性好、芯吸性强等性能，可纯纺，也可与其他纤维混纺制成保暖内衣、袜子、登山服、滑雪服以及其他运动服等。

此外，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越来越重视自身的健康状况。2016 年印发的《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 年）》将全民健身定位于“健康中国建设的有力支撑”，把民众的健康融入到我国政策之中。全民运动的兴起促进我国运动消费品的增长。根据中国纺织品商业协会户外用品分会公布的数据，2018 年中国户外用品零售总额约 250 亿元，同比增长 2.1%，其中服装零售额占比 5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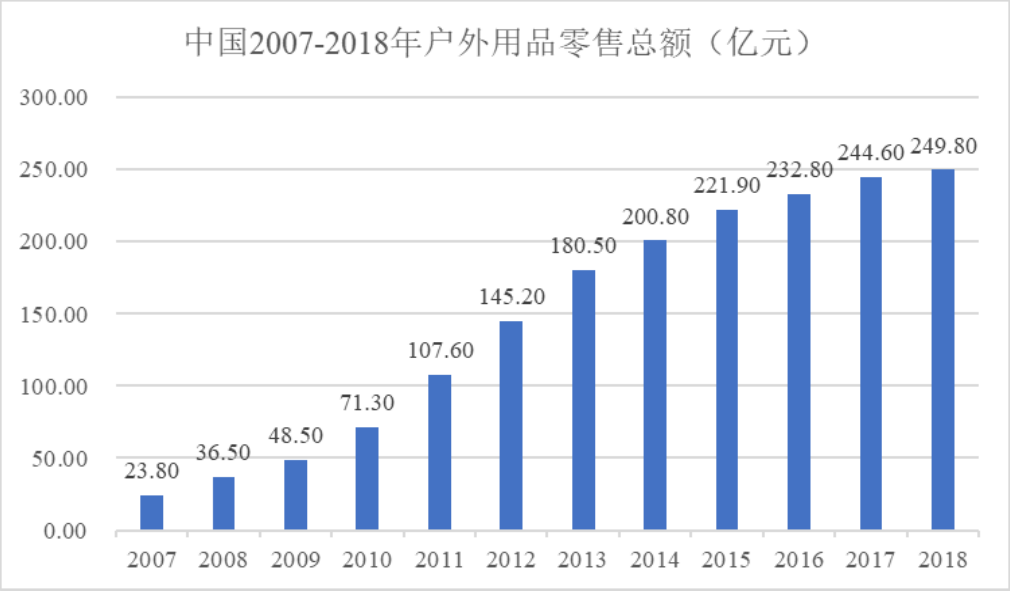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中国纺织品商业协会户外用品分会

运动服装行业的持续蓬勃发展，推动丙纶纤维服装用丝市场不断扩大。同时，更多差别化丙纶纤维成功研发，也将促进运动服装的产品升级。在消费结构不断升级的大环境下，丙纶服装领域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与发展潜力。

（3）其他领域需求

丙纶固有的质轻、耐磨、不吸水、耐强酸碱等优点，在日常生活的各个角落都可找到其身影，如水管布套、门窗毛条、包装袋挂绳、马具、宠物牵引带、宠物项圈、宠物背带、绳索、鞋带、捆绑织带、扎带等。高强度皮芯型复合丙纶纤维可运用于高级帐篷、冲锋舟、漂浮筏等户外用品。

综上所述，丙纶纤维固有的质地轻、强力高、弹性好、耐磨损、耐腐蚀等优点，使其被广泛应用到工业和民用的各个领域。伴随工业滤布、工程土工布、箱包织带、水管布套、门窗毛条、服装等下游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丙纶市场需求将不断提升。同时，丙纶行业持续推进技术进步、研发创新，细旦、超细旦、高强低收缩、远红外、抗菌、复合纤维等差别化丙纶不断涌现，丙纶在各常用应用领域的渗透率不断提高，应用范围日渐拓展，将驱动丙纶需求进一步增长。

（六）丙纶行业发展趋势

1、绿色环保促进丙纶发展

近年来，国家大力推行绿色工业发展，对环保要求趋严，丙纶的绿色制造将

迎来新的发展机遇。由于丙纶无法染色，通常采用母粒进行纺前着色，纺丝成型后可得到具有特定的颜色，因此下游生产的过程中无需印染，避免了染色环节产生的废液对环境的污染，显著提高了纺织品的绿色环保程度，因而丙纶具有环境友好特征。另外，人们对生态环境越来越重视，丙纶作为一种绿色纤维，将更容易取得消费者的青睐。在绿色环保的大背景下，丙纶行业将进入新的发展期。

2、丙纶应用领域不断拓宽、渗透

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对生活标准要求提升，对环保的日益重视，丙纶应用市场不断拓宽，已相继开发出了高强、阻燃、抗静电、防污、抗紫外、抗老化、远红外、导电等差别化丙纶，以及细旦、超细旦、异形截面丙纶等。

此外，丙纶复合纤维，如海岛型丙纶复合纤维和皮芯结构型丙纶复合纤维，也是丙纶技术发展与应用的一个方向。丙纶复合纤维技术推动丙纶在锂离子电池隔膜和新型箱包布料、高级帐篷、冲锋舟、漂浮筏等领域的应用。

近年来，随着纳米技术、微胶囊技术、电子信息技术等前沿技术的兴起，智能纤维得以迅速发展。智能丙纶纤维的发展不仅可以赋予传统纤维新的功能，还开拓了纤维在太阳能电池、航空航天、生物医学等高科技领域的应用。

3、丙纶现有应用市场不断增长

丙纶广泛应用于工业领域和民用领域。在中国经济持续发展、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城镇化进程加快等有利背景下，丙纶应用市场不断增长。

就工业领域的应用来看，采用了高强低收缩的工业织物可广泛用于公路、铁路、机场、堤坝、水库、水渠、港湾、桥梁等工程项目。“一带一路”倡议的推进、国家大型基建投入和建筑业的发展将促进土工纺织品市场的不断增长。

民用领域，箱包、服装、水管布套、门窗毛条等普通消费品产业规模大，且仍处于稳步增长态势。在消费升级的时代，体育健身、休闲旅游等行业优先受益。旅游需求增加将带动箱包市场快速增长，对运动健康的追求也促进了运动服装的持续发展，这些均将扩大丙纶纤维的产业规模。

4、市场集中度将提高，行业整合成必然趋势

目前国内丙纶制造以中小型企业为主，行业集中度有待进一步提高。针对上

述情况，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供给侧改革政策，优化存量，加大兼并重组力度，推动产业集聚。在上述背景下，较小丙纶企业将面临被淘汰的局面，规模丙纶生产企业将获得进一步壮大机会，市场集中度将会进一步提高。

（七）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公司已建成能持续创新创造的体制机制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持续推进丙纶纤维的研发，助推行业技术发展。在资金投入方面，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研发投入分别为 1,060.39 万元、1,127.16 万元和 1,315.92 万元，研发投入规模持续增长。

在研发机构设置方面，公司建立了研发中心推动公司科技创新，研发中心下设母粒部、综合部、研发部等，职能包括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开发和应用，建立产、学、研合作平台等。

在研发制度方面，公司建立了《科技成果管理及激励制度》、《科技人员学习培训制度》、《优秀人才引进制度》、《科技人员绩效考评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加强了研发团队建设，提升了研发人员技术能力和创新热情。

目前，公司已被认定为“国家功能性聚丙烯纤维生产基地”、“广东省聚丙烯纤维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等，并与东华大学、广东工业大学等高等院校建立了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

2、公司的持续创新创造产生了一系列研发成果

由于在科技创新方面的持续投入和努力，公司获得了一系列创新成果。

（1）在新产品开发方面，经过多年研发积累，公司已建立了研发配方库和工艺参数库，涵盖数万条各种型号规格的差别化丙纶长丝配方、工艺参数及实物留样等基础数据，为公司差别化产品的开发奠定了坚实基础。

依托纺丝工艺优势和配方数据资源，公司不断进行新产品开发，一方面不断提升高强低收缩、高强高断裂伸长等差别化丙纶纤维的强度，不断突破粗旦、细旦、超细旦等丙纶纤维的直径极限。另一方面，公司已开发出具备异性截面、抗菌防霉、夜光、远红外、阻燃、抗静电、抗紫外抗老化、导电、抗海水老化、感

光、感温、相变储能、防伪、光变桔色、夜光大红等特殊功能的丙纶纤维。

在善用丙纶质轻、高强度、耐酸碱、不吸水等固有优势的同时，公司不断创造性地赋予丙纶新功能，从而不断开拓丙纶应用新领域、新市场。在功能性纺织品领域，公司使用超细旦丙纶、远红外超细旦丙纶等与其他纤维混纺，可开发出多种功能性面料，应用于速干衣、保健内衣等功能性服装。同时，公司正在推进海岛结构复合型聚丙烯纤维的开发并应用于锂电池，其具有海岛结构的 PP/PET 复合纤维，该复合纤维经编织和复合之后，可得到具有纳米级微孔的无纺布，可制成高孔隙率、低内阻和高安全性的复合高性能隔膜，对提升锂电池续航能力、寿命和安全性具有重要意义。

（2）在工艺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对先进生产设备进行专业化改造，实现了“两步法”到“一步法”的转变，适应了高性能、差别化丙纶长丝的研发生产，提升了生产效率、产品性能和产品质量。另外公司还掌握了如一种高强低收缩丙纶长丝生产方法、一种超细旦丙纶 DTY 实用纤维的制造方法、丙纶纤维色母熔体注入着色方法、色母熔体自动注射技术、功能母粒自动注入技术、丙纶色母粒制作工艺改进技术等技术，可不断改进工艺和提升产品质量。同时，公司正在推进海岛型和皮芯型复合聚丙烯纤维制备的关键技术及应用研发、防霉功能性聚丙烯纤维的研发、高强低收缩性能聚丙烯纤维的研究、细旦和超细旦功能性聚丙烯纤维的研发、1350DTEX-80F 硅化黑色 BCF 纤维制备技术研究等。

（3）此外，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包括箱包、服装等，属于与时尚创意紧密相关的行业。公司紧随流行趋势，通过颜色配方、结构创意，使丙纶纤维的颜色和光泽度变化层出不穷，不断满足下游创意需求。公司近三年分别有“蒙泰丝”品牌细旦抑菌聚丙烯纤维、高强低收缩聚丙烯工业丝和原液着色 PE/PP 皮芯复合纤维入围“中国纤维流行趋势”。

3、公司产品与新技术融合情况

丙纶行业的发展历史可追溯至上世纪五、六十年代。然而，科技发展正在赋予丙纶新的生命力。随着材料科学的发展，聚丙烯技术的提升为丙纶长丝强度等性能提升以及纤维直径的细化提供了原料基础，而大量新材料被应用于丙纶纺丝中，从而实现了丙纶丝的夜光、阻燃、抗菌防霉、感光、感温、远红外等新功能，并实现了丙纶在新领域的应用。同时，新兴产业的发展正为丙纶长丝提供新的应

用场景，如新能源产业发展催生了丙纶导电纤维、PP/pet 海岛结构复合纤维在太阳能微电池和锂电池隔膜等领域的应用。

三、行业竞争格局、市场化程度及行业主要壁垒

（一）市场化程度、竞争格局及行业主要企业

丙纶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从全球范围来看，丙纶产业主要集中于西欧、中国、美国、日本等。目前常规丙纶产品国内企业更具价格竞争优势，但在差别化产品方面，由于起步较早，欧美日等丙纶企业的技术水平和研发实力整体上领先于中国。同时，原材料性能是影响丙纶可纺性的重要因素，国内的聚丙烯生产企业与国外先进企业在工艺上存在一定的差距，导致国外差别化丙纶长丝较中国更有竞争力。

从国内企业上看，丙纶行业起步较晚，装备相对落后，企业规模较小。常规长丝制造企业众多，企业间竞争激烈，而有能力生产差别化丙纶长丝企业相对较少。

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详见本节之“十、发行人行业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二）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产品开发壁垒

丙纶生产企业需不断进行高技术、差别化丙纶产品的开发，才能适应下游客户对绿色化、差别化、个性化消费升级等的特殊需求，因而具有较高的产品开发壁垒。

具体来看，首先，企业需要深厚的技术沉淀和行业经验，准确识别客户需求并进行技术翻译和转换，开发出符合特定应用的定制化产品。其次，丙纶的研发需要高分子材料学等专业知识，研发过程需要经过反复试验和配方调试，研发人员要求具备丰富的经验积累才能保障产品开发的顺利完成。同时，为使丙纶产品达到特定颜色和功能，生产过程中需要对技术装备、工艺参数进行精密控制，并且需要研发库数据的技术支持，因而丙纶研发至工艺可行性的难度较大。因此高技术、差别化产品的开发能力将成为新进入企业面临的壁垒。

2、生产工艺壁垒

丙纶产品的生产工艺壁垒较高，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高性能指标产品的生产对纺丝的温度、压力，冷却时的风温、风速等参数均需要精细化控制，需要企业配备先进的生产设备、不断优化生产工艺、积累生产经验。二是行业中缺乏丙纶生产专用的设备，通常采用涤纶等合成纤维的技术装备，但由于丙纶和涤纶的熔点、玻璃化温度等物理特性不同，丙纶厂家势必要对设备进行专业化改造，以提升生产的适用性及产品的质量和性能。三是不同于涤纶产业的大规模生产、设备成熟，丙纶行业中技术型企业多为小批量、多品种的生产模式，企业还需优化工艺以提升生产的柔性化程度。因此新进入者将面临较高的生产工艺壁垒。

3、客户市场壁垒

丙纶产业上下游通常结成比较稳定的供应链关系，对新进入者形成了一定的壁垒。一方面，由于不同企业生产的纤维在质量和技术指标方面存在细微差别，对于下游纺织企业而言，这种原材料指标上的差别会导致其生产工艺参数的变化，因此，下游纺织企业通常会选择相对稳定的丙纶供应商，避免频繁调整工艺参数，以提高生产效率并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另一方面，对于差别化产品的开发及应用上，合作关系建立后双方技术交流日渐加深，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下游企业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因此丙纶行业存在客户市场壁垒。

4、资金壁垒

化纤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丙纶主要原材料聚丙烯的采购单价较高、用量较大，且上述原材料的主要生产企业货款结算条件较为苛刻，故企业的原材料采购和生产经营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用于周转；另一方面，企业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来购买生产线和检测设备，后期设备维护十分关键，也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上述两个方面对公司资金有较高要求。所以，丙纶行业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

四、行业特有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一）行业特有经营模式

丙纶长丝行业的总产量较涤纶、锦纶等合成纤维产量小，且差别化丙纶订单呈现数量多、批量小的特点。这就要求产品线丰富的企业具备柔性生产能力。在销售方面，丙纶行业企业一般采取直销为主的方式，直接面对下游客户，增强客

户粘性。

（二）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周期性

丙纶应用于工业和民用的多个领域，行业周期性不明显。但生产丙纶的原料聚丙烯为石化产品，其价格随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原料价格波动会增加或降低丙纶产品成本，从而对丙纶的销售价格和下游需求形成一定影响。

2、区域性

本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从全球来看丙纶纤维产量主要分布在西欧、中国、美国、日本等地。从我国来看，丙纶纤维的产量主要集中在广东、江苏、湖北、浙江、河南等地。

3、季节性

丙纶应用比较广泛，涉及领域众多，整体来看季节性不明显。与箱包、服装相关性较强的产品，常随箱包、服装行业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点，下半年略好于上半年。

五、行业技术特点、技术水平

（一）行业技术特点

目前行业的技术研发重点主要集中在差别化纤维，重点开发抗红外、超细旦纤维、温敏性变色纤维、中空保暖纤维、可生物降解纤维、高强纤维等丙纶纤维，并持续提升差别化纤维的性能指标，以满足高端差别化纤维的市场需求。

上述丙纶纤维在研发中应用了纤维改性技术，涉及高分子材料学、纳米技术等学科。而在异形截面、超细旦、细旦等差别化丙纶长丝研发中，需对喷丝板、冷却系统等纺丝设备进行独特设计，研发人员需同时具备机械设计能力。

（二）行业技术水平

我国丙纶行业起步较晚，但发展速度较快。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常规的生产技术水平已接近国外先进水平。差别化丙纶纤维经历了从无到有的过程，现已

实现异形截面、细旦、超细旦、阻燃、抗静电、远红外、抗菌、抗紫外、抗老化、夜光、导电、复合纤维等差别化丙纶长丝的量产。但由于发达国家较早涉及差别化丙纶产品的开发，其对新产品的研发能力、创新能力要强于国内企业，差别化产品的性能指标要高于国内产品。但随着国内丙纶企业差别化纤维研发投入的加大、研发经验的积累、研发实力的提升以及政策推动，这种差距将不断缩小。

在原材料供应上，近年来，我国聚丙烯行业产能规模不断扩大，在聚丙烯催化剂、生产工艺及产品的技术创新和开发方面均取得了显著的进步，但是与世界发达国家聚丙烯生产水平相比，仍存在差距。未来随着聚丙烯企业对高性能产品研发投入加大，丙纶行业对高端纤维料的进口依赖将不断降低。

在纺织生产装备上，“十二五”期间我国纺织设备得到一定的发展，纺丝设备的国产化率不断提高。国产设备无论在配置还是技术水平、成本效率等方面与国外竞争对手均有差距。未来随着设备企业对功能化、差别化、高质化丙纶设备的研发力度加大，丙纶设备的国产化率将进一步提升。

六、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行业企业由于产品结构、产品技术含量不同而利润率水平不同。具体而言，以常规丙纶产品为主的企业，由于常规产品的技术含量较低，企业综合毛利率水平较低；而以差别化产品为主的企业，由于产品技术含量高、产品附加值较高，企业的综合毛利率水平较高。

聚丙烯是丙纶主要原材料，聚丙烯价格波动对行业利润水平有着直接的影响。聚丙烯为石油加工产品，其价格与原油价格密切相关。因此，行业内企业的利润水平也随着原油价格的波动而变动。

未来，随着产业结构转型，行业集中度趋向提升，越来越多的企业往差别化方向发展，并采用自动化、智能化的生产设备，我国丙纶行业的平均利润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七、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发展状况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所属的行业直接上游为聚丙烯制造业，下游分工业和民用两大领域，主要为工业滤布、工程土工布等工业领域以及箱包织带、水管布套、窗帘毛条、服

装等民用领域。

公司所处行业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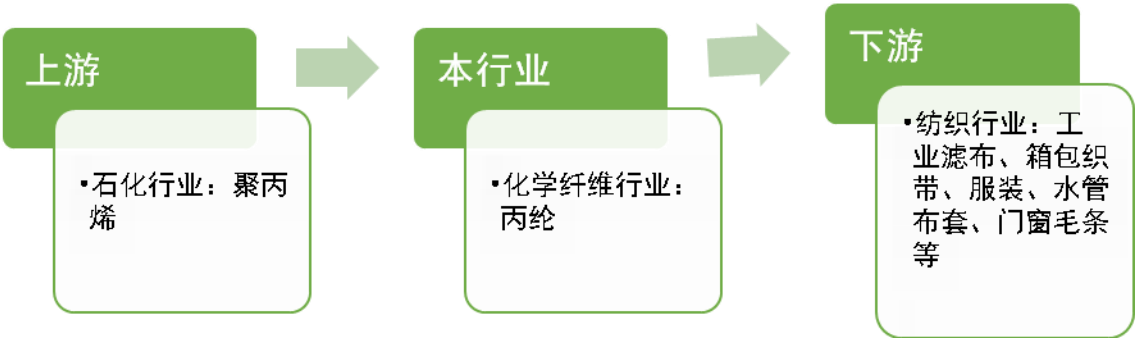

（一）上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丙纶长丝的上游为聚丙烯制造业，近几年国内聚丙烯产业发展迅速，产能不断增长，为丙纶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充足的原料保障。近年来，国际原油波动性较大，导致聚丙烯价格出现较为激烈的波动，对丙纶生产企业的成本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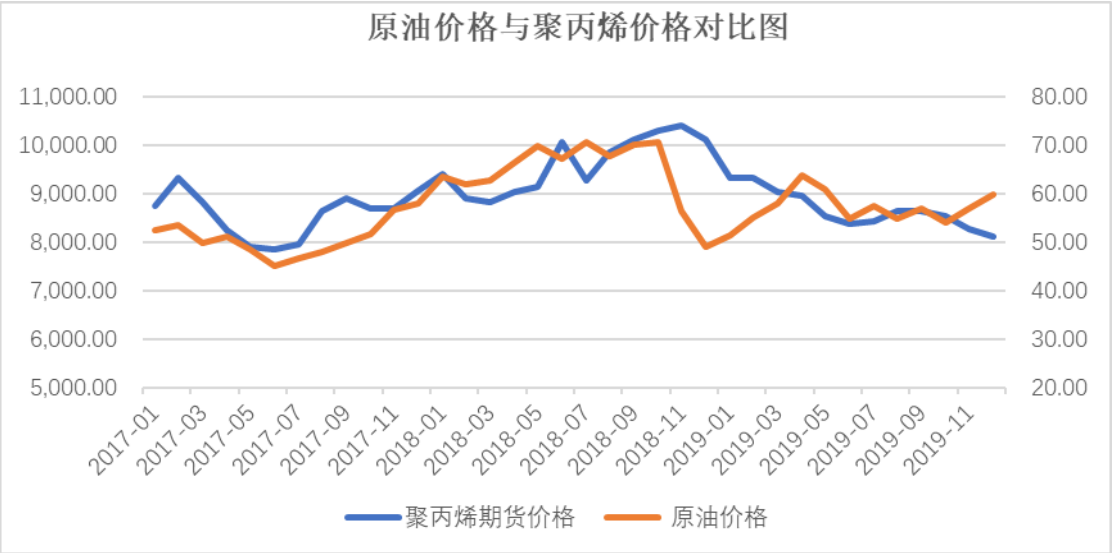

注：左轴表示聚丙烯价格，为大连商品交易所聚丙烯期货收盘价月均价格，单位为元/吨；右轴表示原油价格，为 NYMEX 轻质原油期货收盘价月均价格，单位为美元/桶。

数据来源：Wind

（二）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丙纶的下游为工业滤布等工业织物以及箱包织带、水管布套、门窗毛条、服装等民用纺织品行业。从工业领域需求来看，近年来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不断深入，二、三、四线城市的基础设施持续完善及我国对道路、桥梁等交通设施投入

不断加大，工业滤布、工程土工布的市场需求逐渐扩大。从箱包织带领域来看，国内旅游、境外旅游带动箱包市场稳步增长。从服装领域来看，由于丙纶纤维织成的面料具有良好的排汗性，同时重量又较涤纶轻，未来随着人们的消费水平不断提高，消费观念改变，丙纶在服装面料的应用有望成为行业一个快速增长点。从水管布套、门窗毛条等领域来看，随着生活质量的提高，居民在家居生活方面的投入也会提升，强度高、防水密封性能良好的水管布套、门窗毛条等也是拉动丙纶需求的一个因素。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一）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提供强力支持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所属的“高性能纤维及制品的开发、生产、应用”行业为鼓励类。我国政府出台多项政策支持丙纶产业发展。

《化纤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提出着力提高常规化纤多种改性技术和新产品研发水平，重点改善涤纶、锦纶、再生纤维素纤维等常规纤维的阻燃、抗菌、耐化学品、抗紫外等性能，提高功能性、差别化纤维品种比重。《纺织工业“十三五”科技进步纲要》将“粗旦高强丙纶纺粘土工材料”列为“十三五”纺织工业科技攻关及产业化项目。

产业政策的支持将加快我国丙纶行业的发展。

2、绿色环保理念推动丙纶发展

传统的化学纤维制造业或下游纺织行业因生产过程排放大量污水，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随着环境保护理念深入人心，政府出台政策逐步淘汰污染较大的落后产能，着力推动绿色环保纤维的发展。丙纶生产为熔体纺丝技术，不使用溶液，生产过程无污水排放，避免了后续印染环节的环境污染和能耗，因此丙纶是一种环境友好型化学纤维。在追求绿色环保的大背景下，丙纶的市场前景广阔。

3、居民收入持续提高带动丙纶下游行业发展

箱包织带、服装面料对丙纶的需求与消费者的消费习惯密切相关。随着居民

可支配收入的提升，消费者往往会升级消费水平，对高质量的消费品更加青睐。从箱包织带领域来看，随着居民收入提高，国内旅游、境外旅游发展迅速，带动箱包市场稳步增长，商务出行对箱包的需求也呈增长趋势。从服装领域来看，由于丙纶纤维织成的面料具有良好的排汗性，能够保持衣服的持续干爽，同时重量又较涤纶轻，未来随着人们的消费水平不断提高，消费观念改变，丙纶在服装面料的应用有望成为行业一个增长点。因此，居民收入提高将会有利于丙纶市场发展。

4、丙纶应用领域不断拓宽、渗透

丙纶传统的应用领域主要为箱包织带、服装，但随着丙纶生产技术的提升和生产工艺的改进，同时基于丙纶固有的强度高、质量轻、耐酸碱、不吸水等特点，使其应用领域得到了不断拓展、渗透。丙纶相继开发出了高强、阻燃、抗静电、防污、抗紫外、抗老化、远红外、导电、电热等差别化丙纶，以及细旦、超细旦、异形截面丙纶等，其应用领域已拓宽至工业滤布、工程土工布、水管布套、门窗毛条等新的领域。未来随着更多新型复合海岛型和皮芯型丙纶纤维的研发以及生产技术的进步，丙纶的应用领域将不断向能源、军工等新领域拓宽、渗透。

5、供给侧改革促进市场集中度提升

化纤产业是国民经济的传统支柱和重要的民生产业，在繁荣市场、增加城镇居民收入、促进城镇化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我国化纤产量位居全球第一，但在技术、管理、品牌和创新上还有很大提升空间。在传统产业供给侧改革的大背景下，化纤行业正加紧对产业结构进行调整和优化升级，较小的丙纶企业将面临被淘汰的局面，市场集中度将会进一步提升。

（二）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行业整体技术水平较低

国内丙纶企业与国外同类企业相比，存在技术装备落后、技术开发能力弱、研究与开发投入少等问题，企业创新意识整体不强。同时，我国纺织机械设备与国外知名企业相比，技术水平还有一定的差距，这均对我国丙纶行业的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

化纤行业与石油及其衍生品市场有着密切的关系，石油价格的上涨直接影响原材料成本的增加。近年来，国际原油价格剧烈波动，引起聚丙烯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对于生产常规的企业而言，受制于对下游企业有限的议价能力，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利润水平形成较大冲击。差别化、高质量丙纶生产企业，对下游客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小。

3、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

随着我国人口红利逐渐消失，劳动力成本不断上涨。生产人员薪酬波动会影响企业生产成本进而影响企业经营业绩。随着我国社会经济水平的不断发展，劳动者对劳动收入增长的预期不断增加，行业面临人力成本上升的压力。

九、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出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情况

（一）产品主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出口的影响

目前，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出口国家及地区包含巴西、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中国香港等。在上述区域，丙纶属于一般进口商品，无针对丙纶产品的特殊进口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以内销为主，且丙纶产品未直接受到反倾销措施影响。贸易摩擦可能对下游纺织企业出口造成一定程度影响，但报告期内尚未发生因贸易摩擦而对公司出口产生影响的情形。

（二）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详见本节之“三、行业竞争格局、市场化程度及行业主要壁垒”之“（一）市场化程度、竞争格局及行业主要企业”。

十、发行人行业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公司始终重视研发投入，研发了多种差别化

丙纶长丝，获得了多项资质或荣誉，研发实力得到广泛认可，具体如下：

年度	颁发单位	名称
2020 年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2020 年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国家纺织化纤产品开发中心	“蒙泰丝”品牌原液着色 PE/PP 皮芯复合纤维入围“中国纤维流行趋势 2020/2021”
2019 年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2019 年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原液着色化学纤维”产品荣获绿色纤维认证
2019 年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国家纺织化纤产品开发中心	“蒙泰丝”品牌高强低收缩聚丙烯工业丝入围“中国纤维流行趋势 2019/2020”
2018 年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2018 年度化纤行业智能制造优秀企业
2018 年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国家纺织化纤产品开发中心	“蒙泰丝”品牌细旦抑菌聚丙烯纤维入围“中国纤维流行趋势 2018/2019”
2017 年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国家纺织化纤产品开发中心	国家功能性聚丙烯纤维研发生产基地
2017 年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17 年度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产品开发贡献奖
2017 年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聚丙烯纤维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公司经营规模居行业前列。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的统计，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在国内丙纶长丝行业中的产量、市场占有率均排名第一。

（二）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名称	公司概况
International Fibres Group（国际纤维集团）	全球领先的丙纶生产商，总部位于瑞典，在欧洲和美国拥有多家子公司，美国汽车市场上最大的彩色丙纶供应商。其产品运用于汽车、工程土工布、服装、家居装饰等领域
FiberVisions Corporation（维顺公司）	成立于十九世纪 60 年代，总部位于美国，主要从事非织造布用聚烯烃短纤维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包括用于纺织、无纺布和工业用聚烯烃纤维。在美国、丹麦、中国均有运营。1995 年在中国设立了维顺（中国）无纺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销售卫生纤维和无纺布用丙纶
大和纺绩株式会社	2009 年在日本成立，纤维产品包括天然纤维、粘胶人造丝和丙纶，丙纶主要应用于卫生用品、工业材料、服装等
湖北博韬合纤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从事丙纶短纤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生产卫生用无纺布、地毯等
福建三宏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6 年 4 月，其业务范围包括生产丙纶纱及其制品，废旧塑料的消解和再利用，批发化工原料、再生颗粒等
绍兴前瞻化纤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公司主要经营丙纶粗旦、细旦产品，包括丙纶长丝、丙纶弹力丝、丙纶膨体纱和特种功能丙纶等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规模优势

丙纶行业企业众多，规模普遍偏小。公司规模位居行业前列，产品研发、技术工艺等方面皆存在优势。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丙纶产量规模分别达到 2.30 万吨和 2.46 万吨和 2.70 万吨。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的统计，2017 年、2018 年公司及 2019 年在国内丙纶长丝行业中的产量、市场占有率均排名第一。公司产品品类众多，应用领域广泛，相对于产品单一的小企业，具有明显规模优势。

（2）研发及产品优势

公司构建了产品研发管理体系，通过市场信息及行业技术信息，确立新产品开发或者改善工艺性能研发项目。围绕客户需求，开展产学研交流合作，充分调动各方创新资源，提高自身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公司设有广东省聚丙烯纤维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认定为“国家功能性聚丙烯纤维研发生产基地”。

目前公司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多项核心技术，如高强低收缩丙纶长丝生产方法、一种超细旦丙纶 DTY 实用纤维的制造方法、丙纶纤维色母熔体注入着色方法、丙纶色母粒制作工艺等。同时，公司还成功研发出聚丙烯阻燃丙纶纤维、太阳能微电池丙纶纤维、高耐候性聚丙烯纤维、相变储能聚丙烯纤维、防伪丙纶纤维、光变桔色丙纶复丝等产品。

经过多年研发积累，公司已建立了研发配方库和工艺参数库，涵盖数万条各种型号规格的差别化丙纶长丝配方、工艺参数及实物留样等基础数据，可用于产品的对比、参考、配方开发及工艺改进，为公司差别化产品的开发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的产品特点多为订制化、多品种、小批量，可以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公司已成功开发出高强低收缩、异形截面、抗紫外抗老化、高强、远红外、夜光、阻燃、抗静电等差别化丙纶长丝，产品功能多样、颜色丰富，为开拓新市场、开发新客户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报告期每年公司新增产品上千种，体现了公司的研

发及产品优势。

（3）工艺及技术优势

使用专用的生产装备、对纺丝的各项参数进行精细化控制是高性能丙纶生产的关键。公司 2016 年对先进生产设备进行专业化改造，配备了先进的公用工程，实现了“两步法”到“一步法”的转变，适应了高性能、差别化丙纶长丝的研发生产，提升了生产效率、产品性能和产品质量。

丙纶生产涉及进料、熔融、纺丝等主要工艺环节。在进料环节，公司开发了“色母熔体自动注射”和“功能母粒自动注入”技术，提升了生产柔性化程度，既提高了生产效率，避免人工配料失误，又提升了产品良率；在熔融环节，公司对螺杆进行了自主改进，使其更加适合丙纶生产，提高了良率和产品质量；在纺丝环节，公司根据聚丙烯特性对喷丝板进行优化改造，避免熔体膨胀破裂。同时，根据产品的物理指标等要求，对喷丝板进行自主设计，为生产性能优异的异形截面、细旦等差别化纤维提供工艺基础。另外，压力、温度波动对品质有重大影响，公司在各个环节原有设备上增加温度、压力报警系统，完善对压力、温度的参数监控，预防设备异常。

（4）管理优势

公司一直专注于聚丙烯纤维生产领域，在研发、生产、采购、销售及质量控制方面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的管理模式，并通过不断改进、优化，提高生产效率。公司主要产品丙纶长丝具有规格型号多、配色和功能添加复杂等特点，公司一直在技术开发、员工培训、生产工艺、质量控制等方面持续优化和提升，以满足产品开发和生产要求，并已积累了丰富经验。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也拥有丰富的技术开发、品质管控和市场营销经验，保证公司管理架构能够持续满足业务规模扩张的要求。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与国外先进企业存在差距

与国外先进企业相比，公司的规模、设备和工艺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因此，公司拟购进先进设备，扩大生产规模，以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2）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为自身积累及少部分银行借款。随着公司规模扩张，资金压力增加。单一融资渠道已不能满足公司设备和工艺升级、新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的资金需求，严重制约公司快速发展。

十一、发行人销售和采购情况

（一）发行人销售情况及其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产量、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产品类别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丙纶长丝	产能	29,716.00	26,752.00	26,752.00
	产量	26,950.38	24,580.91	22,987.21
	销量	27,244.29	24,490.60	22,782.00
	产能利用率	90.69%	91.88%	85.93%
	产销率	101.09%	99.63%	99.11%

注：丙纶长丝包括常规丙纶长丝和差别化丙纶长丝，两者使用相同的设备，因此产能合并计算。

2、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销售按产品类别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差别化丙纶长丝	21,429.89	56.58%	19,006.44	55.80%	18,889.41	59.90%
常规丙纶长丝	16,445.18	43.42%	15,057.02	44.20%	11,866.59	37.63%
丙纶长丝小计	**37,875.07**	**100.00%**	**34,063.46**	**100.00%**	**30,755.99**	**97.53%**
织带	-	-	-	-	779.39	2.47%
合计	**37,875.07**	**100.00%**	**34,063.46**	**100.00%**	**31,535.39**	**100.00%**

注：织带是以丙纶长丝为原料织成的狭幅状织物或管状织物，主要用于箱包。公司子公司东皇塑料应部分客户需求生产丙纶织带，后因公司避免与客户直接竞争而放弃该业务，子公司东皇塑料已于 2018 年 7 月注销。

（2）销售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销售地区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19,311.34	50.99%	18,301.04	53.73%	15,250.65	48.36%
华南地区	11,138.21	29.41%	9,806.19	28.79%	10,482.17	33.24%
东北地区	256.11	0.68%	197.80	0.58%	171.48	0.54%
华北地区	54.59	0.14%	104.70	0.31%	32.31	0.10%
西南地区	44.74	0.12%	29.48	0.09%	37.41	0.12%
华中地区	-	-	8.13	0.02%	3.45	0.01%
境内小计	30,804.98	81.33%	28,447.35	83.51%	25,977.46	82.38%
境外	7,070.09	18.67%	5,616.11	16.49%	5,557.92	17.62%
合计	**37,875.07**	**100.00%**	**34,063.46**	**100.00%**	**31,535.39**	**100.00%**

（3）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及不同地区的销售收入如下：

项目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直销客户	境外销售	4,747.75	12.54%	3,553.67	10.43%	2,276.70	7.22%
	境内销售	30,773.73	81.25%	28,372.66	83.29%	25,977.46	82.38%
	合计	35,521.48	93.79%	31,926.33	93.73%	28,254.16	89.60%
贸易商客户	境外销售	2,322.34	6.13%	2,062.44	6.05%	3,281.22	10.40%
	境内销售	31.25	0.08%	74.69	0.22%	-	
	合计	2,353.59	6.21%	2,137.13	6.27%	3,281.22	10.40%
合计		**37,875.07**	**100.00%**	**34,063.46**	**100.00%**	**31,535.39**	**100.00%**

3、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吨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差别化丙纶长丝	16,955.52	16,329.89	16,222.35

常规丙纶长丝	11,259.65	11,716.12	10,654.2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整体保持稳定。

4、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年度	1	协成集团（注 1）	5,102.90	13.47%
	2	顺良发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1,790.93	4.73%
	3	力佳隆（注 2）	1,507.94	3.98%
	4	祥兴集团（注 3）	1,363.53	3.60%
	5	天台三友滤料有限公司	1,156.37	3.05%
	合计		**10,921.67**	**28.84%**
2018年度	1	协成集团（注 1）	2,561.54	7.52%
	2	顺良发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2,127.45	6.24%
	3	祥兴集团（注 3）	1,499.59	4.40%
	4	浙江维瑞福工业用布股份有限公司	1,269.20	3.72%
	5	深圳市东盛兴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1,256.37	3.69%
	合计		**8,714.14**	**25.57%**
2017年度	1	顺良发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3,472.97	10.99%
	2	祥兴集团（注 3）	1,392.28	4.41%
	3	JOIN HING TRADING COMPANY LIMITED（昭兴贸易有限公司）（注 4）	1,025.35	3.24%
	4	深圳市东盛兴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948.74	3.00%
	5	金鹰精工塑胶（深圳）有限公司	789.29	2.50%
	合计		**7,628.63**	**24.14%**

注 1：协成集团包括东莞协成织带有限公司、东莞市天浚实业有限公司、PT HISHENG LUGGAGE ACCESSORY、HIP SHING DEVELOPMENT LIMITED（协成企业有限公司）、HISHENG LUGGAGE AND GARMENT ACCESSORY CO.,LTD，五家公司受同一控制；

注 2：力佳隆包含海宁市力佳隆门窗密封条有限公司、浙江力佳隆毛刷有限公司、浙江马力毛刷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受同一方控制；

注 3：祥兴集团包括祥兴（福建）箱包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华颖箱包材料有限公司和骏洋（福建）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受同一控制；

注 4：JOIN HING TRADING COMPANY（昭兴公司）与 JOIN HING TRADING COMPANY LIMITED（昭兴贸易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受同一控制。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

客户的情况。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有权益，不存在关联关系。

5、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在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直销模式下前十大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实际控制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合作历史\合作稳定性	获得订单方式
1	PT.HISHENG LUGGAGE ACCESSORY（印尼）	直销	罗建业	印度尼西亚	1,054.64 万印尼盾	2016 年开始合作，合作稳定	同行客户介绍，后上门拜访，逐步拓展销售量
	东莞市天浚实业有限公司	直销		广东省	1,000 万元		
	东莞协成织带有限公司	直销		广东省	930 万港元		
	Hisheng luggage and garment accessory co. ltd(越南）	直销		越南	4,400 万越南盾		
2	顺良发工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顺良发”）	直销	陈焕良	广东省	2,000 万元	公司成立开始合作，承接中海、粤海化纤的客户，合作稳定	业务员拓展
3	祥兴（福建）箱包集团有限公司	直销	薛行远	福建省	42,550 万港元	公司成立开始合作，承接中海、粤海的客户，合作稳定	业务员拓展
	福建华颖箱包材料有限公司	直销		福建省	2,000 万元		
	骏洋（福建）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直销		福建省	1,050 万港元		
4	天台三友滤料有限公司	直销	余国乾、余其干	浙江省	900 万元	公司成立开始合作，承接中海、粤海化纤的客户，合作稳定	业务员拓展
	天台县天织滤布有限公司	直销		浙江省	500 万元		
5	上饶市华宏服饰织造有限公司	直销	潘利文	江西省	60 万元	公司成立开始合作，承接中海、粤海化纤的客户，合作稳定	业务员拓展
6	浙江维瑞福工业用布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 25 日更名）	直销	庞庆源	浙江省	1,180 万元	2017 年开始合作，合作稳定	业务员拓展

7	海宁市力佳隆门窗密封条有限公司	直销	徐峰	浙江省	2,860 万元	2017 年开始合作，合作稳定	业务员拓展
	浙江力佳隆毛刷有限公司	直销		浙江省	3,000 万元	2018 年开始合作，合作稳定	
	浙江马力毛刷有限公司	直销		浙江省	2,000 万	2019 年开始合作	
8	浙江省天台鹤松筛网厂	直销	夏祥惠	浙江省	无注册资本	公司成立开始合作，承接中海、粤海化纤的客户，合作稳定	同行客户介绍，后上门拜访，逐步拓展销售量
9	福建省惠安县嘉源工贸有限公司	直销	黄庭南	福建省	300 万元	公司成立开始合作，承接中海、粤海化纤的客户，合作稳定	业务员拓展
10	弘煜织造品（上海）有限公司	直销	蒋海霞夫妇	上海市	70 万美元	公司成立开始合作，承接中海、粤海化纤的客户，合作稳定	业务员拓展
	吉东榕纺织品（苏州）有限公司	直销		江苏省	500 万元		
	永龙织造（惠州）有限公司	直销		广东省	100 万美元		
11	深圳市东盛兴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直销	周乐钦	广东省	50 万元	公司成立开始合作，承接中海、粤海化纤的客户，合作稳定	业务员拓展
12	上海宏林绳带有限公司	直销	朱桂林	上海市	50 万元	公司成立开始合作，承接中海、粤海化纤的客户，合作稳定	业务员拓展
	嘉兴红林织造有限公司	直销		浙江省	500 万元		
13	金鹰精工塑胶（深圳）有限公司	直销	刘文生	广东省	100 万元	公司成立开始合作，承接中海、粤海化纤的客户，合作稳定	同行客户介绍，后上门拜访，逐步拓展销售量
14	PT. Madani Abadi Jaya（印尼）	直销	Yudi	印度尼西亚	无注册资本	公司成立开始合作，承接中海、粤海化纤的客户，合作稳定	业务员拓展
15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孙世严、孙尚泽父子	浙江省	12,800 万元	2019 年开始合作	业务员拓展

（2）报告期内，贸易商模式下前十大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实际控制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合作历史\合作稳定性	获得订单方式
1	PRIME TRADING LIMITED （香港普利姆有限公司）	贸易商	marina fadel coninck	中国香港	50 万港元	2015 年开始合作，合作稳定	2015 年春季上海展会接洽
2	JOIN HING TRADING COMPANY LIMITED（昭兴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	張清錦	中国香港	50 万港元	2014 年开始合作，合作稳定	2014 年展会接洽
	JOIN HING TRADING COMPANY（昭兴公司）	贸易商		中国香港	无注册资本		
3	TRIBO TRADING CO.,LIMITED 创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香港）	贸易商	農祖恒	中国香港	1 万港元	2017 年开始合作，2018 年由于其下游客户需求变动，不再与公司合作	2017 年展会接洽
4	J AND M ENTERPRISE INT'L CO.,LIMITED（吉美企业国际有限公司）	贸易商	張叙填	中国香港	50 万港元	2015 年开始合作，合作稳定	2015 年展会接洽
	J AND M ENTERPRISE CO	贸易商		中国香港	无注册资本		
5	TD - Commercial center LTD(乌克兰)	贸易商	Vasily Beletsky	乌克兰	2.5 万美元	2016 年开始合作，合作稳定	2016 年春季上海展会接洽
6	HIP SHING DEVELOPMENT LIMITED 協成企業有限公司	贸易商	罗建业	中国香港	1 万港元	属于协成集团旗下企业，2016 年合作，合作稳定	同行客户介绍，公司上门拜访、送样，逐步开始合作。
7	LPR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巴西）	贸易商	FELIPE BITTENCOURT、LOURIVAL PLAZ	巴西	100 万美元	2016 年开始合作	2016 年春季上海展会认识

8	BEN-HUR INTERNATIONAL TRADING（菲律宾）	贸易商	-	菲律宾	5 万美元	2019 年开始合作	口碑传播，主动联系公司
9	WSTAN AND COMPANY INC.（菲律宾）	贸易商	CHUA CHARLESTON GO	菲律宾	1 万美元	2016 年开始合作	口碑传播，主动联系公司
10	HONG KONG AURICAN HARD WARE CO.香港澳利坚公司	贸易商	HUANG PUJIANG	中国香港	无注册资本	公司成立开始合作，承接中海、粤海化纤的客户	口碑传播，客户主动来公司参观接洽
11	SIN HUA KEOW PTE.LTD.（新加坡）	贸易商	-	新加坡	-	2017 年开始合作	客户介绍
12	厦门漳龙进出口有限公司	贸易商	林雨民	福建省	5577 万元	2018 年开始合作	展会接洽
13	常州鑫莱纺织新材料有限公司	贸易商	谢伟	江苏省	300 万元	2018 年开始合作	2017 年秋季上海展会接洽
14	泉州碧海蓝天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贸易商	吕阳彬	福建省	200 万元	2018 年开始合作	客户介绍
15	张家港斯德堡进出口有限公司	贸易商	费凌云	江苏省	100 万元	2018 年开始合作	2017 年秋季上海展会接洽
16	HK LANDSHINE INTL TRADE LIMITED 香港莱得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	赖乃军	中国香港	30 万港元	2019 年开始合作	业务员拓展

（3）2019 年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

①2019 年直销模式下的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明细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1	协成集团（注 1）	丙纶长丝	5,050.92	13.34%
2	顺良发	丙纶长丝	1,790.93	4.73%
3	力佳隆（注 2）	丙纶长丝	1,507.94	3.98%
4	祥兴集团（注 3）	丙纶长丝	1,363.53	3.60%
5	天台三友滤料有限公司	丙纶长丝	1,156.37	3.05%
6	上饶市华宏服饰织造有限公司	丙纶长丝	1,072.21	2.83%
7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丙纶长丝	962.06	2.54%
8	浙江维瑞福工业用布股份有限公司	丙纶长丝	873.97	2.31%
9	永龙织造（惠州）有限公司（注 4）	丙纶长丝	751.43	1.98%
10	福建省惠安县嘉源工贸有限公司	丙纶长丝	704.39	1.86%

注 1：协成集团包括东莞协成织带有限公司、东莞市天浚实业有限公司、PT HISHENG LUGGAGE ACCESSORY、HISHENG LUGGAGE AND GARMENT ACCESSORY CO.,LTD 受同一控制，合并计算；

注 2：力佳隆包含海宁市力佳隆门窗密封条有限公司、浙江力佳隆毛刷有限公司、浙江马力毛刷有限公司，三家受同一控制，合并计算；

注 3：祥兴集团包括祥兴（福建）箱包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华颖箱包材料有限公司和骏洋（福建）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合并计算；

注 4：永龙织造（惠州）有限公司与弘煜织造品（上海）有限公司、吉东榕纺织品（苏州）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合并计算。

②2019 年贸易商模式下的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明细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是否最终销售
1	PRIME TRADING LIMITED（香港普利姆有限公司）	贸易商	1,117.66	2.95%	是，销往巴西箱包行业
2	JOIN HING TRADING COMPANY LIMITED（昭兴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	678.20	1.79%	是，销售至巴西、东南亚等国家
3	J AND M ENTERPRISE INT'L CO.,LIMITED（吉美企业国际有限公司）	贸易商	223.49	0.59%	是，销售南美、东南亚等国家
4	LPR TRADING COMPANY LIMITED（巴西）	贸易商	109.79	0.29%	是，销往巴西箱包行业
5	TD - Commercial center LTD(乌克兰)	贸易商	102.56	0.27%	是，销往乌克兰本地箱包行业
6	HIP SHING DEVELOPMENT LIMITED 協成企業有限公司	贸易商	51.98	0.14%	是，销售给集团关联公司
7	BEN-HUR INTERNATION	贸易商	27.21	0.07%	是，销往菲律宾

	AL TRADING（菲律宾）				箱包行业
8	厦门漳龙进出口有限公司	贸易商	26.22	0.07%	是，销往德国箱包辅料行业
9	HK LANDSHINE INTL TRADE LIMITED 香港莱得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	9.84	0.03%	是，销往越南
10	泉州碧海蓝天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贸易商	5.03	0.01%	是，销往下游服装行业

（4）2018 年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

①2018 年直销模式下的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明细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1	协成集团	丙纶长丝	2,508.46	7.36%
2	顺良发	丙纶长丝	2,127.45	6.24%
3	祥兴集团	丙纶长丝	1,499.59	4.40%
4	浙江维瑞福工业用布股份有限公司	丙纶长丝	1,269.20	3.72%
5	深圳市东盛兴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丙纶长丝	1,256.37	3.69%
6	天台三友滤料有限公司（注）	丙纶长丝	1,166.04	3.42%
7	上饶市华宏服饰织造有限公司	丙纶长丝	1,083.71	3.18%
8	永龙织造（惠州）有限公司	丙纶长丝	893.46	2.62%
9	力佳隆	丙纶长丝	801.31	2.35%
10	浙江省天台鹤松筛网厂	丙纶长丝	757.09	2.22%

注：天台三友滤料有限公司与天台县天织滤布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合并计算。

②2018 年贸易商模式下的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明细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是否最终销售
1	JOIN HING TRADING COMPANY LIMITED（昭兴贸易有限公司）	丙纶长丝	671.87	1.97%	是，销售至巴西、东南亚等国家
2	PRIME TRADING LIMITED 香港普利姆有限公司	丙纶长丝	567.61	1.67%	销往巴西箱包行业
3	TRIBO TRADING CO., LIMITED 创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丙纶长丝	397.08	1.16%	是，销往欧美、东南亚等国家
4	J AND M ENTERPRISE INT'L CO.,LIMITED（吉美企业国际有限公司）	丙纶长丝	217.77	0.64%	是，销售南美、东南亚等国家
5	TD-CommercialcenterLTD（乌克兰）	丙纶长丝	126.07	0.37%	是，销往乌克兰本地箱包行业
6	HIP SHING DEVELO	丙纶长丝	53.08	0.16%	是，主要销售给集

	PMENT LIMITED 协成企業有限公司				团关联公司
7	常州鑫莱纺织新材料有限公司	丙纶长丝	37.09	0.11%	是，销往下游纺织品行业
8	LPR TRADING COMPANY LIMITED（巴西）	丙纶长丝	28.96	0.08%	是，销往巴西箱包行业
9	泉州碧海蓝天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丙纶长丝	26.78	0.08%	是，销往下游服装行业
10	张家港斯德堡进出口有限公司	丙纶长丝	4.90	0.01%	是，销往下游纺织品行业

（5）2017 年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

①2017 年直销模式下的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1	顺良发	丙纶长丝	3,472.97	11.01%
2	祥兴集团	丙纶长丝	1,392.28	4.41%
3	深圳市东盛兴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丙纶长丝	948.74	3.01%
4	金鹰精工塑胶（深圳）有限公司	丙纶长丝	789.29	2.50%
5	天台三友滤料有限公司	丙纶长丝	740.70	2.35%
6	上饶市华宏服饰织造有限公司	丙纶长丝	657.35	2.08%
7	浙江省天台鹤松筛网厂	丙纶长丝	653.23	2.07%
8	上海宏林绳带有限公司（注）	丙纶长丝	644.04	2.042%
9	浙江维瑞福工业用布股份有限公司	丙纶长丝	638.84	2.03%
10	PT. Madani Abadi Jaya （印尼）	丙纶长丝	629.82	2.00%

注：上海宏林绳带有限公司与嘉兴红林织造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合并计算。

②2017 年贸易商模式下的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是否最终销售
1	JOIN HING TRADING COMPANY LIMITED（昭兴贸易有限公司）(注1)	丙纶长丝	1,025.35	3.25%	是，销售至巴西、东南亚等国家
2	PRIME TRADING LIMITED 香港普利姆有限公司	丙纶长丝	788.21	2.50%	是，销往巴西箱包行业
3	J AND M ENTERPRISE INT'L CO.,LIMITED（吉美企业国际有限公司）（注 2）	丙纶长丝	514.68	1.63%	是，销往南美、东南亚等国家
4	TRIBO TRADING CO.,LIMITED 创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香港）	丙纶长丝	453.09	1.44%	是，销往欧美、东南亚等国家
5	LPR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巴西）	丙纶长丝	168.40	0.53%	是，销往巴西箱包行业

6	WSTAN AND COMPANY INC.（菲律宾）	丙纶长丝	86.82	0.28%	是，销往菲律宾本地箱包行业
7	HONG KONG AURICAN HARDWARE CO.香港澳利坚公司	丙纶长丝	73.49	0.23%	是，销往澳大利亚箱包行业
8	SIN HUA KEOW PTE.LTD.（新加坡）	丙纶长丝	65.77	0.21%	是，销往印尼箱包行业
9	HIP SHING DEVELOPMENT LIMITED 協成企業有限公司	丙纶长丝	61.07	0.19%	是，主要销售给集团关联公司
10	TD - Commercial center LTD（乌克兰）	丙纶长丝	22.73	0.07%	是，销往乌克兰本地箱包行业

注 1：JOIN HING TRADING COMPANY（昭兴公司）与 JOIN HING TRADING COMPANY LIMITED（昭兴贸易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受同一控制；

注 2：J AND M ENTERPRISE INT'L CO.,LIMITED（吉美企业国际有限公司）与 J AND M ENTERPRISE CO（吉美无限公司）两家公司受同一控制。

（二）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聚丙烯，市场供应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原材料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聚丙烯	20,212.02	89.43%	18,879.54	87.14%	15,602.43	84.17%
母粒、油剂	1,501.61	6.64%	1,798.77	8.30%	2,080.38	11.22%
合计	**21,713.64**	**96.08%**	**20,678.31**	**95.44%**	**17,682.81**	**95.39%**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的能源以电力为主。公司使用的电力由市政统一供应，供应有充分的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采购情况如下：

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1,687.89	1,472.78	1,438.44
数量（万度）	3,443.24	3,100.08	2,927.56
单价（元/度）	0.49	0.48	0.49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6.21%	5.92%	6.36%

3、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聚丙烯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 80%以上，是主要的原材料。报告期内，聚丙烯的平均价格的变动趋势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原材料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聚丙烯	7,612.27	8,170.54	7,194.53

聚丙烯为公开交易的期货品种，报告期内聚丙烯期货月度价格和公司月均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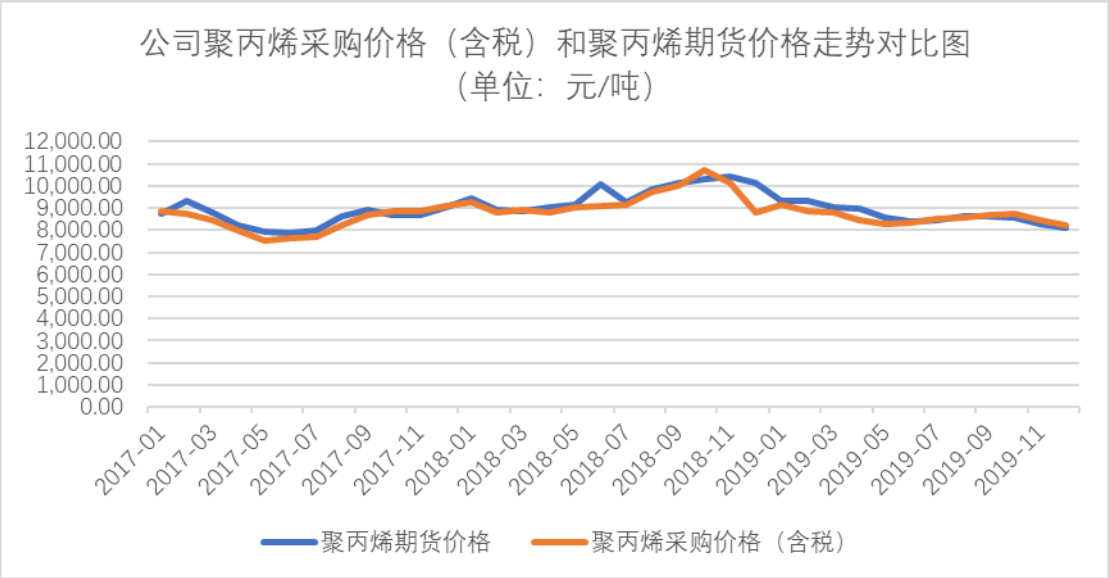

注：聚丙烯采购价格为公司聚丙烯采购月均价格；聚丙烯期货价格为大连商品交易所聚丙烯期货收盘价月均价格。

数据来源为 Wind

由上图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聚丙烯采购价格和聚丙烯期货价格的走势基本一致。

母粒规格型号众多，报告期母粒主要为炭黑和钛白粉等。

（1）炭黑价格变动分析

炭黑分为橡胶炭黑、色素炭黑、导电炭黑、特种炭黑等，其中橡胶炭黑为市场上主流炭黑品种（市场占比约 90%，存在期货市场公开报价，主要用于轮胎等领域），其他三类炭黑均不存在期货市场公开报价。

公司报告期采购的炭黑为色素炭黑，色素炭黑品质较好，报告期内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9.15 元/KG、9.22 元/KG 和 9.13 元/KG，平均采购价格高于橡胶碳黑。公司采购的色素炭黑价格变动趋势与橡胶炭黑价格趋势一致。报告期内，橡胶炭黑价格趋势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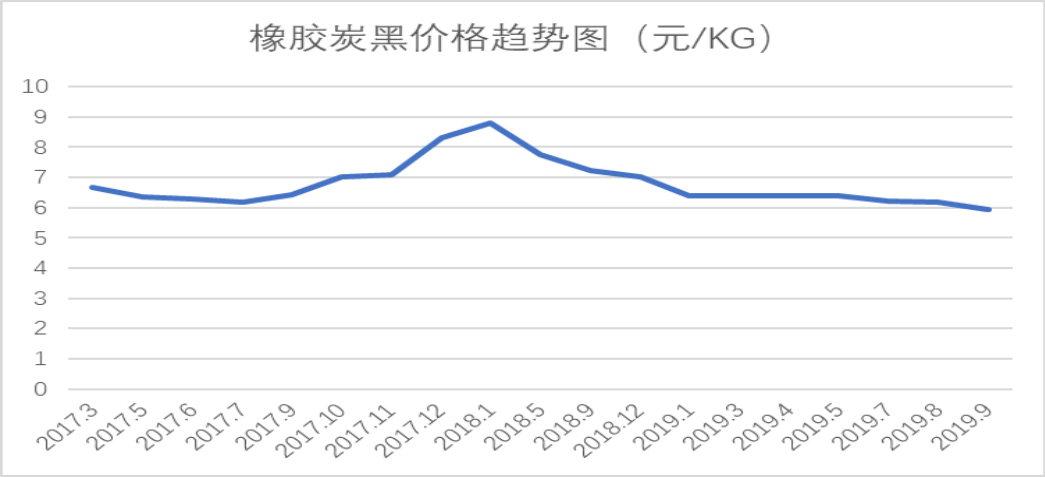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2）钛白粉价格变动分析

钛白粉按照成分结构分为锐钛型（A 型）和金红石型（R 型）两种，公司采购的钛白粉为塑料用的金红石型钛白粉。报告期内，公司钛白粉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18.95 元/KG、14.17 元/KG 和 14.02 元/KG。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钛白粉平均采购价格逐年下降，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国内钛白粉（金红石型）期货市场价格走势图如下：

4、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2019 年度	1	卫星能源（注 1）	聚丙烯	7,207.76	31.89%
	2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汕头经营部	聚丙烯	3,892.48	17.22%
	3	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	聚丙烯	3,107.16	13.75%
	4	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	聚丙烯	1,785.65	7.90%
	5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聚丙烯	1,724.10	7.63%
	小计		**-**	**17,717.14**	**78.40%**
2018 年度	1	卫星能源（注 1）	聚丙烯	4,587.15	21.17%
	2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汕头经营部	聚丙烯	3,309.45	15.27%
	3	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	聚丙烯	2,705.75	12.49%
	4	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	聚丙烯	1,763.15	8.14%
	5	广东柏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聚丙烯	1,619.30	7.47%
	小计		**-**	**13,984.80**	**64.54%**
2017 年度	1	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	聚丙烯	3,904.99	21.07%
	2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汕头经营部	聚丙烯	3,107.71	16.76%
	3	卫星能源（注 1）	聚丙烯	2,085.12	11.25%
	4	南昌市宇翔工贸有限公司	聚丙烯	1,702.37	9.18%
	5	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	聚丙烯	1,495.56	8.07%
	小计		**-**	**12,295.75**	**66.33%**

注 1：卫星能源包括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和上海睿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受同一控制。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聚丙烯，聚丙烯为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公开透明。为了保证聚丙烯供应稳定，发行人选择了卫星能源、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汕头经营部、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等作为主要供应商，其他供应商为辅助供应商，因此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具有一定的历史基础，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具有比较稳定和持续的业务。供

应商集中度较高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不存在关联关系。

5、报告期内各类原材料及能源耗用量与主要产品产量之间的匹配性

（1）报告期内各类原材料耗用量与主要产品产量之间的匹配性

单位：吨

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聚丙烯生产耗用量（注）	27,660.41	25,661.01	24,093.90
母粒耗用量（注）	531.69	571.31	618.65
油剂耗用量	645.66	536.78	537.47
产量（包含半成品）	27,057.26	24,725.32	22,987.21
单位耗用量（聚丙烯/产量）	1.02	1.04	1.05
单位耗用量（母粒/产量）	0.02	0.02	0.03
单位耗用量（油剂/产量）	0.02	0.02	0.02
原材料汇总单位耗用量	1.06	1.08	1.10

注 1：聚丙烯生产耗用量包含废丝回收料，废丝回收料主要成分为聚丙烯；

注 2：母粒用于着色、改性的塑料着色剂或助剂，包括色母粒和功能母粒等。

2019 年聚丙烯单位耗用量由 1.04 降低至 1.02，主要原因为新增 4 条生产线，生产设备主要为丙纶工业丝纺牵联合机等，原值总共为 1,058.31 万元，上述设备具备自动化程度高、纺丝速度快等优势，同时，公司加强内部排单等生产管理，减少产品更换的频率，从而导致产品良品率上升。

丙纶以丙烯聚合得到的等规聚丙烯为原料纺制而成的合成纤维，通过物理改变形成纤维丝，理论上耗用一单位数量原料生产出相同数量的丙纶长丝产品，聚丙烯是主要原材料，占总原材料耗用数量比重 90%以上；母粒的耗用受产品结构的影响，报告期无需添加母粒的白色产品占比变动影响母粒耗用量；油剂的耗用量报告期比较稳定。随着产品良品率提高，损耗在持续下降，扣除损耗部分与产量是匹配的。

（2）报告期内能源耗用量与主要产品产量之间的匹配性

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的能源以电力为主。公司使用的电力由市政统一供应，供应有充分的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耗用与产量关系如下：

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万度）	3,443.24	3,100.08	2,927.56
产量（包含半成品）（吨）	27,057.26	24,725.32	22,987.21
单位产量耗用能源量（度/吨）	1,272.58	1,253.81	1,273.56

报告期内，单位产量耗用能源量波动较小。

6、各类原材料采购数量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单位：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聚丙烯采购数量（注）	28,265.97	25,289.71	23,712.07
母粒采购数量	432.67	594.20	705.72
油剂采购数量	545.31	556.49	565.47

注：聚丙烯采购数量包含废丝回收料，废丝回收料主要成分为聚丙烯。

聚丙烯为公司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随着产能的增加聚丙烯的采购量逐年增加。

母粒为纺丝过程中用于着色、改性的塑料着色剂或助剂，包括色母粒和功能母粒等，白色无功能的产品无需使用母粒。报告期采购的母粒数量的波动，主要原因为产品结构及库存的影响所致，其中 2017 年采购母粒量较大主要原因为生产非白色（白色无功能产品无需母粒）的产品占比较多所致，2018 年和 2019 年母粒采购量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综合考虑库存母粒数量和耗用量等因素，合理规划母粒期末储备量（2019 年末储备量为 3 个月左右），导致母粒采购量下降。

报告期内，不需要添加母粒主要为白色无功能的产品，具体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不需要添加母粒的产品产量	13,565.38	10,421.06	6,127.76
需要添加母粒的产品产量	13,385.00	14,159.85	16,859.45
总产量	26,950.38	24,580.91	22,987.21

报告期不需要添加母粒的产品产量逐年增长，主要原因为使用特殊工艺的异型截面丝和细旦丝产品大幅增加，该产品不需要添加母粒。

报告期油剂采购量波动不大。

7、聚丙烯的采购数量与最终产品的对应关系

（1）聚丙烯的采购数量与聚丙烯耗用的对应关系

单位：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库存 A	900.43	2,299.59	3,353.33
聚丙烯采购 B	28,265.97	25,289.71	23,712.07
其中：1、聚丙烯	26,551.90	23,106.85	21,686.51
占比	93.94%	91.37%	91.46%
2、废丝回收料	1,714.07	2,182.86	2,025.56
占比	6.06%	8.63%	8.54%
期末库存 C	770.34	900.43	2,299.59
其他出库 D	735.66	1,027.86	671.91
其中：色粉加工色母粒耗用	331.66	351.22	117.56
研发耗用	404.00	676.64	554.35
聚丙烯生产耗用量 E=A+B-C-D	27,660.41	25,661.01	24,093.90

注：聚丙烯数量包含废丝回收料，废丝回收料主要成分为聚丙烯，聚丙烯采购包含废丝回收料是为了与生产耗用匹配，本节之“3、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中聚丙烯采购价格不含废丝回收料。

聚丙烯为公司丙纶长丝主要原材料，公司在安全库存的基础上进行采购聚丙烯，随着产能的增加聚丙烯的耗用量逐年增加。聚丙烯采购量与聚丙烯耗用量是匹配的。

①其他出库色粉加工色母粒耗用聚丙烯数量与委外耗用色粉数量对比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色粉加工色母粒耗用聚丙烯数量（吨）A	331.66	351.22	117.56
委外耗用色粉数量（吨）B	384.82	408.08	-
单位色粉对应聚丙烯数量比例 C=A/B	0.86	0.86	-

色母粒是由色粉加上聚丙烯融合而成，由于 2018 年和 2019 年色母粒经委外完成，因此，将 2018 年和 2019 年委外耗用色粉数量与其他出库中色粉加工色母粒耗用聚丙烯数量进行比较，可以得出色母粒中色粉和聚丙烯的比例的合理性。从上述表格可以看出，2018 年和 2019 年单位色粉对应聚丙烯的数量比例较为稳

定，因此匹配合理。2017 年其他出库色粉加工色母粒耗用聚丙烯数量较低，主要原因为色母粒为公司自制，由于工序及生产管理的需要，部分色母加工所需聚丙烯通过生产耗用核算。

②其他出库的聚丙烯研发领料数量与研发费用中数量核对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其他出库-研发领料（吨）	404.00	676.64	554.35
2、研发费用-耗材金额（万元）	725.52	624.18	617.89
研发耗材数量（吨）	708.29	748.14	739.13
其中：聚丙烯数量（吨）	404.00	676.64	554.35

从上述表格可以看出，其他出库中研发领料数量与研发费用中聚丙烯领用数量一致。

（2）报告期内聚丙烯耗用量与主要产品产量之间的对应关系

聚丙烯耗用量与主要产品产量之间是匹配的，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5、报告期内各类原材料及能源耗用量与主要产品产量之间的匹配性”。

综上，聚丙烯的采购数量与最终产品是匹配的。

8、废丝在公司的后续加工情况，其与工业用和民用产品、差别化和常规化之间的关系如下：

（1）废丝委外加工完成后，公司按照原材料入库、领料，后续加工生产工艺与正常聚丙烯原料生产工艺相同。废丝回收后主要用于生产常规的黑色或深色丙纶长丝，均可应用于工业和民用领域。

（2）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废旧纺织品回收再利用技术、设备的研发和应用”属于鼓励类；其次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再生化学纤维专业委员会编制的《再生化学纤维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研究》提出“加快再生丙纶综合性开发采用改性技术，使再生丙纶生产线使用回收料生产工程纤维，应用于消防水带的生产；使用聚丙烯回收料生产细旦、超细旦再生丙纶纤维；开发聚丙烯（PP）/聚乙烯（PE）塑料混合回收技术，拓宽原料回收范围。”因此，国家政策鼓励再生化学纤维行业发展。

废丝加工属于循环再生纤维，是国家和化纤行业支持和鼓励发展的化学纤维，符合国家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的产业政策。化纤行业将循环再生纤维作为

绿色纤维认证标志予以认证。

公司废丝加工成的丙纶长丝出厂前均经过发行人严格的质量检验，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产品质量不影响下游客户正常使用。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相应的产品质量纠纷。

9、废丝的核算过程

（1）废丝的产生、入库及会计处理

丙纶长丝在生产工序喷丝、卷绕、加弹、倍捻、检验、研发等环节中产生废丝，属于生产和研发过程中出现的正常损耗，各车间统计后由仓库部制作其他入库单办理入库。报告期内，公司产生的废丝数量分别为 2,537.60 吨、2,160.56 吨和 1,983.13 吨。

公司根据废丝回收厂商每月废丝报价金额并参考丙纶网废丝公开报价确定公司废丝的入账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废丝入账年平均成本分别为 1040 元/吨、1030 元/吨和 1060 元/吨，公司根据当月产生的废丝数量及确定的废丝的入账成本，计入原材料废丝成本中，同时冲减生产成本或研发费用，会计分录为：

借：原材料-废丝

贷：生产成本或研发费用

（2）废丝委托加工的会计处理

①废丝委托出库时，会计分录为：

借：委托加工物资

贷：原材料-废丝

②委托加工完成后收回时，会计分录为：

借：原材料

应交税金-进项税

贷：委托加工物资

应付账款-悦华化纤（加工费）

综上所述，公司废丝属于经营过程中出现的正常损耗，废丝委外加工是为了将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丝综合再利用，不存在外购废丝情况，其成本分摊及核算总体上不影响总成本，符合会计准则。

十二、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6,711.09 万元，累计折旧为 2,123.89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4,587.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5.14	125.79	899.34	87.73%
机器设备	5,336.66	1,811.49	3,525.17	66.06%
运输工具	157.77	65.99	91.78	58.17%
其他设备	191.53	120.62	70.91	37.02%
总计	**6,711.09**	**2,123.89**	**4,587.20**	**68.35%**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使用单位
1	纺丝牵伸装置	741.82	369.52	49.81%	蒙泰股份
2	倍捻机	293.65	206.38	70.28%	蒙泰股份
3	螺杆纺丝装置	290.12	119.83	41.30%	蒙泰股份
4	卷绕头	310.94	201.40	64.77%	蒙泰股份
5	DTY 加弹机	284.00	100.03	35.22%	蒙泰股份
6	空压系统及其配套	209.37	133.03	63.54%	蒙泰股份
7	上油牵伸机	136.75	89.66	65.56%	蒙泰股份
8	POY 纺丝机	197.09	68.58	34.80%	蒙泰股份
9	螺杆挤出计量设备	86.85	78.60	90.50%	蒙泰股份
10	四位单色 PP-BCF 纺丝设备	304.35	297.13	97.63%	蒙泰股份
11	其他纺丝设备	387.46	326.87	84.36%	蒙泰股份
12	载货电梯	104.17	87.85	84.33%	蒙泰股份
13	配电系统	276.40	155.47	56.25%	蒙泰股份
14	侧吹风系统	108.99	40.56	37.21%	蒙泰股份

15	丙纶工业丝纺牵联合机	515.52	470.62	91.29%	蒙泰股份
16	复合纺挤出设备	77.59	72.67	93.66%	蒙泰股份
17	制冷系统	237.09	207.57	87.55%	蒙泰股份
18	其他机器设备	774.51	499.42	64.48%	蒙泰股份
合计		**5,336.66**	**3,525.17**	**66.06%**	

3、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如下：

房屋所有权人	坐落	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2）	他项权利
华海投资	揭阳市揭东区城西片工业区	粤（2017）揭东区不动产权第0000250号	厂房及配套设施	3,107.07	已抵押
		粤（2017）揭东区不动产权第0000251号		1,354.04	已抵押
		粤（2017）揭东区不动产权第0000252号		4,048.74	已抵押
		粤（2017）揭东区不动产权第0000253号	厂房及配套	607.04	已抵押
海汇投资	揭阳市揭东区城西片西四横街南侧（车间）	粤（2017）揭东区不动产权第0000247号	车间	7,025.15	已抵押
		粤（2017）揭东区不动产权第0000248号		5,348.40	已抵押
	揭阳市揭东区城西片西四横街南侧（宿舍）	粤（2017）揭东区不动产权第0000249号	宿舍	2,931.18	已抵押

除上述房屋建筑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厂区内拥有一处临时厂房，已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其基本情况如下：

建设单位	许可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占生产经营场所面积比例
蒙泰股份	（临时）建字第4452032019GY001号	揭阳市揭东区城西片西四横街南侧	467.16	1.88%

（二）无形资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2,756.45万元，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和办公软件。除此之外，公司的无形资产还包括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域名等，主要内容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5 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均以出让的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坐落	证书编号	土地用途	宗地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截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华海投资	揭阳市揭东区城西片工业区	粤（2017）揭东区不动产权第 0000250 号、粤（2017）揭东区不动产权第 0000251 号、粤（2017）揭东区不动产权第 0000252 号、粤（2017）揭东区不动产权第 0000253 号	厂房及配套设施	8,083.20	2042 年 10 月 09 日	已抵押
2	海汇投资	揭阳市揭东区城西片西四横街南侧	粤（2017）揭东区不动产权第 0000247 号、粤（2017）揭东区不动产权第 0000248 号、粤（2017）揭东区不动产权第 0000249 号	工业用地	7,973.30	2053 年 11 月 23 日	已抵押
3	蒙泰股份	揭东开发区综合产业园龙山路南侧车田大道西侧	粤（2018）揭东区不动产权第 0000773 号	工业用地	12,698.30	2038 年 02 月 25 日	无
4	纳塔纤维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南海南路北侧、西区东路西侧	粤（2019）揭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3189 号	工业用地	30,478	2067 年 4 月 24 日	无
5（注）	蒙泰股份	揭东开发区综合产业园车田大道西侧、龙山路南侧	土地出让合同编号：445221-2019-000016	工业用地	40,704.80	土地交付之日起 50 年	无

注：此块土地已获取土地成交确认书，尚未取得土地证书。

2、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商标共 10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注册公告日期
1		蒙泰股份	26066762	第 22 类	原始取得	2018.09.14

2		蒙泰股份	26058676	第 24 类	原始取得	2018.11.28
3	蒙泰	华海投资	28971884	第 23 类	原始取得	2018.12.21
4	蒙泰	华海投资	28981369	第 22 类	原始取得	2018.12.21
5	蒙泰	华海投资	28979492	第 24 类	原始取得	2018.12.21
6	蒙泰	华海投资	28981537	第 25 类	原始取得	2019.02.21
7	蒙泰丝	华海投资	9507754	第 22 类	受让取得	2012.07.07
8	蒙泰丝	华海投资	9507819	第 24 类	受让取得	2012.07.07
9	蒙泰丝	华海投资	9507837	第 25 类	受让取得	2012.06.14
10	蒙泰丝	华海投资	9507785	第 23 类	受让取得	2012.07.07

注：上述第 7-10 项商标均无偿受让自粤海化纤。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9 项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1	发明专利	一种高强低收缩丙纶长丝及其生产方法	ZL201210357671.4	蒙泰股份	原始取得	2014.08.06
2	发明专利	一种丙纶纤维太阳能微电池及其制造方法	ZL201610336443.7	蒙泰股份	原始取得	2012.10.10
3	发明专利	一种丙纶纺丝固色油剂及其生产方法	ZL200910036455.8	蒙泰股份	受让取得	2010.12.08
4	发明专利	一种聚丙烯阻燃纤维的生产方法	ZL200910036456.2	蒙泰股份	受让取得	2011.01.12
5	发明专利	防粘连 BOPA 膜	ZL2011101	蒙泰股份	受让取	2012.10.10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功能母料及其生产工艺	13985.5		得	
6	发明专利	一种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其制造方法	ZL201810190524.X	蒙泰股份	原始取得	2019.05.24
7	发明专利	一种可填充保暖功能型聚丙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298856.6	蒙泰股份	受让取得	2017.08.01
8	发明专利	一种聚丙烯/掺杂氧化物复合功能纤维的制备方法	ZL200910054390.X	蒙泰股份	受让取得	2011.11.09
9	发明专利	聚合物核壳结构纳米粒子改性的可染细旦丙纶及制备方法	ZL200810040190.4	蒙泰股份	受让取得	2010.12.08

注：上述第 3-5 项专利均无偿受让自郭清海；第 7-9 项专利均受让自东华大学。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1	全自动切换卷绕头 PLC 控制系统 V.1.0	蒙泰股份	软著登字第 1833364	2017SR248080	2016.10.8

5、域名

序号	域名	域名注册人	证书名称	权利期限
1	gdguangdong.com	蒙泰股份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2004.11.01-2020.11.01

（三）公司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或备案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经营者名称	经营场所	备案登记表编号	有效期
蒙泰股份	揭阳市揭东城西片工业区（一照多址）	03649983	长期

2、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经营者名称	海关编码	检验检疫备案号	备案机关	有效期
蒙泰股份	4424962264	4432601075	揭阳海关	长期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

的决定》（国发[2018]33 号）之附件 2《调整后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共 24 类），公司的产品不属于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范围，无需办理生产许可证，公司已具备全部生产必须的证书，不存在不具备必备资质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

十三、特许经营权

从事本行业经营无需取得特许经营资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特许经营权。

十四、发行人的技术和研究开发情况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

丙纶因采用纺前着色，多为订制化产品。基于公司研发库中配方及工艺参数的多年积累，差别化丙纶纤维的研发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构建了产品研发管理体系，通过市场信息及行业技术信息，确立新产品开发或者改善工艺性能研发项目。围绕客户需求，开展产学研交流合作，充分调动各方创新资源，提高自身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形成具有自身特点的技术体系，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多项核心技术，公司技术来源为自主开发，属于原始创新。

公司已取得核心技术如下表：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对应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	应用情况
1	一种高强低收缩丙纶长丝生产方法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一种高强低收缩丙纶长丝及其生产方法	批量生产
2	一种超细旦丙纶 DTY 实用纤维的制造方法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批量生产
3	丙纶纤维色母熔体注入着色方法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批量生产
4	一种聚丙烯阻燃纤维的生产方法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一种聚丙烯阻燃纤维的生产方法	批量生产
5	单丝小于 2D 的丙纶 FDY 生产方法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批量生产
6	丙纶色母粒制作工艺改进技术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批量生产

上述技术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一种高强低收缩丙纶长丝及其生产方法

高强低收缩丙纶长丝由于强度高、稳定性好而应用于工业滤布等工业织物领域。公司高强低收缩丙纶长丝的生产技术具有纺速高、耗能低等特点，且提高了丙纶长丝的物理性能。

2、一种超细旦丙纶 DTY 实用纤维的制造方法

公司的超细旦丙纶 DTY 的生产技术使色母粒、功能母粒均匀分散到原料中，使可纺性进一步提高，生产出来的产品颜色更加均匀。通过纺丝工艺及加弹工艺，生产出能适应服装领域的细旦丙纶 DTY。

3、丙纶纤维色母熔体注入着色方法

公司丙纶纤维色母熔体注入着色方法是在生产丙纶纤维的主螺杆挤出机混炼区的螺套钻开一个孔，用无缝不锈钢管把主螺杆挤出机上所开的孔与熔融色母的小螺杆挤出机的物料挤出口连接起来，纺丝时同时开起主螺杆挤出机和小螺杆挤出机，根据订单配方计算出色母与原料的比例，用变频器调节二者的输送量，使原料熔体与色母熔体按一定比例混合在一起，以达到均匀着色的目的。

4、一种聚丙烯阻燃纤维的生产方法

本技术使阻燃剂在被燃烧时分解产生不燃性气体或高沸点液体覆盖在纤维织物表面，隔绝氧气和可燃物的相互扩散。通过阻燃剂的吸收热分解和升华作用，以降低聚合物表面温度。利用阻燃剂捕获活性自由基，中断链式氧化反应，从而得到很好的阻燃效果。

5、单丝小于 2D 的丙纶 FDY 生产方法

当丙纶单丝纤度小于 2dtex 时，其服装用性能发生质的飞跃，具有很好的手感，导湿性得到提高，具有质地柔软、抱合力好和光泽柔和等特性。本技术通过改进喷丝板设计，并控制纺丝速度和卷绕速度，优化冷却条件，制备出单丝小于 2dtex 的丙纶，以满足市场对超细旦丙纶的需求。

6、丙纶色母粒制作工艺改进技术

丙纶着色工艺中，色母粒的优劣是影响着色效果的关键因素。理想的色母粒

应在聚丙烯熔体中具有良好的分散性，粘度均匀性要高，不影响纤维的成形及后续加工，颜料应具有良好的耐热性、耐光性、高的牢度和鲜明色调，应有稳定的物化性。本技术通过水相研磨技术、转相技术和造粒技术，对丙纶色母粒制作工艺进行进一步改进，提升色母粒耐热性和耐光性，形成的高性能色母粒适用于对颜料粒度要求高的细旦丙纶的生产。

（二）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将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作为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证，在产品开发与技术研究方面的投入，保障了公司产品和服务不断更新。公司研发投入的费用主要包括人员薪酬、耗材、研发设备折旧等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	1,315.92	1,127.16	1,060.39
营业收入	37,875.07	34,084.97	31,600.63
所占比例	3.47%	3.31%	3.36%

（三）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技术与研发人员 33 名，研发技术人员占公司员工人数的 12.50%。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3 人，分别为郭清海、郭人琦和陈光明。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的科研成果如下：

序号	姓名	科研成果
1	郭清海	论文《保暖强化功能聚丙烯纤维（蒙泰丝）的研发及应用》获“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恒逸基金”优秀学术论文一等奖、“高强产业用聚丙烯纤维关键技术及设备研究”获上海市科技进步二等奖；论文《高强聚丙烯工业丝生产关键技术与设备研究及产业化应用》获中国纺织工业协会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2	郭人琦	论文《低熔点高弹力皮/芯复合单丝的制备》发表于期刊《化纤与纺织技术》2018 年 6 月第 2 期
3	陈光明	公司核心专利技术“一种高强低收缩丙纶长丝及其生产方法”发明人之一

（四）发行人技术储备情况

1、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

公司目前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及拟达到目标	进展阶段
1	海岛型和皮芯型复合聚丙烯纤维制备的关键技术及应用研发	通过复合纺丝技术将特殊功能的第二组分熔体连续植入聚丙烯纤维中。利用第二组分的低熔点特性热压成膜，形成强度高、重量轻的防水布，运用于箱包布、高级帐篷、冲锋舟、漂浮筏；利用第二组分的高效环保阻燃特性，形成高性能阻燃丙纶；利用第二组分的纳米超细旦丝，应用于锂电池隔膜纳米造孔。	在研阶段
2	防霉功能性聚丙烯纤维的研发	本项目研发的防霉功能性聚丙烯纤维抗菌防霉性好，具有长效性和良好的耐水性，并且，在制备过程中和纺丝完成后无需再进行抗菌防霉表面处理，制备过程简单易行，制备成本低。	在研阶段
3	高强低收缩性能聚丙烯纤维的研究	本项目研发的高强低收缩工业聚丙烯纤维通过添加无规聚丙烯和通过增加喷丝头牵伸倍数来增加非晶区的预取向因子，通过增加牵伸倍数来增加非晶区的取向因子和晶区的取向因子，从而增加其强度。	在研阶段
4	细旦和超细旦功能性聚丙烯纤维的研发	本项目对细旦和超细旦丙纶实施生产工艺进行研究，添加杀菌和功能母粒实现功能性聚丙烯纤维的制备。本项目研发的细旦和超细旦功能性聚丙烯纤维能为织物带来更为轻质弹性、良好透湿性以及舒适的保暖和保健效果。	在研阶段
5	1350dtex-80f 硅化黑色 BCF 纤维制备技术研究	本项目研究的硅化黑色 BCF 纤维制备技术强度高，能够承受辊温高、缠绕速度快及缠绕圈数多的加工条件，在纺丝过程中不起毛，不断丝，保证纤维的完整性。能达到具有优良的刚性和饱满度高的绒性。	在研阶段

2、正在进行的合作研发项目

公司在加强自身研发实力的同时，充分发挥高校与科研院所的人才优势、技术优势，增加校企互动，强化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努力提升公司整体的技术水平。公司和东华大学等高校、研究院所保持密切技术交流。

目前，公司正在进行的合作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作方	合作研发的主要内容	进展阶段	研究成果分	技术保

				配方案	密措施
细旦和超细旦聚丙烯纤维生产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东华大学	从原料、设备、工艺等各方面研究对细旦、超细旦聚丙烯纤维成型和结构性能的影响，获得能稳定生产、制成率高、产品性能优良的细旦、超细旦聚丙烯生产工艺和技术	进行中	双方共同完成的，按照双方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所有的成果优先在公司进行产业化	签订保密条款
中空聚丙烯纤维制备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从原料、设备、工艺等各方面研究对中空聚丙烯纤维成型和结构性能的影响，获得能稳定生产、制成率高、产品性能优良的中空聚丙烯纤维			
具有海岛结构的复合纤维技术开发以及应用研究项目	广东工业大学	双方就“具有海岛结构的复合纤维技术开发以及应用研究”项目开展产学研合作。	进行中	知识产权成果应用后的收益及申报各级奖项荣誉等均归蒙泰股份所有	签订保密条款

十五、发行人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境外经营，不存在境外资产。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制度；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股东大会运作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本章程；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14）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购买或者

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的全部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视为前款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5）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6）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主要内容如下：

（1）会议的召开和举行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2）股东大会提案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及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和持股比例。

（3）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报告期内股东大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累计召开了 9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次	召开时间	出席人员情况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7.06.26	全体股东参会，代表表决权 100%
2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1.15	全体股东参会，代表表决权 100%
3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06.21	全体股东参会，代表表决权 100%
4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3.16	全体股东参会，代表表决权 100%
5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03.28	全体股东参会，代表表决权 100%
6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4.19	全体股东参会，代表表决权 100%
7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5.20	全体股东参会，代表表决权 100%
8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8.26	全体股东参会，代表表决权 100%
9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02.24	全体股东参会，代表表决权 100%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董事会运作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的构成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

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从董事中选举产生。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3）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4）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5）制定、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有权就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在符合下列标准之一时作出决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或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主要内容如下：

（1）会议的召开和举行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

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3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或传真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特殊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如全体董事无异议，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的限制，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2）董事会提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3）董事会决议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4、报告期内董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累计召开了 17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次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6 月 26 日	董事全部出席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16 日	董事全部出席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 年 9 月 12 日	董事全部出席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 年 1 月 15 日	董事全部出席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 年 2 月 1 日	董事全部出席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30 日	董事全部出席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 年 10 月 10 日	董事全部出席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 年 12 月 1 日	董事全部出席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1 日	董事全部出席

序号	会议名次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6 日	董事全部出席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3 日	董事全部出席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30 日	董事全部出席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5 日	董事全部出席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9 年 9 月 20 日	董事全部出席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9 年 11 月 28 日	董事全部出席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 年 2 月 3 日	全体董事通讯表决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6 日	董事全部出席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13 日	董事全部出席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监事会运作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股东代表 2 名和公司职工代表 1 名。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占监事总人数的 1/3。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2、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公司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主要内容如下：

（1）会议的召开和举行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至少每六个月召开一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经监事会主席签署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2）监事会提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3）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

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4、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初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累计召开了 8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次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6 月 26 日	监事全部出席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30 日	监事全部出席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 年 10 月 10 日	监事全部出席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6 日	监事全部出席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3 日	监事全部出席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5 日	监事全部出席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2 月 3 日	全体监事通讯表决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6 日	监事全部出席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13 日	监事全部出席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独立董事运作独立、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1、独立董事的设置

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 2 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公司聘请的独立董事人员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公司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董事会设立的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在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公司独立董事在行使上述有关职权时，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严格遵循《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司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参与讨论公司重大决策，独立行使表决权，并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在完善公司相互制衡的治理结构和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现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任委员，其中陈汉佳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兼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兼召集人。冯育升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兼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其主要内容如下：

1、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经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的报酬。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应当履行如下职责：

（1）负责公司上市后的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5）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

（6）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

（7）《公司法》、《证券法》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较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职责。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亦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职权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见下表：

委员会名称	委员	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郭清海、冯育升、陈汉佳	郭清海
审计委员会	郭人琦、冯育升、陈汉佳	冯育升
提名委员会	郭清海、冯育升、陈汉佳	陈汉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郭清海、冯育升、陈汉佳	陈汉佳

1、战略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要求规范运作，具体运作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次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12 月 25 日	全部出席
2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23 日	全部出席
3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31 日	全部出席
4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9 年 9 月 16 日	全部出席

2、审计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自成立以来，能够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具体运作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次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12 月 25 日	全部出席
2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28 日	全部出席
3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8 年 10 月 8 日	全部出席
4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6 日	全部出席

序号	会议名次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5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5 日	全部出席
6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0 年 2 月 3 日	全体通讯表决
7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13 日	全部出席

3、提名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要求规范运作，具体运作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次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8 年 1 月 28 日	全部出席
2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9 年 11 月 30 日	全部出席
3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6 日	全部出席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要求规范运作，运行情况良好。具体运作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次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28 日	全部出席
2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9 年 2 月 24 日	全部出席
3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2 月 3 日	全体通讯表决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其职责，充分发挥了其在公司运作中的作用，对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评价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本公司委托，审核了本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000234 号《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认为：蒙泰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股东延迟归还公司代缴的整体变更个人所得税外，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现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发行人系蒙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完整地承继了蒙泰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生产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职工劳动合同书》并独立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缴纳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在董事会下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设置董事会秘书；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分层次设立了计划中心、营销中心、

制造中心、研发中心、人力行政中心、财务中心、证券投资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上述机构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上述机构的办公场所和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其经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股东均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发行人系生产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的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状况

公司专业从事聚丙烯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7,200 万股，郭清海直接持有发行人 3,67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1%，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郭清海除控制本公司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份。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清海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本人不存在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的情形。

2、为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承诺：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本人将不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人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本人保证将促使本人控股或本人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下并称“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本人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人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如发行人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和控股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人和控股企业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亲自促成控股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发行人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1）停止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

（2）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将相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

九、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郭清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郭清海直接持有发行人 3,67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全部股份的 51.00%。郭清海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

2、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清海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郭鸿江、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1	郭鸿江	1,728	24.00	主要股东
2	自在投资	360	5.00	主要股东

郭鸿江为实际控制人郭清海之弟，自在投资为持股平台。

郭鸿江及自在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3、本公司参股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参股公司，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纳塔纤维、华海投资和海汇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4、与本公司曾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备注
1	粤海化纤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是该中外合作企业的董事长及中方合作方实际控制人	已注销
2	中海化纤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是该中外合作企业的董事长及中方合作方实际控制人	已注销
3	三川贸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持有50%股权的公司	已注销
4	汕头市科里曼聚合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科里曼”）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公司	已注销
5	揭阳市纳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纳川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弟郭鸿江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6	揭阳市中委鸿基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委鸿基混凝土”）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弟郭鸿江曾经控制的公司	2017 年 6 月 5 日股份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7	东皇塑料	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	已注销
8	汕头市金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朱少芬曾持有 50%财产份额	2019 年 1 月 2 日财产份额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9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212）	发行人独立董事冯育升曾担任独立董事	2017 年 7 月卸任
10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000717）		2019 年 6 月卸任
11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002762）		2019 年 12 月卸任
12	昆明理工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冯育升曾担任董事	2019 年 12 月卸任
13	揭阳市揭东区佰分休闲奶啡店	发行人财务总监郑小毅之弟郑小敏成立的个体工商户	已注销

（1）粤海化纤

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 30 日，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股东为三川贸易（中方合作方，50%）、郭三川（外方合作方，40%，郭三川为郭清海的叔父）、新加坡郭三川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外方合作方，10%），法定代表人郭清海，注册地址为揭阳市揭东区城西片工业区，主营业务为丙纶长丝生产、销售。

2013 年，粤海化纤外方投资人郭三川计划退出国内丙纶行业，中方合作方实际控制人郭清海看好丙纶行业发展前景。因此经双方协商，由郭清海设立蒙泰有限承接粤海化纤的业务，并陆续收购其经营性资产。2014 年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业务、人员转移给蒙泰有限，转让后不再从事丙纶长丝生产。2017 年该公司将拥有土地厂房的子公司股权转让给蒙泰有限。2017 年 11 月 23 日，粤海化纤董事会决议同意注销粤海化纤。2017 年 12 月 11 日，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粤揭核注通外字[2017]第 1700126912 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粤海化纤注销完毕，并获揭阳市商务局备案回执。

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1 日（注销登记之日）期间未发现该公司有违反工商登记法律法规被本局查处的记录"。

（2）中海化纤

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1,500 万港元，股东为三川贸易（中

方合作方，50%）、郭三川（外方合作方，40%，郭三川为郭清海的叔父）、新加坡郭三川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外方合作方，10%），法定代表人郭清海，注册地址揭阳市揭东区城西片工业区，主营业务为丙纶长丝生产、销售。

2013 年，中海化纤外方投资人郭三川计划退出国内丙纶行业，中方合作方实际控制人郭清海看好丙纶行业发展前景。因此经双方协商，由郭清海设立蒙泰有限承接中海化纤的业务，并陆续收购其经营性资产。2014 年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业务、人员转移给蒙泰有限，转让后不再从事丙纶长丝生产。2017 年该公司将拥有土地厂房的子公司股权转让给蒙泰有限。2017 年 12 月 3 日中海化纤董事会决议同意注销中海化纤。2017 年 12 月 14 日，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粤揭核注通外字[2017]第 1700128591 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中海化纤注销完毕，并获揭阳市商务局备案回执。

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注销登记之日）期间未发现该公司有违反工商登记法律法规被本局查处的记录”。

（3）三川贸易

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21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股东为郭清海（持股 50%）、郭鸿江（持股 20%）、郭丽娜（持股 30%），法定代表人郭清海，注册地址为揭阳市揭东区城西片西四横街南侧（中海化纤）宿舍楼首层，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该公司为中海化纤、粤海化纤的中方合作方，由于中海化纤、粤海化纤决议注销，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2017 年 12 月 2 日，三川贸易股东会决议同意注销三川贸易。

2017 年 12 月 11 日，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粤揭核注通内字[2017]第 1700127057 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三川贸易注销完毕。

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1 日期间未发现该公司有违反工商登记法律法规被本局查处的记录”。

（4）汕头科里曼

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8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股东为郭清海（持股 100%），法定代表人郭清海，注册地址为汕头市潮汕路 11 号合成纤维厂大院内，主营业

务为塑料母粒的生产、销售。该公司自成立后无实际经营，2017 年 4 月 5 日，汕头科里曼股东会决议同意注销汕头科里曼。

2017 年 4 月 19 日，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汕核注通内字[2017]第 1700050388 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汕头科里曼注销完毕。

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未发现该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登记之日（2017 年 4 月 19 日）止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我局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5）纳川投资

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认缴出资额 1,800 万元，合伙人为郭鸿江（出资 72%）、陈泽彬（出资 10%）、陈光明（出资 3%）、郑小毅（出资 3%）、林凯雄（出资 3%）、陈敬高（出资 3%）、郭人琦（出资 3%）、郑壮枝（出资 3%），法定代表人郭鸿江，注册地址为揭阳市揭东区城西片工业区（生产综合楼）一层，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由于纳川投资没有实际经营，2017 年 6 月 1 日，纳川投资全体投资人同意注销纳川投资。

2017 年 7 月 19 日，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粤揭核企简注通字[2017]第 1700063296 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纳川投资注销完毕。

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9 日（注销登记之日）期间未发现该公司有违反工商登记法律法规被本局查处的记录”。

（6）中委鸿基混凝土

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成立时股东郭鸿江（持股 60%）、林永雄（持股 20%）、林桂生（持股 20%），注册地址为揭阳市惠来县靖海镇坂美村，主营业务为混凝土生产、销售。基于投资战略的改变，郭鸿江将其占公司注册资本 60%的股权以 600 万元转让给林小力。2017 年 5 月 25 日，中委鸿基混凝土股东会决议同意该转让行为，其他股东均同意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郭鸿江与林小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林小力与公司及郭鸿江均无关联关系。转让后股东林小力（持股 60%）、林永雄（持股 20%）、林桂生（持股 20%）。

2017 年 6 月 5 日，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5 日期间未发现该公司有违反工商登记法律法规被本局查处的记录”。

（7）东皇塑料

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注册资本 168 万元，股东为蒙泰股份，法定代表人郭清海，注册地址为揭阳市揭东区城西片工业区（206 国道北侧）B 幢 1 号，主营业务为织带的生产、销售。因蒙泰股份调整发展战略，专注丙纶长丝生产和销售，以及减少与下游客户的竞争，停止生产织带产品。2018 年 6 月 25 日，东皇塑料股东会决议注销东皇塑料。

2018 年 7 月 9 日，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粤揭核注通内字[2018]第 1800077303 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东皇塑料注销完毕。

东皇塑料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0 日（注销登记之日）期间未发现该公司有违反工商登记法律法规被本局查处的记录”。

（8）汕头市金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认缴出资额 307.20 万元，合伙人为李思洋（出资 50%）、朱少芬（出资 50%），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思洋，注册地址为汕头保税区 A06 地块办公楼 107 房，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朱少芬因个人原因退出合伙企业。2018 年 12 月 27 日，汕头市金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议同意朱少芬退伙。

2019 年 1 月 2 日，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汕核变通内字[2018]第 1800328567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9）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85 年 8 月 30 日，注册资本 115,848.3285 万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 002212，法定代表人郑汉武，注册地址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 1 号，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和网络安全。

2017 年 7 月 28 日，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冯育升卸任独立董事。

（10）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7 年 4 月 29 日，注册资本 241,952.441 万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000717，法定代表人李世平，注册地址为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马坝，主营业务为黑色金属冶炼加工，金属制品、焦炭及煤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等。

2019 年 6 月 25 日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冯育升卸任独立董事。

（11）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002762）

成立于 1996 年 8 月 2 日，注册资本 35,402.50 万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002762，法定代表人林浩亮，注册地址为汕头市金平区鮀浦鮀济南路 107 号，主营业务为母婴消费品（婴幼儿服饰、棉制用品及其它母婴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2019 年 12 月 16 日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冯育升卸任独立董事。

（12）昆明理工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1 日，注册资本 1,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黄恒，注册地址为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一二一大街文昌路 68 号昆明理工大学莲华校区科技园 8510 室，主营业务为电力技术的研究及开发等。

2019 年 12 月 2 日冯育升卸任昆明理工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董事职位。

（13）揭阳市揭东区佰分休闲奶啡店

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为个体工商户，主要负责人为郑小敏，注册地址

为揭阳市揭东区御龙湾商住楼铺面 13、14 号，业务范围为冷热饮品制售及网上销售，出于个人考虑不再经营，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注销。

5、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6、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本公司关联方。具体内容详见之“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永鸿基混凝土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弟郭鸿江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持股 30%。
2	揭阳市揭东区建城石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城石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弟郭鸿江控制的公司
3	揭阳市新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揭阳新鸿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弟郭鸿江控制的公司
4	揭阳市博盈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弟郭鸿江持有 50%份额
5	揭阳市澳林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魏晓兵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	揭阳市东山区东升奥克体育用品经营部	发行人董事魏晓兵成立的个体户
7	揭阳市港创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创混凝土”）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姐郭丽双持股 7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妹郭丽娜持股 30%，郭丽娜配偶方锡联担任执

		行董事及总经理。
8	广东西电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冯育升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586）	发行人独立董事冯育升兼任独立董事
10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89）	
11	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2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603398）	
13	深圳市桐济堂医药有限公司大康分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姐郭丽萍的配偶林耀波担任负责人
14	揭阳市揭东区佰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郑小毅之弟郑小敏控制的公司
15	揭阳市揭东区曲溪益百奶啡店	发行人财务总监郑小毅之弟郑小敏成立的个体户
16	佛山尊驾御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汉佳之弟陈汉益持股 80%

（1）永鸿基混凝土

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5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 万元。目前股东郭鸿江（持股 70%），郭清河（持股 30%），法定代表人郭鸿江，注册地址为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陇上村都帕王，主营业务为混凝土的生产、销售。

（2）建城石料

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注册资本：1,080 万元。股东郭鸿江（持股 51%），揭阳市英锋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49%），法定代表人孙亚军，注册地址为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坪埔村桂竹斜山，主营业务为建筑用花岗石露天开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

（3）揭阳新鸿基

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注册资本：1,000 万元。股东为郭鸿江（持股 50%），江静波（持股 50%），法定代表人郭鸿江，成立时注册地址为揭阳市揭东区城西片西四横街南侧（第一层），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

（4）揭阳市博盈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 2015 年 3 月 31 日，认缴出资额 800 万元，合伙人为郭鸿江（出资 50%）、

陈楚荣（出资 50%），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楚荣，注册地址为揭阳空港经济区迎宾广场南侧 103 号 2/3，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5）揭阳市澳林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 2016 年 10 月 25 日，注册资本：50 万元，股东为魏晓兵（持股 60%）、刘锦斌（持股 40%），法定代表人魏晓兵，注册地址为揭阳市榕城区东山东升街道办事处宿舍楼 7-8 号铺，主营业务为体育活动组织策划，文化活动、艺术交流、文艺演出活动组织策划等。

（6）揭阳市东山区东升奥克体育用品经营部

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9 日，为个体工商户，主要负责人为魏晓兵，注册地址为揭阳市东山区东升办事处住宅楼 A 座商铺，主营业务为健身器材、运动用品、体育服装、运动鞋批发、零售。

（7）港创混凝土

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9 日，注册资本：1,000 万元，目前股东为郭丽双（持股 70%）、郭丽娜（持股 30%），法定代表人方锡联，注册地址为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硕和村西碗山，主营业务为混凝土的生产、销售。

（8）广东西电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1 日，注册资本：17,552 万元，原新三板企业，代码 834409，注册地址为汕头保税区西电工业园，主营业务为智能发电机组集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用户需求定制个性化整体电源解决方案。

（9）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20 日，注册资本：24,000 万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300586，法定代表人黄伟汕，注册地址汕头市美联路 1 号，主营业务为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为客户提供塑料着色一体化解决方案。

（10）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25 日，注册资本：70,530.5831 万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600589，法定代表人杨宝生，注册地址为广东省揭阳市新兴东二路 1 号，主营业务为化工材料和互联网综合服务。

（11）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19 日，注册资本：7,216.56 万元，法定代表人庄沛锐，注册地址为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中横路北美明沟南，主营业务为肉制品、饼干、糖果制品、蔬菜制品、糕点、水产品、速冻食品、调味料生产、销售。

（12）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18 日，注册资本：29,638.28 万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603398，法定代表人吴锭辉，注册地址为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金园工业城 13-09 片区，主营业务为以研发、生产和销售自主品牌“邦宝”、“叻之宝”系列益智玩具以及生产、销售精密非金属模具。

（13）深圳市桐济堂医药有限公司大康分店（原为安康堂分店）

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8 日，为深圳市桐济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主要负责人为林耀波，原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安良社区安良路 182 号 101，现住所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育英街 9 号 101，主营业务为连锁零售药店。

（14）揭阳市揭东区佰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9 日，注册资本：480 万元，股东为郑小敏（持股 90%）、郑键（持股 10%），法定代表人郑小敏，注册地址为揭阳市揭东区城中心片上围路北侧、区人民广场东侧 1 号商铺，主营业务为网络软件开发。

（15）揭阳市揭东区曲溪益百奶啡店

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5 日，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郑小敏，公司地址为揭阳市揭东区曲溪城中心片上围路北侧县人民广场西侧 1 号铺之 01 单元，业务范围为冷热饮品制售。

（16）佛山尊驾御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3 日，股东为陈汉益（持股 80%）、李雪梅（持股 20%），法定代表人陈汉益，注册地址为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西侧东江龙饮食娱乐中心二线第 1-4 号自编之一，主营业务为汽车维修与服务。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重	金额	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重	金额	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重
中海化纤	厂房租赁	市场价	-	-	-	-	39.00	65.00%
粤海化纤	厂房租赁	市场价	-	-	-	-	21.00	35.00%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租赁中海化纤、粤海化纤的房屋作为其经营场地。2016 年 12 月，中海化纤将其租赁给蒙泰有限的厂房增资至其全资子公司海汇投资，粤海化纤将其租赁给蒙泰有限的厂房增资至其全资子公司华海投资。2017 年 5 月，蒙泰有限收购海汇投资和华海投资全部股权（收购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自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收购完成后，蒙泰有限独立拥有生产经营厂房，不再租赁中海化纤和粤海化纤的厂房。

选取蒙泰股份租赁厂房周边地区的厂房租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	月租金额	厂房建筑面积（㎡）	每月每平方租金	周边厂房租金范围
中海化纤	78,000.00	16,456.33	4.74	3.75-7.14
粤海化纤	42,000.00	9,118.89	4.61	

报告期内，蒙泰有限租赁中海化纤和粤海化纤厂房房租参照同地区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2）支付薪酬

本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收购关联方股权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粤海化纤	股权收购	-	-	8,286,700.00
中海化纤	股权收购	-	-	13,338,600.00
合计	-	-	-	**21,625,300.00**

2017 年 5 月，公司分别收购了粤海化纤持有华海投资 100%股权和中海化纤持有海汇投资 100%股权。华海投资属于粤海化纤全资子公司，拥有宗地面积 8,083.20 ㎡的土地及建筑面积 9,116.89 ㎡的厂房。海汇投资属于中海化纤全资子公司，拥有宗地面积 7,973.30 ㎡的土地及建筑面积 15,304.73 ㎡的厂房，公司租赁其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为了保持资产的完整性，2017 年 5 月公司分别收购了华海投资和海汇投资 100%股权。

2017 年 5 月 18 日，华海投资股东作出决定，同意粤海化纤将所持 100%股权以 828.67 万元对价转让给蒙泰有限，同日，海汇投资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中海化纤将所持 100%股权以 1,333.86 万元对价转让给蒙泰有限。

2017 年 5 月 16 日，蒙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分别以 828.67 万元和 1,333.86 万元收购粤海化纤所持华海投资 100%股权和中海化纤所持海汇投资 100%股权。同时，在 2017 年 12 月 31 前履行华海投资和海汇投资未实缴货币出资额 100 万元的出资义务。

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依据为参考评估值，经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联信（证）评报字[2017]第 A0290 号和联信（证）评报字[2017]第 A0291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华海投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26.71 万元，评估价值为 828.67 万元；海汇投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329.51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33.86 万元。

2017 年 5 月 23 日，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别向华海投资和海汇投资核发

本次工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①评估方法及评估值情况

公司收购股权的转让作价依据为参考评估值，经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联信（证）评报字[2017]第 A0290 号和联信（证）评报字[2017]第 A0291 号《资产评估报告》。两份评估报告的主要评估方法均为资产基础法。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的前提条件：（1）应当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2）形成资产价值的耗费是必需的。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根据该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华海投资、海汇投资账面价值、评估值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华海投资			海汇投资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幅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幅
总资产	916.71	918.67	0.21%	1,689.51	1,693.86	0.26%
其中：房屋建筑物	281.38	283.34	0.70%	743.76	744.92	0.16%
土地使用权	545.62	545.62	-	586.04	589.23	0.54%
负债	90.00	90.00	-	360.00	360.00	-
净资产	826.71	828.67	0.24%	1,329.51	1,333.86	0.33%

②购买土地、厂房后折旧方法说明

A、公司收购的子公司中土地摊销方法：平均年限法，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剩余使用期限，土地摊销中使用年限与不动产权证规定的剩余可使用年限相符。

B、公司收购的子公司中房屋建筑物折旧方法：平均年限法，残值率 5%，折旧年限 20 年。经重新评估确认房屋建筑物尚可使用年限为 20 年，与同行业（泰和新材、华峰氨纶等）的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一致。

（2）关联方担保

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本公司作为担保方的担保业务。

②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

授信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郭清海	蒙泰有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行	2014 年工抵字第 24 号	2,119.53	2014 年 2 月 18 日	五年	是	已履行完毕
粤海化纤	蒙泰有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行	2016 年揭东工抵字第 1 号	3,071.33	2015 年 12 月 25 日	五年	是	2016 年 12 月已终止
郭清海、郭鸿江、魏淳	蒙泰有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行	2016 年揭东工保字第 1 号之一、二、三	3,000.00	2015 年 12 月 25 日	一年	是	已履行完毕
华海投资	蒙泰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行	2017 年揭东工抵字第 9 号	2,875.46	2017 年 8 月 24 日	五年	否	
郭清海、郭鸿江、魏淳、华海投资	蒙泰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行	2017 年揭东工保字第 9 号之一、二、三、四	3,000.00	2017 年 8 月 24 日	三年	是	2019 年 6 月终止
郭清海、魏淳、郭鸿江	蒙泰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行	2019 年工保字第 06 号之 1、2、3	5,000.00	2019 年 1 月 28 日	两年	否	
海汇投资	蒙泰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行	HTC440790000ZGDB201900056	4,930.8978	2019 年 5 月 31 日	九年	否	

A：2016 年 11 月 23 日，广东蒙泰纺织纤维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6 年揭东工字第 15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人民币 6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止。由郭清海和揭阳市粤海化纤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编号分别为“2014 年工抵字第 24 号”和“2016 年揭东工抵字第 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由郭清海、郭鸿江、魏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编号分别为“2016 年揭东工保字第 1 号之一”、“2016 年揭东工保字第 1 号之二”和“2016 年揭东工保字第 1 号之三”。

B：2016 年 12 月 8 日，广东蒙泰纺织纤维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6 年揭东工字第 16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人民币 8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止。由郭清海和揭阳市粤海化纤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编号分别为“2014 年工抵字第 24 号”和“2016 年揭东工抵字第 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由郭清海、郭鸿江、魏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编号分别为“2016 年揭东工保字第 1 号之一”、“2016 年揭东工保字第 1 号之二”和“2016 年揭东工保字第 1 号之

三”。

C：2016 年 12 月 13 日，广东蒙泰纺织纤维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6 年揭东工字第 17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人民币 8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止。由郭清海和揭阳市粤海化纤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编号分别为“2014 年工抵字第 24 号”和“2016 年揭东工抵字第 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由郭清海、郭鸿江、魏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编号分别为“2016 年揭东工保字第 1 号之一”、“2016 年揭东工保字第 1 号之二”和“2016 年揭东工保字第 1 号之三”。

D：2016 年 12 月 19 日，广东蒙泰纺织纤维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6 年揭东工字第 18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人民币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止。由郭清海和揭阳市粤海化纤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编号分别为“2014 年工抵字第 24 号”和“2016 年揭东工抵字第 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由郭清海、郭鸿江、魏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编号分别为“2016 年揭东工保字第 1 号之一”、“2016 年揭东工保字第 1 号之二”和“2016 年揭东工保字第 1 号之三”。

E：2017 年 8 月 24 日，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7 年揭东工字第 9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人民币 1,5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24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23 日。由郭清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编号为“2014 年工抵字第 24 号”。

F：2019 年 1 月 28 日，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9 年工字第 06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人民币 1,5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27 日。由华海投资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编号为“2017 年揭东工抵字第 9 号”，由郭清海、魏淳、郭鸿江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编号为“2019 年工保字第 06 号之 1、2、3”。

G：2019 年 5 月 31 日，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行签订了编号为“HTZ440790000LDZJ201900028”《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人民币 2,5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2 日。由华海投资、海汇投资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编号分别为“2017 年揭东工抵字第 9 号”及“HTC440790000ZGDB201900056”，由郭清海、魏淳、郭鸿江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编号为“2019 年工保字第 06 号之 1、2、3”。

H：2019 年 11 月 29 日，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行签订了编号为“HTZ440790000LDZJ201900068”《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人民币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28 日。由华海投资、海汇投资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编号分别为“2017 年揭东工抵字第 9 号”及“HTC440790000ZGDB201900056”，由郭清海、魏淳、郭鸿江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编号为“2019 年工保字第 06 号之 1、2、3”，同时由公司提供专利权质押担保，编号为“HTC440790000YBDB201900017”。

（3）关联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因资金周转需要，发行人于 2017 年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情况，2018 年及 2019 年不存在资金拆借行为。具体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	期末
2017 年	粤海化纤	207.84	-	207.84	-
	港创混凝土（注 1）	-	400.00	400.00	-
	郭清海(注 2)	-	450.00	450.00	-
	郭丽娜	839.21	11.72	850.93	-
	郭鸿江	101.70	-	101.70	-
	郭清河	20.75	25.00	45.75	-
	合计	**1,169.50**	**886.72**	**2,056.22**	**-**

注 1：2017 年 4 月，公司因资金周转向港创混凝土取得 4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用于背书支付供应商货款。

注 2：2017 年 5 月，公司收购华海投资、海汇投资为全资子公司，华海投资、海汇投资在被收购之前向郭清海拆入资金，公司收购之后归还。

①资金拆借的原因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流动资金越来越紧张，公司因经营发展资金周转需要，向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郭丽娜、郭鸿江、郭清河等拆借资金。2017

年向关联方借入资金金额为 886.72 万元，均已入账。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入已通过银行转账或债权债务抵消全额结清。

②利息的处理

2017 年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应付利息金额为 39.68 万元，该部分利息金额未实际支付，公司将该部分利息金额计入财务费用和资本公积会计科目。

③履行的程序及规范措施

A、履行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内部资金审批程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公司 2016-2018 年度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公平、公允性进行了审议和确认。

B、规范措施：

2017 年 6 月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等，发行人不断规范公司运作及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且通过《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作了进一步规范，内部控制已经得到整改规范。

C、相关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股东、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资金拆借、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资金拆借、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及代付费用均已结清，并且通过《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作了进一步规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股东、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承诺，内部控制已经得到整改规范。

（4）代缴整体变更个人所得税

2017 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自然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 582.08 万元。2017 年 6 月，公司代缴该个人所得税款。根据发行人各股东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签署的股东协议，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股东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款（如有），全部由郭清海承担。2017 年 12 月由股东郭清海归还该代缴个人所得税款及利息。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各项往来款项皆无余额。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部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常性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	229.92	219.48	180.11
	粤海化纤、中海化纤	房租	-	-	60.00
	粤海化纤、中海化纤	收购其子公司	-	-	2,162.53
	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郭丽娜、郭鸿江及郭清河等	关联方资金拆借	-	-	886.72
	自然人股东	代缴个人所得税款	-	-	582.08

5、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于关联交易的制度规定

本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规定，同时规定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及程序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对规范关联交易做出了如下规定：

“第七十四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及程序的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规范关联交易做出了如下规定：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记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

如有特殊情况令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3、《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及程序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规范关联交易做出了如下规定：

“第二十四条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三）在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及程序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做出了如下规定：

“第十九条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具有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如下：……（4）需要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5）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者其它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及程序的相关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做出了如下规定：

“第十五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六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七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低于第十五条规定金额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第十八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六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六）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可能影响其独立商业判断的董事。

第二十七条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八）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

（四）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要求，履行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公司 2016-2018 年度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公平、公允性进行了审议和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违反当时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明确有效的规定，以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股东、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本企业/本企业任职或

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人/本企业不会实施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3、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4、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5、本人/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蒙泰股份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

（一）报告期内新增的关联方

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方请参见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二）报告期关联方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减少的关联方主要是由于注销、关联自然人股份转让以及关联自然人离职所致，具体请参见“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4、与本公司曾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后续未与上述原关联方发生交易或资金往来。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20]000350 号”《审计报告》。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大华会计师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或据其计算而得。投资者欲更详细了解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重要性水平和关键审计事项

（一）重要性水平

公司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参考以下标准：

1、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 5%，或对公司偿债能力具有重要影响的资产和负债；

2、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利润总额 5%，或对公司盈利能力具有重要影响的利润表科目；

3、超过公司最近一期营业收入 5%，或对公司现金流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现金流量表科目。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5,058.67 万元、5,163.09 万元、5,024.5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5.75%、22.04%、25.45%。 管理层定期对重大客户进行单独的信用风险评估。对该等评估重点关注客户的历史结算记录及当前支付能力，并考虑客户自身及其所处行业的经济环境的特定信息。对于无须进行单独评估或单独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管理层在考虑该等客户组账龄分析及发生减值损	（1）对公司与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及违约损失率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及测试。这些内部控制包括客户信用风险评估、应收账款收回流程、对触发应收账款减值的事件的识别及对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等； （2）复核管理层在评估应收账款的违约损失率的判断及估计，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项目。当中考虑过往的回款模式、实际信用条款的遵守情况，以及对经营环境及行业基准的认知（特别是账龄及逾期应收款项）等； （3）将公司应收账款减值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了对比，未发现重大异常；

失的历史记录基础上实施了组合减值评估。 由于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现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大华会计师将应收账款的减值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4）对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应收账款进行了测试，评价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合理性。程序包括： ①结合客户的财务状况和信用等级执行信用风险特征分析； ②通过查阅有关文件评估应收账款的账龄，账龄超过信用期而于报告日期后并未收回款项，与管理层讨论其违约金额的估计，包括以往这些客户的付款历史； ③结合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行业平均应收账款的预期损失率模型评估管理层所采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是否适当。 （5）抽样检查了期后回款情况； （6）评估了管理层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及披露。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7,875.07 万元、34,084.97 万元、31,600.63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对公司财务报表的重要性，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大华会计师将营业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1）通过查阅相关文件、对关键人员进行访谈、执行穿行测试等方式，了解公司具体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对销售与收款业务流程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对销售与收款业务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2）获取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对合同关键条款进行核实，如①发货及验收；②付款及结算；③风险转移条款等； （3）对确认的销售收入毛利率进行分析，与历史和同行业进行对比，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判断毛利率的合理性，以证实收入的真实性； （4）对公司的主要客户进行函证，询证公司与客户各期的交易金额及往来账项情况； （5）对公司的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与“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上服务平台货物贸易业务的出口信息进行校对，核实公司出口数量与金额； （6）选取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客户与公司开始业务合作的时间、销售及收款的情况等；了解客户的规模、经营模式等，判断其与公司的交易规模是否匹配； （7）通过询问公司相关人员、函证、实地走访等以确认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根据风险评估和内部控制测试结果，结合收入确认原则，以销售明细账为起点，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客户签收单或（出口报关单、提单）、销售发票、出库单、销售收款等支持性文件进行细节测试，以证实销售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准确性； （9）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选取样本，进行双向核查。从资产负债表日前及后一个月的收入明细记录追查至出库单、报关凭证；从资产负债表日前及后一个月的出库单凭证追查至收入明细记录，以证实销售收入的确认是否在恰当的期间； （10）检查客户回款记录，结合该检查进行回款身份识别程序，以证实收入的真实性。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356,270.01	53,013,766.90	34,078,644.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15,369.47	1,836,614.89	12,423,917.39
应收账款	47,846,399.51	48,890,145.42	47,388,643.43
应收款项融资	3,222,228.84	-	-
预付款项	14,470,443.23	16,803,571.35	3,080,195.87
其他应收款	-	183,749.59	1,077.91
存货	21,556,464.17	37,040,010.82	31,654,684.35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184,668.25	173,866.04	-
流动资产合计	**204,051,843.48**	**157,941,725.01**	**128,627,163.8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5,872,003.49	32,024,822.26	33,505,414.86
在建工程	4,661,716.76	7,252,984.30	1,062,393.1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7,564,494.67	28,437,336.71	21,535,948.3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6,071,998.20	6,301,686.60	7,343,958.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2,808.13	467,955.15	427,761.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180,786.00	1,864,032.05	4,936,563.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043,807.25**	**76,348,817.07**	**68,812,040.03**
资产总计	**321,095,650.73**	**234,290,542.08**	**197,439,203.9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222,228.84	-	1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6,353,364.97	4,425,144.66	14,483,080.14
预收款项	980,109.08	3,291,384.00	2,805,320.01
应付职工薪酬	3,885,484.37	3,763,873.60	3,421,540.81
应交税费	6,894,304.45	7,946,532.58	5,689,691.91
持有待售负债	-	-	-
其他应付款	1,601,989.79	1,354,622.98	1,280,143.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72,937,481.50**	**20,781,557.82**	**42,679,776.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其中：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850,782.3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50,782.38	-	-
负债合计	**74,788,263.88**	**20,781,557.82**	**42,679,776.31**
股东权益			
股本	72,000,000.00	72,000,000.00	7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其中：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46,803,782.52	46,803,782.52	46,803,782.5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8,267,339.84	11,262,863.02	5,127,867.16
未分配利润	109,236,264.49	83,442,338.72	30,827,777.91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246,307,386.85**	**213,508,984.26**	**154,759,427.59**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246,307,386.85**	**213,508,984.26**	**154,759,427.5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21,095,650.73**	**234,290,542.08**	**197,439,203.90**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8,750,701.45**	**340,849,695.40**	**316,006,282.32**
减：营业成本	271,901,302.16	248,996,226.85	226,692,626.24
税金及附加	1,697,199.64	2,211,383.15	1,866,416.29
销售费用	9,473,613.83	9,001,515.93	8,533,616.94
管理费用	7,907,104.98	6,488,454.95	7,425,096.06
研发费用	13,159,189.50	11,271,610.14	10,603,920.02
财务费用	1,419,529.64	-1,024,876.24	1,965,606.77
其中：利息费用	1,576,730.58	105,215.63	1,231,572.92
利息收入	551,594.25	64,016.09	241,471.23
加：其他收益	6,806,428.88	4,367,411.00	2,121,054.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440.0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975.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118.04	-423,959.23	-874,583.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952.53	-	-194,838.16
二、营业利润	**79,847,704.34**	**67,848,832.39**	**59,970,633.07**
加：营业外收入	47,659.12	79,961.92	117,429.52
减：营业外支出	461,783.06	13,313.83	524.43
三、利润总额	**79,433,580.40**	**67,915,480.48**	**60,087,538.16**
减：所得税费用	10,635,177.81	9,165,923.81	8,594,526.33
四、净利润	**68,798,402.59**	**58,749,556.67**	**51,493,011.83**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40,640.8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68,798,402.59**	**58,736,540.01**	**50,483,903.34**
终止经营净利润	-	**13,016.66**	**1,009,108.49**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798,402.59**	**58,749,556.67**	**51,493,011.83**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	-	-	-

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8,798,402.59**	**58,749,556.67**	**51,493,011.8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8,798,402.59	58,749,556.67	51,493,011.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6	0.82	0.7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6	0.82	0.7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6,557,298.80	374,661,448.77	315,229,039.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32,972.55	1,077.86	413,865.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41,126.64	4,496,464.04	2,540,510.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8,831,397.99**	**379,158,990.67**	**318,183,415.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5,230,063.62	290,632,493.72	220,174,087.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166,441.93	22,751,409.45	19,882,405.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129,576.99	13,769,715.38	14,235,911.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87,881.48	10,412,393.33	12,583,857.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213,964.02**	**337,566,011.88**	**266,876,261.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617,433.97**	**41,592,978.79**	**51,307,153.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000.00	-	1,184,558.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000.00**	**-**	**1,184,558.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715,744.53	7,724,475.67	22,256,711.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1,625,3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15,744.53**	**7,724,475.67**	**43,882,011.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27,744.53**	**-7,724,475.67**	**-42,697,453.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5,344,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222,228.84	-	1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893,804.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222,228.84**	**-**	**51,237,804.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5,000,000.00	28,435,2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676,730.58	182,412.72	1,198,453.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7,250.00	-	26,407,960.58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93,980.58**	**15,182,412.72**	**56,041,693.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28,248.26**	**-15,182,412.72**	**-4,803,889.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5,434.59**	**249,031.58**	**-119,871.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342,503.11**	**18,935,121.98**	**3,685,938.6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013,766.90	34,078,644.92	30,392,706.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356,270.01**	**53,013,766.90**	**34,078,644.92**

二、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 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20]000350 号《审计报告》。

三、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具体影响的主要因素

（一）影响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1、产品特点

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种性能的丙纶长丝，丙纶长丝在民用和产业用领域皆有广泛的用途。民用消费领域主要应用于箱包织带、服装以及家纺等；工业用领域主要应用于工业过滤、工程土工布等。公司丙纶长丝产品分为常规产品和差别化产品，常规产品的技术含量较低，企业综合毛利率水平较低，差别化产品由于产品技术含量高、产品附加值较高，企业的综合毛利率水平较高。未来，随着产业结构转型，行业集中度趋向提升，越来越多的企业往差别化方向发展。

经过多年研发积累，公司已建立了研发配方库和工艺参数库，涵盖数万条各种型号规格的差别化丙纶长丝配方、工艺参数及实物留样等基础数据，可用于产品的对比、参考、配方开发及工艺改进，为公司差别化产品的开发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的产品特点多为订制化、多品种、小批量，可以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公司已成功开发出高强低收缩、异形截面、抗紫外抗老化、高强、远红外、夜光、阻燃、抗静电等差别化丙纶长丝，产品功能多样、颜色丰富，为开拓新市场、开发新客户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报告期公司每年新增产品上千种，体现了公司的强大研发能力。

2、业务模式

公司主要依据客户需求，定制化生产丙纶长丝。公司许多产品为定制化的差别化产品，该部分产品每批次量小、产品工艺难度大，且需要添加特殊功能等，因此产品单价较高，导致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各期末，主要以直销为主，贸易商为辅，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3、行业竞争程度

丙纶行业企业众多，规模普遍偏小。公司规模位居行业前列，产品研发、技术工艺等方面皆存在优势。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丙纶产量规模分别达到 2.30 万吨和 2.46 万吨和 2.70 万吨。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的统计，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在国内丙纶长丝行业中的产量、市场占有率均排名第一。公司产品品类众多，应用领域广泛，相对于产品单一的小企业，具有明显竞争优势。

3、外部市场环境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所属的“高性能纤维及制品的开发、生产、应用”行业为鼓励类。我国政府出台多项政策支持丙纶产业发展，产业政策的支持将加快我国丙纶行业的发展。在传统产业供给侧改革的大背景下，化纤行业正加紧对产业结构进行调整和优化升级，较小的丙纶企业将面临被淘汰的局面，市场集中度将会进一步提升，因此规模以上的企业市场份额将逐步

上升。

（二）对发行人经营前景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财务指标

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主营业务收入分析详见本节“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节“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毛利率分析”；净利润分析详见本节“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四）公司利润分析”。

2、非财务指标

丙纶固有的质地轻、强力高、弹性好、耐磨损、耐腐蚀等优点，使得丙纶广泛应用到工业和民用的各个领域。在国内，传统民用丙纶普通长丝主要应用在箱包织带领域。而近年来，随着我国对新产品开发重视，细旦、超细旦、高强低收缩、远红外、抗菌、异形截面等差异化丙纶长丝的成功开发，丙纶的应用领域得到更大扩展。

（1）根据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的统计，2019 年产业用纺织品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的工业增加值增速为 6.9%，高于制造业平均值，在纺织行业内也处于领先水平。2019 年全球范围内对非织造布继续保持旺盛的需求，全年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的非织造布产量达到 503 万吨，同比增长 9.9%。随着国家对环保要求的提高，预计工业滤布等产业用需求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这将为丙纶产业带来较大的市场需求。

（2）近年来，国家加大了对基础设施工程的建设，包括高速铁路、高速公路、桥梁、机场、轨道交通工程和水利水电等，为工程土工布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根据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18 年末，全国铁路营业总里程达到 13.2 万公里，较 1949 年增长 5 倍，年均增长 2.6%。截至 2018 年末，全国高铁营业总里程 3 万公里，是 2008 年的 44.5 倍，年均增长 46.2%，高铁营业里程超过世界高铁总里程的三分之二，居世界第一位。截至 2018 年末，全国公路总里程达到 485 万公里，是 1949 年的 60.0 倍，年均增长 6.1%。高速公

路总里程 14.3 万公里，年均增长 25.8%，总里程居世界第一位。

（3）近年来，中国汽车产业蓬勃发展，为车用纺织品带来广阔的市场。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生产国，车用纺织品包括安全带、汽车地毯、座垫、脚垫、汽车装饰布、座椅用布、汽车软顶棚、安全气囊、车胎帘子布等。

（4）随着我国丙纶研发能力和生产技术水平的提高，近几年丙纶的进口量在保持稳定的同时，出口量不断增多。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及化纤蓝皮书的数据，从 2014 年至 2019 年，所有丙纶产品出口量增长迅速，从 30,818.30 吨逐年提升至 57,998.00 吨。

综上，丙纶长丝各应用领域市场容量的增长数据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变化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合并日期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合并日期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纳塔纤维	1,000 万元	揭阳	2016年8月21日	100.00%	投资设立
华海投资	300 万元	揭阳	2017年5月31日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海汇投资	300 万元	揭阳	2017年5月31日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东皇塑料（注）	168 万元	揭阳	2016年7月20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注：2018 年 7 月 9 日，东皇塑料注销。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

（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

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

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当月月初的市场汇率作为即期近似汇

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八）金融工具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

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

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

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②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

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

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及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与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

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①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②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③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④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⑤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

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④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适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③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④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

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可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②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③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

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九）应收款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八）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是可行，所以本公司在出票人信用评级、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计提坏账准备组合及组合预期损失准备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票据组合	包括除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之外的其他票据	转入应收账款会计科目并参考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2）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八）金融工具。

对单项余额前五名或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 10%以上、单项金额非重大但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对单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评估。

除上述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外，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是可行，所以本公司在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预期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无风险组合	主要包括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保证金、应收个税、个人社保等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账龄分析法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3）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八）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

（4）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八）金融工具。

本公司对所有其他应收款根据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提坏账准备。在以前年度其他应收款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预期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无风险组合	主要包括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保证金、应收个税、个人社保等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账龄分析法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其他应收款计提	按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其他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其他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余额前五名或余额占应收款项总额 10%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组合 2.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主要包括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保证金、应收个税、个人社保等

组合 3.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30	30
3－4 年(含 4 年)	50	50
4－5 年（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主要是指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对于经常发生的，债务单位信誉较好的，确实有把握收回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单位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已经发生了减值的（如债务人已经撤销、破产死亡等，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6、成本核算方法

1、直接材料：根据受益对象直接耗用材料量核计材料成本

2、直接人工：每月各车间进行归集，然后根据各类完工产品标准工时进行分摊职工薪酬。

3、制造费用：报告期内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类如下：

（1）包装物：按车间领用进行归集，再根据各类完工产品占当月车间完工产品总重量比例分摊包装物。

（2）其他制造费用（包括水电费、折旧摊销、生产设备日常维修费、五金配件、其他杂费等）：按车间进行归集，再根据完工产品的标准工时进行分摊。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

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生产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	5%	23.75%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19.00%-31.67%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

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三）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

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

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五）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商标专利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受益年限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规定年限
软件	10 年	合同或协议规定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研发支出核算方法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1）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

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销售商品具体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销售分为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两类。

国内销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确认收入：①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规定将货物交给购货方，获取购货方的签收回单的收货信息；②产品销售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或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③销售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出口销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确认收入：①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规定将产品报关，取得出口报关单、出口装运单据或提单；②产品销售收入货款金额已确

定，或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③销售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

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5、执行新的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销售商品，公司实施新收入准则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和具体方法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也不会受新收入准则实施的影响。实施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财务报表数据及财务指标无影响。

（二十）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采用净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之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采用净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贴息补助、稳岗补贴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

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二）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入资产会计处理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二十三）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二十四）套期工具

本公司按照套期关系，将套期保值划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净投资套期。

1、对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工具，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1）套期关系仅由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组成。

（2）在套期开始时，本公司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

（3）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②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③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等于公司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这种失衡会导致套期无效，并可能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

2、公允价值套期会计处理

（1）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是对选择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被套期项目为公司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在套期关系指定后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各相关期间损益。当履行确定承诺而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时，调整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以包括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3）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该摊销可以自调整日开始，但不晚于对被套期项目终止进行套期利得和损失调整的时点。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则按照相同的方式对累计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但不调整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账面价值。

3、现金流量套期会计处理

（1）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

①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②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2）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①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则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②对于不属于前一条涉及的现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则在预计不能弥补时，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对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本公司按照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规定处理：

（1）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全部或部分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应当相应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5、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对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则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1）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

（2）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3）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

（4）套期关系不再满足本准则所规定的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在

适用套期关系再平衡的情况下，企业应当首先考虑套期关系再平衡，然后评估套期关系是否满足本准则所规定的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

终止套期会计可能会影响套期关系的整体或其中一部分，在仅影响其中一部分时，剩余未受影响的部分仍适用套期会计。

6、信用风险敞口的公允价值选择

当使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信用衍生工具管理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信用风险敞口时，可以在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初始确认时、后续计量中或尚未确认时，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并同时作出书面记录，但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敞口的主体（如借款人或贷款承诺持有人）与信用衍生工具涉及的主体相一致；

（2）金融工具的偿付级次与根据信用衍生工具条款须交付的工具的偿付级次相一致。

（二十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根据规定：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由当期执行董事郭清海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就上述事项作出执行决定；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均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并利润表	资产处置收益	-	-	-194,838.16
	营业外支出	-	-	-194,838.16
	持续经营净利润	68,798,402.59	58,736,540.01	50,483,903.34

报表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终止经营净利润	-	13,016.66	1,009,108.49
母公司利润表	资产处置收益	-	-	-38,333.42
	营业外支出	-	-	-38,333.42
	持续经营净利润	70,044,768.17	61,349,958.62	51,278,671.61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2）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修订）》，根据规定：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由当期执行董事郭清海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就上述事项作出执行决定，公司已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发生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财务报表列报时进行了调整，从“营业外收入”重分类至“其他收益”2,121,054.60 元，2018 年度影响金额为 4,367,411.00 元，2019 年度影响金额为 6,663,793.62 元，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前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不予追溯调整。

（3）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予以相应变更，变更对本次财务报表的报表项目列报存在影响，对报表数据无实质性影响。

对可比期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列报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1,261,768.98	50,726,760.31	59,812,560.82
应收票据	-3,415,369.47	-1,836,614.89	-12,423,917.39
应收账款	-47,846,399.51	-48,890,145.42	-47,388,643.4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	183,749.59	1,077.9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353,364.97	4,425,144.66	14,483,080.14

列报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6,353,364.97	-4,425,144.66	-14,483,080.14
管理费用	-13,159,189.50	-11,271,610.14	-10,603,920.02
研发费用	13,159,189.50	11,271,610.14	10,603,920.02

（4）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归并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拆分部分利润表项目。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对可比期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列报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1,261,768.98	-50,726,760.31	-59,812,560.82
应收票据	3,415,369.47	1,836,614.89	12,423,917.39
应收账款	47,846,399.51	48,890,145.42	47,388,643.4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353,364.97	-4,425,144.66	-14,483,080.14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6,353,364.97	4,425,144.66	14,483,080.14

（5）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2017 年 5 月 2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要求在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以上四项“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上述文件要求，本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应当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按照新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本公司当期及前期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六）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本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六、公司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16%	17%、16%	17%
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15%、20%、25%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2%	2%

注：本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适用税率调整为 13%。

发行人不同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所示：

纳税主体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蒙泰股份	15%	15%	15%
纳塔纤维	25%	25%	25%
华海投资	25%	25%	25%
海汇投资	25%	25%	25%
东皇塑料（注）	-	20%	25%

注：2018 年 7 月 9 日，东皇塑料注销

（二）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及相关批文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 GR20164400517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享受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 GR201944001009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享受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东皇塑料在 2018 年 7 月进行注销清算时，满足小型微利企业纳税标准，对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出口退税优惠及相关批文

201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获得揭阳市揭东区国家税务局出口货物认定，公司获得 17%的出口退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原适用 17%的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7%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6%。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原适用 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

七、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报告分部信息。

八、非经常性损益表

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0236”《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6,455.47	-1,561.54	-194,838.1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98,435.12	4,394,978.34	2,466,154.6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180,804.5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40,640.8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379.00	68,209.63	116,905.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2,635.26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减：所得税影响额	975,149.09	669,153.88	369,703.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　计	**5,525,844.82**	**3,792,472.55**	**2,158,681.76**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933.43 万元、5,495.71 万元、6,327.26 万元。

九、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80	7.60	3.01
速动比率（倍）	2.26	5.00	2.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17%	9.35%	21.4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29%	8.87%	21.6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41	6.69	7.66
存货周转率（次）	9.22	7.21	6.2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887.67	7,473.41	6,657.0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879.84	5,874.96	5,149.3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327.26	5,495.71	4,933.4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7%	3.31%	3.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19	0.58	0.7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80	0.26	0.0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42	2.97	2.15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总资产（母公司）

4、资产负债率（合并）＝总负债/总资产（合并）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费用化的研发费用+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营业收入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11、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1、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单位：元

会计期间	指标计算基础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54	0.72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71	0.69	0.69
2018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91	0.82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85	0.76	0.76
2019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73	0.96	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26	0.88	0.88

2、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

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公司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报告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4）同一控制下合并影响

1）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末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合并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按权重为 1 进行加权平均）。计算比较期间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比较期间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计算报告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从合并日起次月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3）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和比较期间的稀释每股收益时，比照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的原则处理。

十、盈利预测情况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同比变动	变动率	金额	同比变动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7,875.07	3,790.10	11.12%	34,084.97	2,484.34	7.86%	31,600.63
营业成本	27,190.13	2,290.51	9.20%	24,899.62	2,230.36	9.84%	22,669.26
税金及附加	169.72	-51.42	-23.25%	221.14	34.50	18.48%	186.64
期间费用	3,195.94	622.27	24.18%	2,573.67	-279.15	-9.79%	2,852.82
信用减值损失	3.50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2.61	-39.79	-93.84%	42.40	-45.06	-51.52%	87.46
资产处置收益	-2.60	-	-	-	-	-	-19.48
其他收益	680.64	243.90	55.85%	436.74	224.63	105.90%	212.11
投资收益	-6.44	-	-	-	-	-	-
营业利润	7,984.77	1,199.89	17.68%	6,784.88	787.82	13.14%	5,997.06
利润总额	7,943.36	1,151.81	16.96%	6,791.55	782.79	13.03%	6,008.75
净利润	6,879.84	1,004.88	17.10%	5,874.96	725.65	14.09%	5,149.3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丙纶长丝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依据客户需求，定制化生产丙纶长丝。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逐年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分别较上年增长 11.12%和 7.86%，主要原因为丙纶市场领域不断扩大，产品需求增加，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并优化产品结构，凭借公司较强的研发实力及规模优势，销售订单不断增加。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成本的增长幅度，主要原因为销售价格的上升幅度小于原材料成本上升幅度；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成本的增长幅度，主要原因为主要原材料采购平均价格较上年下降，降低了单位成本的增长速度。

2018 年税金及附加较上年上涨，主要原因系销售收入的增长所致。2019 年税金及附加较上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免抵税额减少及子公司申请为小规模纳税人减半征收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所致。2018 年期间费用较 2017 年减少 9.79%，主要原因系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减少所致。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逐年减少主要原因系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所致。报告期内其他收益变动为政府补助的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增长主要原因系生产规模扩大，销售收入增

长所致。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业务类别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7,875.07	100.00%	34,063.46	99.94%	31,535.39	99.79%
其他业务收入	-	-	21.51	0.06%	65.24	0.21%
合计	**37,875.07**	**100.00%**	**34,084.97**	**100.00%**	**31,600.6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丙纶长丝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79%、99.94%和 100.00%，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较低，主要系废丝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600.63 万元、34,084.97 万元和 37,875.07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7.86%和 11.12%，公司目前经营保持稳中向好态势。

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1）行业地位优势

公司现任中国化纤工业协会丙纶分会会长单位。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的统计，报告期公司在国内丙纶长丝行业中的产量、市场占有率均排名第一。公司拥有较强的丙纶长丝研发实力，研发了多种差别化丙纶长丝，设有广东省聚丙烯纤维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被评为 2017 年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试点）、2017 年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获得“2017 年度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产品开发贡献奖”，并被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认定为“国家功能性聚丙烯纤维研发生产基地”。

（2）市场需求增加

丙纶具有质轻、强度高、弹性佳、耐磨性好、保暖性好、耐酸碱性好、电绝缘性强等特点，广泛应用于箱包织带、工业过滤布、水管布套、门窗毛条、服装等各种领域。在中国经济持续发展，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个性化消费升级，城镇化进程加快的有利背景下，丙纶应用市场不断增长，下游行业对差别化的产品需求旺盛。另外，人们对生态环境越来越重视，丙纶作为一种绿色纤维，更容易得到消费者的青睐。

（3）产品质量稳定，稳定的客户关系

公司严格按照丙纶标准生产，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并研发新产品，其中高性能丙纶长丝、超细旦丙纶长丝及高强低收缩丙纶长丝属于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高质量的产品赢得了下游客户肯定，同时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公司与协成集团、祥兴集团、顺良发工业（深圳）有限公司等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与主要客户稳定的关系基础上，公司不断扩展新客户，客户认可度较高。

（4）产量持续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丙纶长丝产量分别 22,987.21 吨、24,580.91 吨和 26,950.38 吨，产量不断提升。公司产量稳步提升保障了市场需求及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差别化丙纶长丝	21,429.89	56.58%	19,006.44	55.80%	18,889.41	59.90%
常规丙纶长丝	16,445.18	43.42%	15,057.02	44.20%	11,866.59	37.63%
丙纶长丝小计	**37,875.07**	**100.00%**	**34,063.46**	**100.00%**	**30,755.99**	**97.53%**
织带	-	-	-	-	779.39	2.47%
合计	**37,875.07**	**100.00%**	**34,063.46**	**100.00%**	**31,535.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丙纶长丝分别占比为 97.53%、100.00%和 100.00%，丙纶长丝为公司主要产品。

（2）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变动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变动金额	增长率	收入	变动金额	增长率	收入
差别化丙纶长丝	21,429.89	2,423.45	12.75%	19,006.44	117.03	0.62%	18,889.41
常规丙纶长丝	16,445.18	1,388.16	9.22%	15,057.02	3,190.43	26.89%	11,866.59
丙纶长丝小计	**37,875.07**	**3,811.61**	**11.19%**	**34,063.46**	**3,307.47**	**10.75%**	**30,755.99**
织带	-	-	-	-	-779.39	-	779.39
合计	**37,875.07**	**3,811.61**	**11.19%**	**34,063.46**	**2,528.07**	**8.02%**	**31,535.39**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增长主要为丙纶长丝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丙纶长丝按照性能主要为常规丙纶长丝和差别化丙纶长丝。具体分析如下：

①差别化丙纶长丝

2018 年差别化丙纶长丝收入较 2017 年增加了 117.03 万元，增幅为 0.62%；2019 年差别化丙纶长丝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2,423.45 万元，增幅为 12.75%。报告期差别化丙纶长丝销量及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量（吨）	12,638.89	11,639.05	11,644.06
单价（元/吨）	16,955.52	16,329.89	16,222.35
销售收入（万元）	21,429.89	19,006.44	18,889.41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8 年差别化丙纶长丝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小，销售量和销售价格总体上稳定。2019 年差别化丙纶长丝收入增长来自销售量和销售价格的增长。

2019 年差别化丙纶长丝增长原因如下：

A、公司 2019 年差别化产品结构变化，其中异型截面丙纶长丝（异形截面丝织成织物里面形成无数的微孔洞，有利于织物的透气和过滤性能，有利于后道工序和其它织物粘贴或过胶的牢固度等特殊性能）的销售量较上年增长，同时公司调高了部分异形截面丙纶长丝平均销售价格，因此单价较上年小幅上涨。

B、公司积极扩展客户导致销售量增加。2019 年差别化丙纶长丝销售客户较

上年增加 44 家，其中新客户贡献了 1,254.00 万元，老客户净增长 1,169.45 万元。

②常规丙纶长丝

报告期，常规丙纶长丝销售收入呈现一定变动。2018 年常规丙纶长丝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增长了 26.89%，2019 年常规化丙纶长丝收入较 2018 年增长了 9.22%。报告期常规丙纶长丝销量及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量（吨）	14,605.40	12,851.55	11,137.93
单价（元/吨）	11,259.65	11,716.12	10,654.21
销售收入（万元）	16,445.18	15,057.02	11,866.59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8 年和 2019 年常规丙纶长丝收入增长均主要来源于销售数量的增长。

A、2018 年常规丙纶长丝销售数量增长分析如下：

2018 年常规丙纶长丝销售数量较 2017 年增长 1,713.61 吨，主要原因为主要客户协成集团采购量大幅增加 1,564.17 吨所致。协成集团主营业务为织带的生产及销售，协成集团主要客户为 NIKE 耐克、ADIDAS 阿迪达斯等品牌的代工厂，2018 年 NIKE 耐克、ADIDAS 阿迪达斯等品牌印尼代工厂订单大幅增加，PT HI SHENG LUGGAGE ACCESSORY（印尼协成）扩大生产规模，因此大幅增加向发行人采购量。

B、2019 年常规丙纶长丝销售数量增长分析如下：

2019 年常规丙纶长丝销售数量较 2018 年增长 1,753.85 吨。其中 2019 年过滤布市场新增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常规丙纶长丝主要客户，其采购数量为 884.28 吨。老客户协成集团新增采购量 366.22 吨，天台县江南滤网有限公司新增采购量 306.97 吨。

③织带

2016 年为了扩大市场满足部分客户的需求，公司生产了部分织带产品，织带的原材料为公司的丙纶长丝。2018 年停止生产织带，主要原因为公司调整发展战略，专注丙纶长丝开发，减少与下游客户的竞争。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9 日注销东皇塑料。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

按产品销售区域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19,311.34	50.99%	18,301.04	53.73%	15,250.65	48.36%
华南地区	11,138.21	29.41%	9,806.19	28.79%	10,482.17	33.24%
东北地区	256.11	0.68%	197.80	0.58%	171.48	0.54%
华北地区	54.59	0.14%	104.70	0.31%	32.31	0.10%
西南地区	44.74	0.12%	29.48	0.09%	37.41	0.12%
华中地区	-	-	8.13	0.02%	3.45	0.01%
境内小计	30,804.98	81.33%	28,447.35	83.51%	25,977.46	82.38%
境外	7,070.09	18.67%	5,616.11	16.49%	5,557.92	17.62%
合计	**37,875.07**	**100.00%**	**34,063.46**	**100.00%**	**31,535.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主要为国内地区，国内区域主要为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这两个区域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25,732.82万元、28,107.23万元和30,449.55万元，占比分别为81.60%和82.51%和80.39%。

4、报告期第三方回款情况

单位：元

客户	2019 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境外客户（注）	979,403.60	7,384,224.63	7,249,653.21
境内客户	-	794,073.79	530,093.62
合计	**979,403.60**	**8,178,298.42**	**7,779,746.83**
营业收入	378,750,701.45	340,849,695.40	316,006,282.32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26%	2.40%	2.46%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46%、2.40%和 0.26%。第三方回款的原因：收货方委托进口公司向发行人采购，款项由收货方支付，同一集团内部付款等。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占比较小，第三方回款所对应的营业收入是真实的。

5、公司主要外销所在国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情况

（1）公司主要外销所在国家或地区进口政策、贸易摩擦情况

国家或地区	进口政策	是否与本国贸易摩擦
中国香港	自由贸易港，针对公司产品的出口没有特殊的限制政策。	否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关税税目中近 20%的产品涉及进口许可要求，涉及对其国内产业的保护，如大米、糖、盐、部分纺织品和服装产品、丁香、动物和动物产品以及园艺产品，针对公司产品的出口没有特殊的限制政策。	否
巴西	85%的聚酯纤维来自亚洲，中国是主要供应方之一，针对公司产品的出口没有特殊的限制政策。	否
菲律宾	中国为菲律宾七大贸易伙伴之一，针对公司产品的出口没有特殊的限制政策。	否
越南	中国是越南第一大进口来源国，针对公司产品的出口没有特殊的限制政策。	否
巴基斯坦	中国为巴基斯坦前 10 大货物贸易伙伴之一，针对公司产品的出口没有特殊的限制政策。	否
斯里兰卡	斯里兰卡实行贸易自由化政策，除政府控制石油进口外，其他商品均可自由进口，中国是斯里兰卡第二大进口国，针对公司产品的出口没有特殊的限制政策。	否
泰国	泰国对大量进口产品征收超过 30%的关税，包括农产品、汽车和汽车零部件、酒精饮料、纤维和一些电子产品，如丝织品、羊毛织物、棉纺织品及其他一些纤维织物的进口关税多为 60%，针对公司产品的出口没有特殊的限制政策。	否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以内销为主，公司部分丙纶长丝产品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为中国香港、印度尼西亚、菲律宾、越南、巴基斯坦等国家和地区，公司产品未直接出口美国，上述国家及地区是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市场开放程度较高，遵从 WTO 贸易协定或与我国签订有互利贸易协定。

产品进口国对公司丙纶长丝产品未设置特殊的贸易障碍，未发生针对公司丙纶长丝产品的反倾销措施或贸易摩擦。

（2）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情况

丙纶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从全球范围来看，丙纶产业主要集中于西欧、中国、美国、日本等。目前常规丙纶产品国内企业更具价格竞争优势，但在差别化产品方面，由于起步较早，欧美日等丙纶企业的技术水平和研发实力整体上领

先于中国。同时，原材料性能是影响丙纶可纺性的重要因素，国内的聚丙烯生产企业与国外先进企业在工艺上存在一定的差距，导致国外差别化丙纶长丝较中国更有竞争力。

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的统计，报告期公司在国内丙纶长丝行业中的产量、市场占有率均排名第一。公司国外竞争对手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概况
International Fibres Group（国际纤维集团）	全球领先的丙纶生产商，总部位于瑞典，在欧洲和美国拥有多家子公司，美国汽车市场上最大的彩色丙纶供应商。其产品运用于汽车、工程土工布、服装、家居装饰等领域
FiberVisions Corporation（维顺公司）	成立于十九世纪 60 年代，总部位于美国，主要从事非织造布用聚烯烃短纤维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包括用于纺织、无纺布和工业用聚烯烃纤维。在美国、丹麦、中国均有运营。1995 年在中国设立了维顺（中国）无纺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销售卫生纤维和无纺布用丙纶
大和纺绩株式会社	2009 年在日本成立，纤维产品包括天然纤维、粘胶人造丝和丙纶，丙纶主要应用于卫生用品、工业材料、服装等

6、公司外销国家及地区情况

（1）报告期，公司境外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国家及地区	内容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单位价格（元/吨）	占总收入比例
2019 年	印度尼西亚	丙纶长丝	1,912.21	2,579.52	13,489.69	6.81%
	中国香港	丙纶长丝	1,034.50	2,081.16	20,117.52	5.49%
	越南	丙纶长丝	326.06	402.62	12,347.84	1.06%
	巴基斯坦	丙纶长丝	261.78	318.82	12,178.85	0.84%
	菲律宾	丙纶长丝	217.89	269.39	12,363.71	0.71%
	其他国家及地区	丙纶长丝	1,021.33	1,418.58	13,889.50	3.75%
	合计		**4,773.78**	**7,070.09**	**14,810.24**	**18.67%**
2018 年	中国香港	丙纶长丝	1,326.13	1,907.41	14,383.31	5.60%
	印度尼西亚	丙纶长丝	1,153.40	1,637.01	14,192.85	4.81%
	菲律宾	丙纶长丝	302.05	426.83	14,131.17	1.25%
	巴基斯坦	丙纶长丝	249.79	296.58	11,873.58	0.87%
	斯里兰卡	丙纶长丝	203.51	250.88	12,327.51	0.74%
	其他国家及地区	丙纶长丝	749.57	1,097.40	14,640.33	3.22%

	合计		**3,984.45**	**5,616.11**	**14,095.07**	**16.49%**
2017 年	中国香港	丙纶长丝	1,308.76	2,915.89	22,279.79	9.25%
	印度尼西亚	丙纶长丝	587.96	921.28	15,669.00	2.92%
	巴基斯坦	丙纶长丝	516.22	666.39	12,909.05	2.11%
	斯里兰卡	丙纶长丝	232.33	266.88	11,487.04	0.85%
	菲律宾	丙纶长丝	90.98	168.42	18,510.41	0.53%
	其他国家及地区	丙纶长丝	438.80	619.07	14,108.20	1.96%
	合计		**3,175.06**	**5,557.92**	**17,504.95**	**17.62%**

公司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为中国香港、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巴基斯坦等国家和地区，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模式，部分为买断式贸易商模式，境外贸易商主要为香港等客户。

7、报告期末公司在手订单情况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吨）	**金额（万元）**	**数量（吨）**	**金额（万元）**	**数量（吨）**	**金额（万元）**
直销模式在手订单	1,417.15	1,951.05	1,334.50	1,944.02	1,451.02	2,235.84
贸易商模式在手订单	23.00	34.50	89.31	148.97	111.77	240.24
合计	**1,440.15**	**1,985.55**	**1,423.81**	**2,092.99**	**1,562.79**	**2,476.08**

注：境外销售人民币金额按照报告期各期末时点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

公司主要依据客户需求，定制化生产丙纶长丝。报告期各期末，主要以直销为主，贸易商为辅，其中直销客户期末在手订单占比分别为 90.30%、92.88%和 98.26%，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量储备了一个月左右的生产量，直销客户期末在手订单量占比较高。

8、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情况及发行人对此采取的措施

（1）公司出口美国的情况

公司丙纶长丝产品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为中国香港、印度尼西亚、菲律宾、

越南、巴基斯坦等国家和地区，公司产品未直接出口美国，未直接受到中美贸易摩擦影响。

公司丙纶长丝属于产业链中间原材料产品，部分下游客户存在出口美国情况，由于无法获取下游客户使用本公司产品生产的最终产品出口美国数据，因此，通过客户访谈确认其出口美国的占比情况来判断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间接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对此类客户涉及出口美国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4,000.26 万元、2,828.18 万元和 2,487.9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间接出口美国销售额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较小。

公司客户涉及出口美国的销售金额的计算依据：经访谈，客户确认其利用蒙泰股份原材料生产的产品出口美国销售的比例，公司将报告期对该类客户的销售金额乘以客户确认的出口美国销售占比得出公司涉及出口美国的销售金额。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该类客户销售总金额分别为 7,830.96 万元、7,314.42 万元和 6,742.60 万元，该类客户利用蒙泰股份原材料生产的产品出口美国销售的平均比例分别为 51.08%、38.67%和 36.90%。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没有直接出口美国，未直接受到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公司部分下游客户使用本公司材料生产的最终产品存在出口美国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该类客户销售总金额逐年减少，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间接出口美国销售额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较小，中美贸易战对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针对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采取的措施

①拓展美国以外其他国家及地区客户的销售量；

②优先拓展下游未涉及出口美国的国内客户，增加国内客户的销售量；

③不断研发新产品，扩展市场占有率。

9、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构成分析

主营业务收入按按季节构成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7,128.29	18.82%	6,981.50	20.50%	6,980.73	22.14%
第二季度	9,619.09	25.40%	8,506.80	24.97%	6,958.31	22.07%
第三季度	9,406.23	24.83%	8,571.28	25.16%	8,458.62	26.82%
第四季度	11,721.46	30.95%	10,003.88	29.37%	9,137.73	28.98%
合计	37,875.07	100.00%	34,063.46	100.00%	31,535.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季度受春节假期的影响导致收入较低，总体上下半年收入要高于上半年，季节性变化不是很明显。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1）报告期，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7,190.13	100.00%	24,878.12	99.91%	22,609.73	99.74%
其他业务成本	–	–	21.50	0.09%	59.54	0.26%
小计	**27,190.13**	**100.00%**	**24,899.62**	**100.00%**	**22,669.26**	**100.00%**

注：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废丝销售成本等

（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匹配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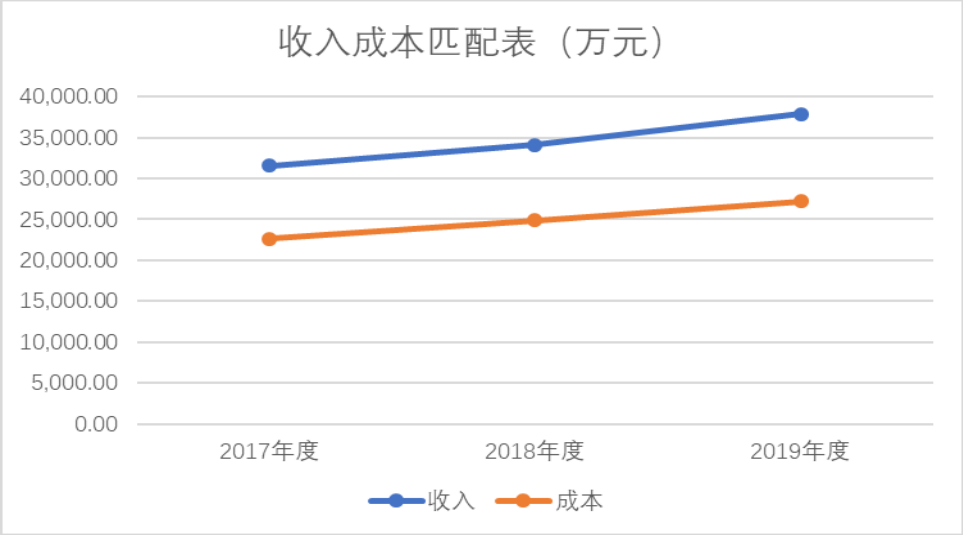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占比为 99.74%和 99.91%和 100.00%，营业

成本构成与营业收入构成基本一致。

2、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差别化丙纶长丝	14,032.65	13,150.96	12,749.78
常规丙纶长丝	13,157.48	11,727.16	9,368.99
丙纶长丝小计	**27,190.13**	**24,878.12**	**22,118.77**
织带	-	-	490.96
合计	**27,190.13**	**24,878.12**	**22,609.73**

报告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构成为丙纶长丝成本，主营业务成本逐年上升，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相匹配。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丙纶长丝	直接材料	21,639.67	79.59%	19,713.74	79.24%	17,259.91	78.03%
	直接人工	1,535.31	5.65%	1,363.17	5.48%	1,261.44	5.70%
	制造费用	4,015.15	14.77%	3,801.21	15.28%	3,597.41	16.26%
	小计	**27,190.13**	**100.00%**	**24,878.12**	**100.00%**	**22,118.77**	**100.00%**
织带	直接材料	-	-	-	-	353.07	71.91%
	直接人工	-	-	-	-	46.98	9.57%
	制造费用	-	-	-	-	90.91	18.52%
	小计	-	-	-	-	**490.96**	**100.00%**
主营业务	直接材料	21,639.67	79.59%	19,713.74	79.24%	17,612.98	77.90%

成本	直接人工	1,535.31	5.65%	1,363.17	5.48%	1,308.42	5.79%
	制造费用	4,015.15	14.77%	3,801.21	15.28%	3,688.33	16.31%
	合计	**27,190.13**	**100.00%**	**24,878.12**	**100.00%**	**22,609.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丙纶长丝，生产成本呈上升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趋势一致。生产成本结构相对稳定，其中公司丙纶长丝主营业务成本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78.03%、79.24%和 79.59%，直接材料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织带为公司满足客户需求而生产的下游产品，生产工艺较为简单，主要通过丙纶长丝加工成织带。

丙纶长丝的主营业务成本具体分析如下：

（1）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丙纶长丝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逐年上升，直接材料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2018 年直接材料较上年增长 14.22%，主要原因为公司产能扩大、销售规模增加所致，同时，聚丙烯是公司丙纶长丝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生产耗用的直接材料主要受聚丙烯价格影响，聚丙烯采购价格较上年上涨，导致直接材料金额占比逐年上升。2019 年直接材料比重较 2018 年波动较小。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及价格变化详见本招股书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十一、发行人销售和采购情况”之“（二）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2）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逐年增加。2018 年直接人工较上年增长 8.06%，2019 年直接人工较 2018 年上升 12.63%，主要为生产人员薪酬按照生产量核算，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产量增加，相应员工薪酬水平增长，导致直接人工成本增加。

（3）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制造费用逐年增加。制造费用指生产机器设备折旧费、水电费、间接人工费、五金配件等。2018 年和 2019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5.66%和 5.63%，主要原因为产能扩大，生产设备及水电费等增加致相应制造费用增加，主要能源采购数量逐年增加详见本招股书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十一、发行人销售和采购情况”之“（二）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2、主要能

源供应情况”。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比重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原材料的成本上升及生产效率提高所致，与公司的发展情况相符。

（三）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37	102.81	87.65
教育费附加	58.12	73.43	62.61
房产税	9.10	18.17	10.62
土地使用税	12.08	19.63	9.32
印花税	9.05	7.10	16.45
合计	**169.72**	**221.14**	**186.64**

2018 年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上涨，主要原因系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增值税附加税增加所致。2017 年 5 月份收购华海投资和海汇投资后，新增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2019 年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较上年减少，主要原因为免抵税额减少所致。2019 年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均较上年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两个子公司申请为小规模纳税人，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50%征收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

2、期间费用

（1）期间费用整体分析

报告期，公司的期间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947.36	2.50%	900.15	2.64%	853.36	2.70%
管理费用	790.71	2.09%	648.85	1.90%	742.51	2.35%
研发费用	1,315.92	3.47%	1,127.16	3.31%	1,060.39	3.36%

财务费用	141.95	0.37%	-102.49	-0.30%	196.56	0.62%
期间费用合计	**3,195.94**	**8.44%**	**2,573.67**	**7.55%**	**2,852.82**	**9.03%**

报告期内，2019 年期间费用较 2018 年增加 622.07 万元，增幅为 24.17%，主要原因为随着生产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长，导致期间费用不同程度增加。2018 年期间费用较 2017 年减少 279.15 万元，降幅为 9.79%，主要原因为管理费用的下降和财务费用中汇兑收益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3%、7.55%、8.44%，各期之间存在波动，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具体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2）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杂费	694.00	73.26%	661.05	73.44%	644.91	75.57%
职工薪酬	148.99	15.73%	141.21	15.69%	137.02	16.06%
差旅费	27.09	2.86%	25.23	2.80%	29.02	3.40%
广告宣传费	59.69	6.30%	63.81	7.09%	33.41	3.92%
招待费	8.53	0.90%	7.41	0.82%	7.31	0.86%
其他费用	9.07	0.96%	1.45	0.16%	1.69	0.20%
合计	**947.36**	**100.00%**	**900.15**	**100.00%**	**853.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逐年上涨。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0%、2.64%和 2.50%，总体较为稳定。销售费用构成中主要为运杂费和职工薪酬。报告期内运杂费和职工薪酬占销售费用比例为 90%左右，其他各项费用占销售费用比重总体稳定上升。2018 年销售费用较 2017 年增加 46.79 万元，增加 5.48%；2019 年销售费用较 2018 年增加 47.20 万元，增加 5.24%；2018 年和 2019 年上涨的主要原因均为运杂费、平均工资水平上升所致。

①运杂费

报告期内，公司运杂费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销售量的增加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	2017 年度

运杂费（万元）	694.00	661.05	644.91
销售量（吨）	27,244.29	24,490.60	23,197.46
单位运费（万元/吨）	0.0255	0.0270	0.0276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单位运费波动较小。

②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在销售费用中的占比相对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职工薪酬的金额报告期内持续增长，其增长主要由人均薪酬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平均人数及人均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人员薪酬	148.99	141.21	137.02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注 1）	13	13	13
人均薪酬（年薪）（注 2）	11.46	10.86	10.54

注1：销售人员平均人数（四舍五入）=∑各月末人员数/所属报告期月数

注2：人均薪酬（年薪）=销售人员薪酬/销售人员平均人数。

③销售费用率同行业对比

公司主要从事丙纶长丝的生产，丙纶行业内无可比上市公司；公司扩大至其他合成纤维行业比较，从原材料、产品、生产工艺等方面对比，行业内也没有相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因此，公司选择行业内同为小品种合成纤维且规模较大的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光威复材（300699）	碳纤维	1.95%	2.16%	1.48%
泰和新材（002254）	芳纶、氨纶	3.43%	3.49%	3.51%
华峰氨纶（002064）	氨纶	2.76%	2.00%	1.99%
皖维高新（600063）	维纶	2.91%	3.23%	3.58%
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	**-**	**2.76%**	**2.72%**	**2.64%**
发行人	**丙纶长丝**	**2.50%**	**2.64%**	**2.70%**

数据来源：各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70%、2.64%和 2.50%，与合成纤维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平均水平接近。

（3）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82.83	35.77%	262.58	40.47%	249.74	33.63%
折旧摊销	206.70	26.14%	200.10	30.84%	117.76	15.86%
办公费	39.87	3.44%	48.14	7.42%	48.94	6.59%
水电费	50.64	5.04%	44.18	6.81%	43.78	5.90%
差旅费	27.23	0.67%	23.52	3.62%	20.20	2.72%
招待费	5.27	6.40%	9.40	1.45%	19.80	2.67%
中介费用	111.72	14.13%	21.79	3.36%	182.65	24.60%
其他费用	66.46	8.41%	39.14	6.03%	59.63	8.03%
合计	**790.71**	**100.00%**	**648.85**	**100.00%**	**742.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和中介费用是管理费用主要构成部分，上述三项费用合计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74.09%、74.67%和 76.04%。2018 年管理费用较 2017 年下降了 12.61%，主要原因为中介服务费减少所致；2019 年管理费用较 2018 年增长 21.86%，主要为管理人员薪酬水平、折旧摊销及中介费用的上升所致。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金额持续增长，主要由人均薪酬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平均人数及人均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管理人员薪酬	282.83	262.58	249.74
管理人员平均人数（注 1）	28	27	28
人均薪酬（年薪）（注 2）	10.10	9.73	8.92

注1：管理人员平均人数（四舍五入）=∑各月末人员数/所属报告期月数

注2：人均薪酬（年薪）=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人员平均人数。

②折旧摊销

2018 年折旧摊销较 2017 年大幅增长 82.34 万元，增幅为 69.92%，主要原因为办公室装修费摊销增加所致。2019 年折旧摊销较 2018 年变动较小。

③中介费用

报告期，中介费用存在一定波动。2018 年中介费用较 2017 年减少 160.86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7 年新增中介机构辅导上市审计费用、财务顾问费、法律服务费等所致。2019 年中介费较上年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中介机构辅导公司上市发生审计费用、财务顾问费等。

④管理费用率同行业对比

公司主要从事丙纶长丝的生产，丙纶行业内无可比上市公司；公司扩大至其他合成纤维行业比较，从原材料、产品、生产工艺等方面对比，行业内也没有相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因此，公司选择行业内同为小品种合成纤维且规模较大的上市公司进行对比。

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主要产品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光威复材（300699）	碳纤维	5.31%	4.78%	4.17%
泰和新材（002254）	芳纶、氨纶	3.21%	3.30%	3.00%
华峰氨纶（002064）	氨纶	2.50%	3.61%	3.26%
皖维高新（600063）	维纶	3.96%	3.34%	4.32%
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	**-**	**3.75%**	**3.76%**	**3.68%**
发行人	**丙纶长丝**	**2.09%**	**1.90%**	**2.35%**

数据来源：各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2.35%、1.90%和 2.09%，略有波动，低于合成纤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较为简单、管理人员较少，另外，公司制定严格的内部控制，管理费用控制的较好。

扣除职工薪酬及偶发停工损失费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主要产品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光威复材（300699）	碳纤维	3.65%	2.84%	3.09%
泰和新材（002254）	芳纶、氨纶	1.54%	1.29%	1.09%
华峰氨纶（002064）	氨纶	1.00%	1.82%	1.64%
皖维高新（600063）	维纶	1.46%	1.16%	1.22%
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	**-**	**1.91%**	**1.78%**	**1.76%**
发行人	**丙纶长丝**	**1.34%**	**1.13%**	**1.56%**

数据来源：各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扣除职工薪酬及偶发停工损失费后，发行人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4）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07.39	30.96%	359.61	31.90%	309.92	29.23%
研发耗材	725.52	55.13%	624.18	55.38%	617.89	58.27%
研发设备折旧	84.09	6.39%	56.13	4.98%	49.07	4.63%
辅料及其他	98.92	7.52%	87.25	7.74%	83.52	7.88%
合计	**1,315.92**	**100.00%**	**1,127.16**	**100.00%**	**1,060.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逐年上涨。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3.36%、3.31%和 3.47%。主要原因为保证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公司加大了差别化产品的研发投入，研究开发费用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

①2019 年研发费用按项目归集对应的研发投入及进展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研发人员薪酬	研发耗材	研发设备折旧	辅料及其他	合计	研发进展
细旦和超细旦功能性聚丙烯纤维的研发	10.05	0.17	2.89	1.95	15.07	在研
防霉功能性聚丙烯纤维的研发	12.46	12.74	3.43	1.97	30.59	在研
海岛型和皮芯型复合聚丙烯纤维制备的关键技术及应用研发	13.39	7.75	3.57	3.33	28.04	在研
950D-84F 低强高伸长率空心聚丙烯纤维的研发	27.63	43.31	6.83	7.55	85.32	在研
BCF 聚丙烯纤维的研发	22.36	37.03	6.83	7.14	73.36	在研
PA-PP 复合纤维制备技术的研究	35.11	94.79	8.66	9.40	147.96	结题
PE-PA 皮芯结构复合纤维制备技术的研发	44.94	67.18	7.28	7.62	127.02	在研
丙纶环保阻燃剂的制备技术的研究	14.28	54.75	3.69	5.73	78.45	结题

橙黄感温丙纶丝制备技术的研究	28.30	83.84	4.58	8.17	124.89	结题
单丝 600D 的聚丙烯纤维的研发	18.85	33.12	5.27	5.26	62.50	在研
高强丙纶工业长丝制备技术的研究	54.84	77.61	9.36	12.02	153.82	结题
高强低收缩性能聚丙烯纤维的研究	22.58	26.94	4.82	4.11	58.45	在研
体积式添加色母粒制备丙纶纤维方法的研究	44.30	36.58	6.83	7.81	95.51	在研
细旦和超细旦聚丙烯纤维制备关键技术的研发	19.76	47.74	3.18	6.16	76.85	结题
远红外超细旦丙纶丝制造工艺控制方法的研究	11.86	46.90	3.18	5.08	67.02	结题
中空聚丙烯纤维制备关键技术的研发	26.68	55.08	3.69	5.62	91.08	结题
合计	**407.39**	**725.52**	**84.09**	**98.92**	**1,315.92**	

②2018 年研发费用按项目归集对应的研发投入及进展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研发人员薪酬	研发耗材	研发设备折旧	辅料及其他	合计	研发进展
PA-PP 复合纤维制备技术的研究	4.44	3.13	0.40	1.02	8.99	在研
丙纶环保阻燃剂的制备技术的研究	20.58	33.26	3.19	6.32	63.35	在研
丙纶有光复丝制备技术的研究	27.45	42.45	4.82	6.02	80.74	结题
橙黄感温丙纶丝制备技术的研究	18.07	38.97	2.81	7.04	66.89	在研
单丝小于 1D 的丙纶短纤的研发	10.04	17.29	2.39	1.26	30.98	结题
防伪纤维制备技术的研究	27.45	50.75	4.82	6.51	89.53	结题
感光丙纶丝的研发	8.60	11.31	1.62	0.77	22.30	结题
高强丙纶工业长丝制备技术的研究	29.14	22.98	2.43	6.36	60.91	在研
光变桔色丙纶复丝制备技术的研究	30.30	49.82	4.82	6.42	91.36	结题
聚丙烯接枝抗静电丙纶丝制备技术的研究	9.44	26.50	2.00	1.79	39.73	结题
抗海水老化丙纶丝制备技术的研究	5.18	26.58	1.20	1.71	34.67	结题
细旦和超细旦（dpf=0.5-1.0）聚丙烯纤维生产关键技术研发	28.30	50.06	3.98	6.17	88.51	结题
细旦和超细旦聚丙烯纤维制备关键技术的研发	45.88	55.42	4.82	7.74	113.86	在研

项目	研发人员薪酬	研发耗材	研发设备折旧	辅料及其他	合计	研发进展
相变储能聚丙烯纤维制备技术的研究	26.74	37.51	4.82	5.88	74.95	结题
夜光大红丙纶复丝制备技术的研究	22.57	40.27	3.99	6.02	72.85	结题
远红外超细旦丙纶丝制造工艺控制方法的研究	20.58	34.21	3.20	6.67	64.66	在研
中空聚丙烯纤维制备关键技术的研发	24.85	83.67	4.82	9.55	122.89	在研
合计	**359.61**	**624.18**	**56.13**	**87.25**	**1,127.16**	

③2017 年研发费用按项目归集对应的研发投入及进展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研发人员薪酬	研发耗材	研发设备折旧	辅料及其他	合计	研发进展
100D/96F 的聚丙烯纤维 FDY 生产方法的研究	3.84	2.36	0.95	0.61	7.76	结题
丙纶纤维色母溶体注入着色方法的研究	46.85	109.64	7.25	13.14	176.88	结题
单丝小于 1D 的丙纶短纤的研发	20.25	24.01	3.48	5.58	53.32	结题
低断裂伸长度聚丙烯纤维材料制备技术的研究	9.28	25.89	1.89	2.57	39.63	结题
感光丙纶丝的研发	39.23	83.34	5.67	11.14	139.38	结题
高耐候性聚丙烯纤维制备技术研究	23.42	115.75	4.62	12.48	156.27	结题
高强高收缩性能聚丙烯纤维高分子材料的研发	23.42	75.52	4.62	10.15	113.71	结题
聚丙烯接枝抗静电丙纶丝制备技术的研究	19.82	20.91	3.48	5.10	49.31	结题
抗海水老化丙纶丝制备技术的研究	43.29	103.91	6.62	11.57	165.39	结题
细旦和超细旦（dpf=0.5-1.0）聚丙烯纤维生产关键技术研发	17.75	3.01	1.87	1.37	24.00	结题
细旦和超细旦聚丙烯纤维制备关键技术的研发	30.57	32.27	4.22	5.39	72.45	结题
中空聚丙烯纤维制备关键技术的研发	32.20	21.28	4.40	4.42	62.30	结题
合计	**309.92**	**617.89**	**49.07**	**83.52**	**1,060.39**	--

（5）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157.67	111.07%	10.52	-10.26%	123.16	62.66%
减：利息收入	55.16	38.86%	6.40	-6.24%	24.15	12.29%
汇兑损益	0.76	0.54%	-119.47	116.57%	87.26	44.39%
银行手续费	4.95	3.49%	5.14	-5.02%	6.47	3.29%
其他	33.73	23.76%	7.72	-7.53%	3.81	1.94%
合计	**141.95**	**100.00%**	**-102.49**	**100.00%**	**196.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96.56 万元、-102.49 万元和 141.95 万元，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2%、-0.30%和 0.37%。

2018 年财务费用较 2017 年大幅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偿还了银行借款导致利息支出减少，同时公司外销以美元结算，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变动导致汇兑收益增加。

2019 年财务费用较 2018 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 2019 年新增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增加及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失所致。2019 年财务费用中“其他”为建设银行收取的投融资信息咨询服务费。

汇率变动对各期利润总额影响敏感性分析如下：

期间	汇率变动 -15%	汇率变动 -10%	汇率变动 -5%	汇率变动 +5%	汇率变动 +10%	汇率变动 +15%
2019 年	-2.81%	-1.87%	-0.94%	0.94%	1.87%	2.81%
2018 年	-1.68%	-1.12%	-0.56%	0.56%	1.12%	1.68%
2017 年	-3.99%	-2.66%	-1.33%	1.33%	2.66%	3.99%

注：汇率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比例=（外币金融资产原币金额-外币金融负债原币金额）*期末汇率*汇率变动率*（1-适用所得税税率）/净利润

经测算，当汇率变动达到 15%时，报告期汇兑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额低于 4%。由此可见，汇率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公司盈利能力对汇率变动不敏感。

3、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3.50	-	-
合计	**3.50**	**-**	**-**

2019 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由应收款项当期计提的坏账准备。根据 2017 年 5 月 2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期发生的坏账损失计入到信用减值损失中，以前期间不需要按照新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注）	-	4.50	87.46
存货跌价损失	2.61	37.89	-
合计	**2.61**	**42.40**	**87.46**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87.46 万元、42.40 万元和 2.61 万元。2018 年资产减值损失减少，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公司加大整体应收账款管理和催收力度，整体回款质量改善，2018 年末应收账款增加幅度较小所致。2017 年可变现净值未低于存货成本，也没有明显的证据显示存货存在减值迹象，因此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8 年和 2019 年存货存在减值迹象，通过计算存货跌价损失为 37.89 万元和 2.61 万元。

5、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	-2.60	-	-19.48
合计	**-2.60**	**-**	**-19.48**

2017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6、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他收益	680.64	436.74	212.11
合计	**680.64**	**436.74**	**212.11**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公司利润表新增“其他收益”项目。2017 年及之后，公司将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对于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追溯调整。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六）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分别为 212.11 万元、436.74 万元和 680.64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2019 年其他收益中政府补助 666.38 万元、企业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款 14.26 万元。报告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性质
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	-	61.97	61.63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	-	-	131.66	与收益相关
专利申请资金及奖励	-	-	3.06	与收益相关
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104.50	-	10.00	与收益相关
外贸企业创新发展奖励资金	-	-	0.76	与收益相关
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	-	-	5.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	286.65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券后补助兑换资金	-	24.00	-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87	1.20	-	与收益相关
企业技术改造	-	42.12	-	与收益相关
第五届中国国际新材料产业博览会	-	0.80	-	与收益相关
省级科技发展	-	20.00	-	与收益相关

专项资金				
企业上市资金扶持	520.65	-	-	与收益相关
梁柱企业奖励资金	10.00	-	-	与收益相关
企业转型升级直接补助专项资金	5.29	-	-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4.07	-	-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66.38**	**436.74**	**212.11**	**-**

7、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处置套期工具产生的投资收益	-6.44	-	-
合计	**-6.44**	**-**	**-**

公司外销以美元结算，2019 年为了对冲美元汇率波动的影响，公司购买了一份远期结售汇套期工具，2019 年 5 月 29 日公司处置套期工具产生了投资损失。

8、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	-	-
赔偿收入	-	3.48	-
其他	4.77	4.52	11.74
合计	**4.77**	**8.00**	**11.74**

注：公司已根据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对于 2017 年及之后发生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财务报表列报时进行了调整，从“营业外收入”重分类至“其他收益”，2017 年度影响金额为 212.11 万元，2018 年度影响金额为 436.74 万元，2019 年影响金额为 666.38 万元，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前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不予追溯调整。

9、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4.05	0.16	-
其他	2.13	1.18	0.05
合计	**46.18**	**1.33**	**0.05**

注：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科目中，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六）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2019 年报废损失系报废一批固定资产。

（四）公司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毛利	10,684.94	9,185.35	8,931.37
营业利润	7,984.77	6,784.88	5,997.06
利润总额	7,943.36	6,791.55	6,008.75
净利润	6,879.84	5,874.96	5,149.3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总体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公司各项利润指标的增幅与营业毛利的增幅基本一致，营业毛利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增强，营业毛利的增长是公司利润增长主要来源。

2018 年净利润较 2017 年增长 725.65 万元，增幅为 14.09%，主要原因为营业毛利贡献 253.98 万元，增长了 2.84%，其他收益贡献 224.64 万元，增长了 105.91%。2019 年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 1,004.88 万元，增幅为 17.10%，主要原因为营业毛利贡献 1,499.59 万元，增长了 16.33%，其他收益贡献 243.90 万元，增长了 55.85%。

（五）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7,875.07	34,084.97	31,600.63
营业成本	27,190.13	24,899.62	22,669.26
营业毛利	10,684.94	9,185.35	8,931.37
综合毛利率	28.21%	26.95%	28.26%

报告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26%、26.95%和 28.21%，存在一定波动，毛利率的变化受不同产品销售单价和销售成本的双重影响。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7,875.07	34,063.46	31,535.39
主营业务成本	27,190.13	24,878.12	22,609.73
主营业务毛利	10,684.94	9,185.34	8,925.66
主营业务毛利率	28.21%	26.97%	28.30%

2018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 1.33%，主要原因为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单位产品成本上升幅度大于单位销售价格上升的幅度，导致丙纶长丝的毛利率有所回落。

2019 年毛利率较 2018 年上升 1.26%，主要原因受产品结构的变动和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双重影响，导致丙纶长丝的毛利率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差别化丙纶长丝	34.52%	56.58%	30.81%	55.80%	32.50%	59.90%
常规丙纶长丝	19.99%	43.42%	22.12%	44.20%	21.05%	37.63%
丙纶长丝毛利率小计	**28.21%**	**100.00%**	**26.97%**	**100.00%**	**28.08%**	**97.53%**
织带毛利率	-	-	-	-	37.01%	2.47%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为丙纶长丝，其中差别化丙纶长丝产品毛利率较高，差别化丙纶长丝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 59.90%、55.80%和 56.58%。织带为公

司根据部分客户需求的定制化产品，东皇塑料于 2018 年 7 月 9 日注销，公司不再生产织带。

（1）差别化丙纶长丝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差别化丙纶长丝的平均销售价格及平均单位成本分析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21,429.89	19,006.44	18,889.41
销售成本（万元）	14,032.65	13,150.96	12,749.78
毛利率	34.52%	30.81%	32.50%
销售数量（吨）	12,638.89	11,639.05	11,644.06
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16,955.52	16,329.89	16,222.35
平均单位成本（元/吨）	11,102.75	11,299.00	10,949.60

报告期内，公司差别化丙纶长丝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2.50%和 30.81%和 34.52%。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受产品结构、产品价格及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2019 年毛利率上升 3.71%，其上升是由于平均售价上升和平均单位成本下降的双重影响所致。

差别化产品需要添加特殊功能及颜色母粒，同时差别化产品对生产工艺要求较高，因此单位销售价格及单位销售成本较常规丙纶长丝高。报告期公司在国内丙纶长丝行业中的产量、市场占有率均排名第一，具有较强的技术及研发实力。公司差别化产品议价能力较强，总体上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报告期内差别化产品单位销售价格及单位销售成本比较稳定，具体分析如下：

①平均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定价方式：以原材料成本和制造成本为基础，结合市场供求状况、订单规模、产品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综合考虑后制定销售价格。

2018 年差别化丙纶长丝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7 年小幅上升了 0.66%，公司具有差别化产品较强的议价能力，总体价格波动受具体产品规格型号影响，属于正常的变动范围。其中 2018 年单位价格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应用于工业过滤布的高强低收缩产品、高性能丙纶长丝大幅增加等所致。

2019 年差别化丙纶长丝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8 年上升了 3.83%，主要原因为产品结构的变动及部分产品单位价格提升的双重影响所致。2019 年差别化产品

中较高价格异型截面丝等产品种类增加；另外公司本年度根据市场行情提升了部分高性能、异形等丙纶长丝的销售价格，导致整体差别化丙纶长丝销售价格较上年上升。

②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2018 年差别化丙纶长丝平均单位成本较 2017 年上升了 3.19%，2018 年差别化丙纶长丝产品平均单位成本较 2017 年上升主要原因为原材料聚丙烯的价格上涨所致；2019 年差别化丙纶长丝产品平均单位成本较 2018 年下降 1.74%，主要原因为原材料聚丙烯的价格下降所致。

公司聚丙烯采购价格（含税）和聚丙烯期货价格走势对比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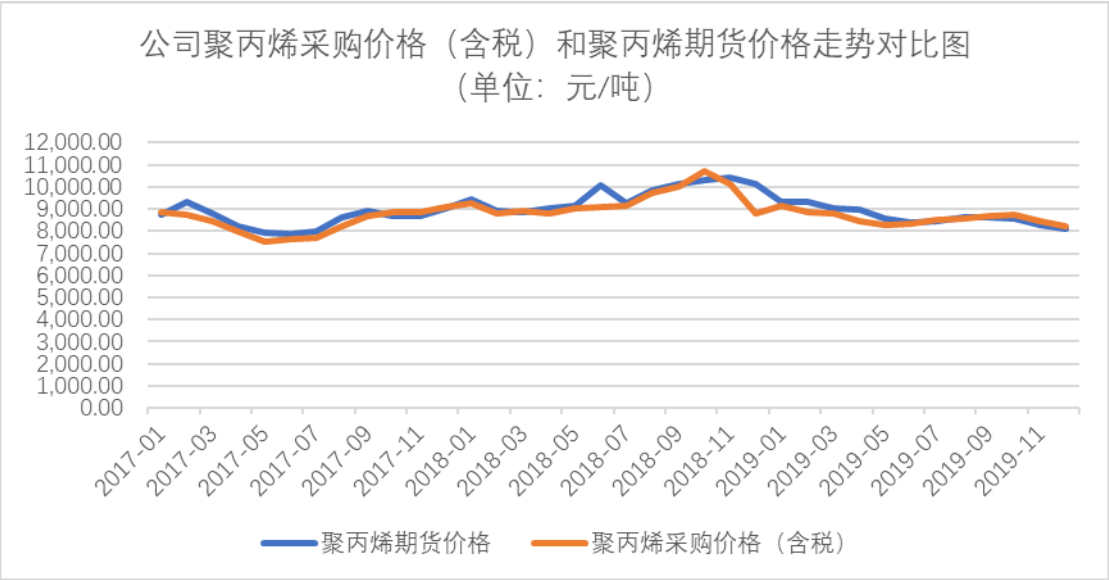

从上图可以看出，公司聚丙烯采购价格（含税）和聚丙烯期货价格走势基本一致，原材料聚丙烯价格保持总体上涨趋势。

（2）常规丙纶长丝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常规丙纶长丝的平均销售价格及平均单位成本分析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6,445.18	15,057.02	11,866.59
销售成本（万元）	13,157.48	11,727.16	9,368.99
毛利率	19.99%	22.12%	21.05%
销售数量（吨）	14,605.40	12,851.55	11,137.93
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11,259.65	11,716.12	10,654.21

平均单位成本（元/吨）	9,008.64	9,125.09	8,411.78

报告期，常规丙纶长丝毛利率分别为 21.05%、22.12%和 19.99%，2018 年毛利率较 2017 年上升 1.07%，2019 年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2.12%。

2018 年常规丙纶长丝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1.07%，主要原因为单位销售价格的上升幅度大于单位成本的上幅度所致。2019 年毛利率较上年下降主要原因为单位价格下降所致。2017 年和 2018 年总体较为稳定，2019 年毛利率有所回落，具体分析如下：

①平均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公司常规丙纶长丝产品销售价格的定价方式：以原材料成本和制造成本为基础，结合市场供求状况、订单规模、产品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综合考虑后制定销售价格。2018 年常规丙纶长丝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上升 9.97%，主要原因系聚丙烯期货价上升推动销售价格上升所致，2018 聚丙烯采购平均价格较上年上升 13.57%。2019 年常规丙纶长丝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下降 3.90%，主要原因为原材料聚丙烯的价格下降，公司下调了常规丙纶长丝产品的售价所致。

②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公司的单位成本主要受生产效率及原材料成本的影响，2018 常规丙纶长丝平均单位成本较上年上升 8.48%，主要原因为原材料聚丙烯价格上涨所致；2019 年平均单位成本较上年下降 1.28%，主要原因为原材料聚丙烯的价格下降等所致。

公司聚丙烯采购价格（含税）和聚丙烯期货价格走势对比参见“（2）差别化丙纶长丝毛利率分析”之“②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3）织带

2017 年，公司织带的毛利率是 37.01%，毛利率稳定在较高水平，主要原因为织带原材料为丙纶长丝，均从母公司采购，母公司销售毛利贡献较大。2018 年 7 月 9 日，东皇塑料注销，公司不再生产织带。

3、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

公司主要从事丙纶长丝的生产，丙纶行业内无可比上市公司；公司扩大至其他合成纤维行业比较，从原材料、产品、生产工艺等方面对比，行业内也没有相

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因此，公司选择行业内同为小品种合成纤维且规模较大的上市公司进行对比。

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主要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
光威复材（300699）	碳纤维	48.01%	46.71%	49.43%
泰和新材（002254）	芳纶、氨纶	18.15%	17.32%	16.32%
华峰氨纶（002064）	氨纶	24.02%	22.85%	20.67%
皖维高新（600063）	维纶	22.37%	16.54%	15.87%
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	**-**	**28.14%**	**25.85%**	**25.57%**
发行人	**丙纶长丝**	**28.21%**	**26.95%**	**28.26%**

数据来源：各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公司在国内丙纶长丝行业中的产量、市场占有率均排名第一。公司行业地位突出，产品议价能力较强；（2）公司许多产品为定制化的差别化产品，该部分产品每批次量小、产品工艺难度大，且需要添加特殊功能等，因此产品单价较高，导致毛利率较高。

（六）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的敏感性分析

以公司 2019 年财务数据为基础，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平均变动对公司毛利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产品单价变动 5%-15%的影响					
	-15.00%	**-10.00%**	**-5.00%**	**5.00%**	**10.00%**	**15.00%**
丙纶长丝产品销售价格对毛利率影响	-44.91%	-28.27%	-13.39%	12.12%	23.13%	33.19%
聚丙烯采购单价对毛利率影响	29.02%	19.34%	9.67%	-9.67%	-19.34%	-29.02%

从上述表格可以看出，公司毛利对产品的销售单价变动敏感性更强。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650.10	446.16	252.84
减：所得税费用	97.51	66.92	36.9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52.58	379.25	215.87
净利润	6,879.84	5,874.96	5,149.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的净利润	6,327.26	5,495.71	4,933.4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8.03%	6.46%	4.19%

（八）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1、增值税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未交数	-17.39	49.89	-180.30
本期应交数	668.68	333.41	618.21
本期已交数	441.60	400.68	388.01
期末未交数	209.68	-17.39	49.89

注：本公司是具有外销业务的生产企业，增值税实行免抵退政策。

2、企业所得税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86.00	920.61	866.5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49	-4.02	-7.06
合　计	**1,063.52**	**916.59**	**859.45**

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利润总额的增长，公司每年应交所得税费用逐年提高。

3、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7,943.36**	**6,791.55**	**6,008.7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91.50	1,018.73	901.3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46	-14.46	6.03
研发加计扣除的影响	-148.04	-126.81	-79.5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1.36	3.48	7.8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1.16	35.64	23.76
所得税费用	**1,063.52**	**916.59**	**859.45**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0,405.18	63.55%	15,794.17	67.41%	12,862.72	65.15%
非流动资产	11,704.38	36.45%	7,634.88	32.59%	6,881.20	34.85%
资产总额	**32,109.57**	**100.00%**	**23,429.05**	**100.00%**	**19,743.9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9,743.92 万元和 23,429.05 万元和 32,109.57 万元。2018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3,685.13 万元，增幅为 18.66%，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2,931.46 万元，主要原因为随着产能提升，相应的应收账款、存货和预付账款等流动资产增加。另外非流动资产增加 753.68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购买土地及设备所致。2019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8,680.52 万元，增幅为 37.05%，主要为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1,035.63	54.08%	5,301.38	33.57%	3,407.86	26.49%
应收票据	341.54	1.67%	183.66	1.16%	1,242.39	9.66%
应收账款	4,784.64	23.45%	4,889.01	30.95%	4,738.86	36.84%
应收款项融资	322.22	1.58%	-	-	-	-
预付款项	1,447.04	7.09%	1,680.36	10.64%	308.02	2.39%
其他应收款	-	-	18.37	0.12%	0.11	0.00%
存货	2,155.65	10.56%	3,704.00	23.45%	3,165.47	24.61%
其他流动资产	318.47	1.56%	17.39	0.11%	-	-
流动资产合计	**20,405.18**	**100.00%**	**15,794.17**	**100.00%**	**12,862.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以上项目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95%和 87.89%和 88.09%。

2018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增长 22.79%，主要原因为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存货相应的上升所致。2019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增长 29.19%，主要原因为货币资金的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各项目的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11,034.54	5,296.68	3,398.19
库存现金	1.09	4.69	9.67
合计	**11,035.63**	**5,301.38**	**3,407.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3,407.86 万元、5,301.38 万元和 11,035.63 万元，逐年增加。报告期内货币资金由银行存款和库存现金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逐年上涨，公司货币资金受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等现金流量净额影响。2018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增加 1,893.51 万元，大幅增加 55.56%，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应收账款收回及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减少所致。

2019 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5,734.25 万元，增幅为 108.17%，主要原因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8,561.74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1,242.82 万元，同时，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4,062.77 万元所致。

①报告期内，现金交易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现	35.19	8.66	26.18
销售额	37,875.07	34,084.97	31,600.63
占比	0.09%	0.03%	0.08%
采购付现	1.29	8.07	4.34
采购总额（注）	22,751.14	21,845.35	18,743.09
占比	0.01%	0.04%	0.02%

注：包含原材料、五金配件。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销售现金收款占销售金额比例均低于 0.1%。报告期，采购现金付款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均小于 0.05%，现金交易金额比例较低。

②现金交易的主要原因及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小部分现金回款的主要原因为个别小客户长期欠款，销售经理亲自到客户现场催收，要求客户银行转账，但客户刚好有充足现金，考虑到资金便利性，客户归还了现金，销售经理收取客户现金并带回公司及时交给出纳。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付款主要原因为公司采购五金配件等低值易耗品及其他零星采购时用现金进行交易。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直销客户，结算方式采取银行转账或者银行票据，特殊情况下涉及现金交易，现金交易金额较小，与公司业务情况和行业惯例相符，少量现金交易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③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客户均为小客户，现金付款的供应商均为周转材料、配件等零星供应商，上述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④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少量现金交易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与发行人业务情况相符，是真实的。

（2）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41.54	183.66	1,242.3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呈一定的波动。2017 年末应收票据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与主要客户采用票据结算方式增加所致。2018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17 年末减少 1,058.73 万元，主要原因为票据背书及到期承兑收回增加所致。2019 年末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增加 157.88 万元，增幅为 85.96%，主要原因为公司与部分客户采用票据结算方式增加所致。

（3）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5,058.67	5,163.09	5,024.58
坏账准备	274.03	274.08	285.72
账面价值	4,784.64	4,889.01	4,738.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总体上较为稳定，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84%、30.88%和 23.45%，是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和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5,058.67	5,163.09	5,024.58
营业收入	37,875.07	34,084.97	31,600.63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13.36%	15.15%	15.90%
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幅	-2.02%	2.76%	55.88%
营业收入的同期增幅	11.12%	7.86%	11.55%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比较稳定，与公司经营规模相适应。

报告期营业收入逐年增长，主要因为公司产能扩大，销售数量增长。2018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7年小幅上涨，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8年降低，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整体应收账款管理和催收力度，整体回款质量较好。

②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比例	应收账款	比例	应收账款	比例
1年以内	4,932.44	97.50%	5,064.71	98.09%	4,847.60	96.48%
1－2年	79.99	1.58%	68.67	1.33%	65.01	1.29%
2－3年	35.17	0.70%	4.39	0.09%	107.12	2.13%
3年以上	11.08	0.22%	25.31	0.49%	4.84	0.10%
合计	**5,058.67**	**100.00%**	**5,163.09**	**100.00%**	**5,024.5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96.48%、98.09%和97.50%，应收账款账龄主要由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构成，应收账款质量较好。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余额1年以上的占比低，部分客户拖欠货款，但基本上能够在1年内收回，回款风险低，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足。

③公司报告期内信用政策

公司一般根据与客户的合作时间、销售规模及业务往来过程中的客户回款情况，确定客户资信等级，后按照不同客户等级给予不同的信用期限。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政策未存在变更。

客户信用等级标准及对应的信用期限具体如下：

客户信用等级	信用等级一般标准	信用期限
A级	月销售额50万以上或5年以上	月结后90天内付清，但欠款金额不能超过100万
B级	月销售额10万-50万或3年以上	月结后60天内付清，但总欠款金额不能超过30万
C级	月销售额5万-10万或1年以上	月结后30天内付清，欠款金额不能超过10万
D级	月销售额5万以下或1年以内	款到发货

④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同行业比较

公司主要从事丙纶长丝的生产，丙纶行业内无可比上市公司；公司扩大至其

他合成纤维行业比较，从原材料、产品、生产工艺等方面对比，行业内也没有相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因此，公司选择行业内同为小品种合成纤维且规模较大的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	光威复材	泰和新材	华峰氨纶	皖维高新	公司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5.00%	4.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5.00%	10.00%
2-3 年	20.00%	30.00%	30.00%	1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60.00%	3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60.00%	5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各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从上述表格可以看出，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其他合成纤维行业公司基本一致。报告期末，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285.72 万元和 274.08 万元和 274.03 万元。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10.62 万元，公司已基于谨慎性原则，充分、合理地提取了坏账准备。

⑤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东莞协成织带有限公司（注）	349.33	6.91
	2	浙江省天台鹤松筛网厂	318.71	6.30
	3	祥兴（福建）箱包集团有限公司	246.86	4.88
	4	PRIME TRADING LIMITED 香港普利姆有限公司	178.24	3.52
	5	PT.HISHENG LUGGAGE ACCESSORY	168.15	3.32
	合计		**1,261.29**	**24.9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顺良发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647.16	12.53
	2	东莞市天浚实业有限公司（注）	338.73	6.56
	3	浙江省天台鹤松筛网厂	286.93	5.56
	4	祥兴（福建）箱包集团有限公司	274.75	5.32
	5	天台三友滤料有限公司	217.83	4.22
	合计		**1,765.40**	**34.19**

时点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JOIN HING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昭兴贸易有限公司	679.24	13.52
	2	J AND M ENTERPRISE INT'L CO., LIMITED 吉美企业国际有限公司	607.51	12.09
	3	祥兴（福建）箱包集团有限公司	257.41	5.12
	4	浙江省天台鹤松筛网厂	226.60	4.51
	5	深圳市东盛兴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213.59	4.25
	合计		**1,984.35**	**39.49**

注：东莞协成织带有限公司、东莞市天浚实业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受同一控制。

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49%、34.19%和 24.93%，比例逐年下降。

（4）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内，应收款项融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融资	322.22	-	-

2019 年度公司增加未终止确认的已贴现票据 322.22 万元，报告期内应收款项融资不存在公允价值变动。

（5）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	1,447.04	1,680.36	308.02

报告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期末金额分别为 308.02 万元和 1,680.36 万元和 1,447.04 万元，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原材料货款。

2018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1,372.34 万元，大幅增加 445.54%，主要原因为公司年末原材料聚丙烯库存较少，为了保障正常生产预付款采购原材料所致，2019 年 1 月份原材料均已到货并入库。

2019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233.32 万元，减少了 13.88%，主要原因系原材料采购减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名称	预付账款金额	占预付款余额的比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	聚丙烯	624.48	43.16
	2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注）	聚丙烯	527.44	36.45
	3	广东柏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聚丙烯	240.05	16.59
	4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绿色纤维标志使用费	11.01	0.76
	5	江苏晋成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空调设备	9.97	0.69
	合计			**1,412.95**	**97.6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	聚丙烯	621.00	36.96
	2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汕头经营部	聚丙烯	366.69	21.82
	3	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	聚丙烯	284.47	16.93
	4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	聚丙烯	116.61	6.94
	5	上海顺尔化工有限公司	母粒	110.34	6.57
	合计			**1,499.10**	**89.2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DAKO AG（德国）	油剂	98.10	31.85
	2	福建省中江石化有限公司	聚丙烯	76.55	24.85
	3	汕头市澄海区安成化工有限公司	聚丙烯	28.30	9.19
	4	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	聚丙烯	20.00	6.49
	5	福建中景石化有限公司	聚丙烯	16.67	5.41
	合计			**239.62**	**77.79**

注：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更名为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19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发行人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0.11 万元和 18.37 万元和 0

元，2017 年和 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001%和 0.12%，占比较小，主要为保证金、出口退税款等。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①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0.00 元。

②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揭东区税务局	残疾人保障金退款	12.47	1 年以内	67.86	否
建行-E 商贸通平台	保证金	5.00	1 年以内	27.21	否
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揭东区税务局	出口退税	0.91	1 年以内	4.93	否
合　计	-	18.37	-	100.00	-

③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揭东区税务局	出口退税	0.11	1 年以内	100.00	否

（7）存货

①存货余额及结构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1,126.92	52.28%	2,044.98	55.21%	2,147.65	67.85%
其中：聚丙烯	541.71	25.13%	1,113.24	30.06%	1,519.07	47.99%
母粒（注 1）	450.02	20.88%	594.19	16.04%	220.01	6.95%
油剂	127.84	5.93%	320.63	8.66%	329.49	10.41%
废丝回收料	7.34	0.34%	16.91	0.46%	79.07	2.50%
委托加工物资（注 2）	39.68	1.84%	39.75	1.07%	17.76	0.56%
周转材料	68.43	3.17%	281.37	7.60%	142.46	4.50%

自制半成品	111.04	5.15%	147.22	3.97%	15.50	0.49%
库存商品	732.06	33.96%	1,140.42	30.79%	758.90	23.97%
发出商品	77.51	3.60%	50.26	1.36%	83.20	2.63%
合计	**2,155.65**	**100.00%**	**3,704.00**	**100.00%**	**3,165.47**	**100.00%**

注 1：母粒中包含部分委托加工后的聚丙烯；

注 2：委托加工物资为色粉初加工和废丝加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构成，该三类存货占存货比例分别为 96.32%、93.60%和 89.41%。公司存货报告期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原因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变动所致。存货主要项目的变动分析如下：

A、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包含聚丙烯、母粒和油剂，聚丙烯为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逐年减少，2018 年末公司原材料虽小幅下降，但为保障正常生产采购原材料已预付了供应商款项，并于 2019 年 1 月份到货。2019 年末公司原材料较上年末下降 44.89%，主要原因为聚丙烯价格呈现下降趋势，公司在维持正常生产的情况下陆续减少了原材料的采购量，但为保障正常生产的安全库存采购原材料，已预付了供应商款项，并于 2020 年 1 月份到货。

B、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公司库存商品为丙纶长丝。2019 年末库存商品账面价值较 2018 年减少 408.36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0 年 1 月份存在春节假期，已生产的客户订单产品在 2019 年 12 月底前大部分已发货。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公司按照客户订单组织生产但尚未交付客户的产品。报告期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余额除受产能规模影响外，还受客户订单需求及交货进度变化影响。

C、周转材料

公司周转材料主要为纸箱纸管、五金配件等。报告期各期末，周转材料呈现一定的波动，主要原因为周转材料价格的变化所致。

D、自制半成品

公司的自制半成品主要为 FDY 倍捻丝、POY 丝和 FDY 空气变形丝，倍捻丝即生产出来的 FDY 丝经过倍捻环节；POY 丝属于 DTY 丝前段工序；FDY 空气变形丝属于 ATY 丝的前段工序。报告期各期末，自制半成品波动主要因为 FDY 倍捻丝、POY 丝和 FDY 空气变形丝的产量所致。2018 年自制半成品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客户订单量增加、倍捻丝产能提升所致。

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公司的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进行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账面余额	2,158.41	3,741.89	3,165.47
存货跌价准备	2.76	37.89	-
存货账面价值	2,155.65	3,704.00	3,165.4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按照销售订单来组织生产，各类存货周转速度快，2017 年可变现净值未低于存货成本，也没有明显的证据显示存货存在减值迹象，因此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8 年及 2019 年末存货存在减值迹象，通过计算 2018 年末存货中库存商品及自制半成品跌价损失为 37.89 万元，2019 年末存货中库存商品跌价损失为 2.76 万元，其中本期计提 2.61 万元，本期销售期初跌价的存货导致存货跌价准备转回 37.74 万元。

③在手订单金额占各报告期期末库存商品金额的比例、库存商品的期后销售实现和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库存商品金额	734.82	1,163.99	758.90
期末库存商品对应在手订单的金额	557.75	844.58	557.94
在手订单期末占比	75.90%	72.56%	73.52%
（1）期后一个月出售库存商品结转成本	389.89	818.38	542.32
期后一个月出售和结转占比	53.06%	70.31%	71.46%
（2）截止 2020 年 1 月 18 日出售库存商品结转成本	389.89	1,159.67	758.90
截止 2020 年 1 月 18 日出售和结转占比	53.06%	99.63%	100.00%

截止 2020 年 1 月 18 日，期末库存商品期后已大部分实现销售。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扣额	55.93	17.39	-
上市中介费	262.54	-	-
合计	**318.47**	**17.39**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期末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和上市中介费用。2017 年末无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原因为年末无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2019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增加主要原因为新增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中介费用。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4,587.20	39.19%	3,202.48	41.95%	3,350.54	48.69%
在建工程	466.17	3.98%	725.30	9.50%	106.24	1.54%
无形资产	2,756.45	23.55%	2,843.73	37.25%	2,153.59	31.30%
长期待摊费用	607.20	5.19%	630.17	8.25%	734.40	10.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28	0.59%	46.80	0.61%	42.78	0.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18.08	27.49%	186.40	2.44%	493.66	7.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04.38**	**100.00%**	**7,634.88**	**100.00%**	**6,881.20**	**100.00%**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为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以上项目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9.99%、79.19%和 62.74%。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1,025.14	1,025.14	1,025.14

机器设备	5,336.66	3,448.18	3,247.69
运输工具	157.77	139.87	35.70
办公及其他设备	191.53	214.25	210.47
合计	**6,711.09**	**4,827.43**	**4,518.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 4,518.99 万元、4,827.43 万元和 6,711.09 万元，逐年上升。公司固定资产包含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其中主要构成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特征相符合。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308.44 万元和 1,883.65 万元，主要原因为生产规模扩大，新增机器设备所致。2019 年 1 月份“8 位丙纶工业丝纺牵联合机”安装完毕，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将其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 5,155,172.41 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25.14	125.79	899.34	1,025.14	77.10	948.04	1,025.14	28.40	996.73
机器设备	5,336.66	1,811.49	3,525.17	3,448.18	1,398.55	2,049.63	3,247.69	1,060.16	2,187.53
运输工具	157.77	65.99	91.78	139.87	46.39	93.48	35.70	20.56	15.13
办公及其他设备	191.53	120.62	70.91	214.25	102.92	111.33	210.47	59.32	151.15
合计	**6,711.09**	**2,123.89**	**4,587.20**	**4,827.43**	**1,624.95**	**3,202.48**	**4,518.99**	**1,168.45**	**3,350.54**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5.14	899.34	87.73%
机器设备	5,336.66	3,525.17	66.06%
运输工具	157.77	91.78	58.17%
办公及其他设备	191.53	70.91	37.02%

合计	6,711.09	4,587.20	68.35%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以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主，2019 年末公司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的成新率分别为 87.73%和 66.06%。其中房屋建筑物成新率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6 年及 2017 年对房屋进行了整体改造及装修，房屋建筑物根据新的折旧年限计算折旧。机器设备经过不断改良，运行状况良好、运行效率较高。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光威复材（300699）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5	5	19-23.75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19-31.67
泰和新材（002254）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10	4.50-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8-10	5、10	9-11.875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8	5、10	11.25-19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10	18-19
华峰氨纶（002064）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5	5	19-23.75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
皖维高新（600063）	建筑物构筑物	平均年限法	15-45	3	6.47-2.16
	机械设备	平均年限法	7-14	3	13.86-6.93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6-12	3	16.17-8.08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5-22	3	19.40-4.41
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	5%	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19.00-31.67

公司各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106.24 元、725.30 万元和 466.17

万元，2017 年和 2018 年主要为机器设备安装调试，2019 年新增在建工程为募投项目所在地土地平整。2018 年比 2017 年大幅增加 619.06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扩大产能购买丙纶工业丝纺牵联合机、空变机、卷绕头、水冷螺杆式冷水机组等机器设备尚在安装中所致。2019 年末在建工程减少系机器设备安装完毕达到使用状态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910.30	229.25	2,681.04	2,910.30	132.92	2,777.38	2,131.24	39.83	2,091.41
计算机软件	78.99	20.53	58.46	78.99	12.63	66.36	66.92	4.73	62.18
专利权	18.00	1.05	16.95	-	-	-	-	-	-
合计	**3,007.28**	**250.83**	**2,756.45**	**2,989.28**	**145.55**	**2,843.73**	**2,198.15**	**44.56**	**2,153.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53.59 万元和 2,843.73 万元和 2,756.45 万元。公司的无形资产由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和专利权构成，计算机软件主要为财务软件。

报告期各期末，土地使用权占无形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11%、97.67%和 97.26%，为无形资产主要组成部分。2018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增加 690.14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8 年购买揭东开发区综合产业园龙山路南侧、车田大道西侧的一块土地所致。2019 年末新增专利权主要系自东华大学受让三项发明专利。

（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工程款	593.70	603.17	693.90
废气处理工程款	13.50	27.00	40.50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607.20	630.17	734.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734.40 万元、630.17 万元和 607.20 万元，主要为装修工程款。2019 年装修工程款新增参观通道整改工程及外墙装饰工程。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42.78 万元和 46.80 万元和 69.28 万元，主要由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产生。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93.66 万元和 186.40 万元和 3,218.08 万元。2017 年和 2018 年主要为预付设备款及工程款等款项，2019 年预付账款较 2018 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新购置了一块土地，预付土地款及契税。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款项，资金收款方与预付对象一致，预付情况与合同约定及工程进度相符，不存在通过预付账款套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对象，预付时间，预付金额，资金收款方、合同约定及工程进度详情如下：

①2019 年 12 月 31 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预付对象	设备	预付时间	预付金额	资金收款方与前述预付对象是否一致	合同条款	预付情况与合同约定及工程进度是否相符
北京明合智科技有限公司	风速计	2019 年 12 月	0.3	是	先款后货	是
福州易尔保机电有限公司	控制系统、压缩空气管道及冷却水管道	2019 年 8-12 月	8.11	是	预付 30%，发货前支付 60%，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七天内付清余款	是
江苏晋成空调工程有限	废气处理设备	2019 年 12 月	12.27	是	合同生效首付定金 30%/提货前支付	是

公司					70%	
江西东华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配色机	2019 年 10 月	3.87	是	款到发货	是
靖江市亿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多孔板、内孔导流柱	2019 年 11 月	0.7	是	预付 40%，余款发货前付清	是
上海凯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称重机、侧面贴标机、抓取输送线等	2019 年 12 月	10.5	是	预付定金 35%，发货前支付货款 60%，余款 5%于机器验收合格后六个月内付清	是
上海蛮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显微镜	2019 年 12 月	3.75	是	预付 50%，到货后一个月内付清余款	是
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JDR2019010 地块	2019 年 11-12 月	3,178.58	是	签订合同 30 日内预付全部土地款价款	是
合计	-	-	3,218.08	-	-	

②2018 年 12 月 31 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预付对象	设备	预付时间	预付金额	资金收款方与前述预付对象是否一致	合同条款	预付情况与合同约定及工程进度是否相符
北京中丽制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丙纶工业丝纺牵联合机	2018 年 12 月	99.36	是	预付 30%定金，合同生效 2 个月再支付 30%，提货前 5 天支付 35%，剩下 5%为质保金	是
常州市富林机械有限公司	收卷机	2018 年 8 月	5.00	是	预付定金，余款提货前付清	是
常州新燎原机械有限公司	园丝拉丝机组	2018 年 11 月	13.40	是	预付 40%定金，验收合格后结清余款	是
广州树根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空压及冷冻系统智能调优云平台	2018 年 11 月	25.01	是	2018 年 11 月 21 日先支付 50%，2019 年 2 月 21 日支付 50%	是
杭州大鑫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复合式空调机组	2018 年 10-11 月	3.85	是	预付 30%，发货前支付 65%，质保金 5%发货后 1 年内结清	是
杭州纤诚机械	热辊及机	2018 年 11	15.48	是	预付 30%，发货前支	是

设备有限公司	架	月			付 65%，质保金 5%发货后 1 年内结清	
无锡市瑞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管链输送系统	2018 年 12 月	15.11	是	预付 40%定金，发货前 3 天支付 50%，调试完成后支付 5%，剩余 5%在安装结束后 12 个月支付	是
郑州中远干燥工程有限公司	干燥设备 2 套、除湿机 1 台	2018 年 11 月	2.59	是	合同生效后一周支付定金，设备发货前一周支付一部分，剩余等调试后一年内支付	是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设计费	2018 年 9 月	6.60	是	本合同签订后 5 天内支付，提交建筑方案及效果图后 5 天内支付，提交全部施工图并审图通过后 5 天内支付，工程竣工后 5 天内支付	是
合计	-	-	186.40	-	-	-

③2017 年 12 月 31 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预付对象	设备	预付时间	预付金额	资金收款方与前述预付对象是否一致	合同条款	预付情况与合同约定及工程进度是否相符
嵊州市南丰机械有限公司	倍捻机	2017 年 2-12 月	13.60	是	收到定金 40 天后发货，结算方式先付定金 30%，发货前支付 65%，质保金 5%，设备保修一年	是
福州锦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螺旋式空压机	2017 年 11 月	10.00	是	收到预付款 30 天发货，预付定金 30%，发货前一周支付 60%，设备到厂开机调试 3 个月付清余款	是
晋中开发区盛华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空气变形机	2017 年 11-12 月	39.00	是	收到预付款 60 天内发货，先预付定金，设备安装完毕后支付余款	是
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土地价款	2017 年 12 月	401.06	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在 2018 年 2 月 26 日前交付给受让人	是

汕头市骏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梅赛德斯奔驰	2017 年 10 月	20.00	是	先预付定金，接到提车通知 3 天内付清首期车款，交车时间 2018 年 3 月 31 日	是
广东吉荣电梯有限公司	电梯改造工程费	2017 年 11 月	10.00	是	结算方式先支付定金，剩余发货前 20 天结清；电梯安装周期 70 天；12 个月免费保修并每月进行定期保养	是
合计	-	-	493.66	-	-	-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322.22	71.16%	-	-	1,500.00	35.15%
应付账款	635.34	8.50%	442.51	21.29%	1,448.31	33.93%
预收款项	98.01	1.31%	329.14	15.84%	280.53	6.57%
应付职工薪酬	388.55	5.20%	376.39	18.11%	342.15	8.02%
应交税费	689.43	9.22%	794.65	38.24%	568.97	13.33%
其他应付款	160.20	2.14%	135.46	6.52%	128.01	3.00%
流动负债合计	**7,293.75**	**97.53%**	**2,078.16**	**100.00%**	**4,267.98**	**100.00%**
递延收益	185.08	2.47%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5.08**	**2.47%**	-	-	-	-
负债合计	**7,478.83**	**100.00%**	**2,078.16**	**100.00%**	**4,267.9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主要包含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等，负债总额分别为 4,267.98 万元、2,078.16 万元和 7,478.83 万元。2018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2,189.82 万元，主要原因为清偿所有银行借款，应付账款的大幅减少所致。2019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5,400.68 万元，主要原因系短期借款的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负债各项目的具体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5,322.22	-	1,500.00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72.97%	-	35.15%

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系银行借款。2017 年末和 2019 年末，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5.15%和 72.97%。2018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情况良好，逐步归还了剩余银行短期借款。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本金或利息逾期支付的情形。2019 年末新增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5,000.00 万元和附有追索权的贴现未到期票据 322.22 万元，公司 2019 年新增银行贷款主要原因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的需要。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635.34	442.51	1,448.31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8.71%	21.29%	33.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448.31 万元和 442.51 万元和 635.34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采购原材料及设备款项。

2018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7 年大幅减少 1,005.79 万元，减少幅度为 69.45%。2018 年公司资金充裕，公司采购及时付款，因此 2018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大幅度减少。

2019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192.83 万元，变化较小。

（1）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比例	应付账款	比例	应付账款	比例
1 年以内	635.13	99.97%	441.37	99.74%	1,411.37	97.45%
1－2 年	0.21	0.03%	0.70	0.16%	33.36	2.30%
2－3 年	-	-	0.44	0.10%	3.42	0.24%

3 年以上	-	-	-	-	0.16	0.01%
合计	**635.34**	**100.00%**	**442.51**	**100.00%**	**1,448.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超过 97%的应付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公司能及时付款，不存在大额资金长期拖欠情形。

（2）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序号	单位名称	应付账款金额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备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广东振通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41.27	22.24%	工程款
	2	广东玉新建设有限公司	80.00	12.59%	工程款
	3	司马化工（佛山)有限公司	76.05	11.97%	原材料款
	4	揭阳市悦华化纤材料厂有限公司	38.26	6.02%	委托加工费
	5	南丰县风盛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36.24	5.70%	物流费用
	合计		**371.82**	**58.5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揭阳市悦华化纤材料厂有限公司	124.07	28.04%	委托加工费
	2	司马化工（佛山)有限公司	66.44	15.01%	原材料款
	3	广东中穗纸品有限公司	31.45	7.11%	周转材料款
	4	上海亦兰进出口有限公司	29.70	6.71%	原材料款
	5	南丰县风盛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27.76	6.27%	运费
	合计		**279.41**	**63.1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南昌市宇翔工贸有限公司	677.35	46.77%	原材料款
	2	广东禄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409.45	28.27%	原材料款
	3	上海顺尔化工有限公司	50.86	3.51%	原材料款
	4	揭阳市悦华化纤材料厂有限公司	39.15	2.70%	委托加工费
	5	上海邦高化学有限公司	25.00	1.73%	原材料款
	合计		**1,201.81**	**82.98%**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	98.01	329.14	280.53

报告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期末金额分别为 280.53 万元和 329.14 万元和 98.01 万元，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为各报告期末正在履行销售合同的预收货款。公司部分海外客户采取 TT 模式，即：收取 30%订金发货后收取剩余尾款，另外对于一些新客户、小客户等，为降低违约风险，会采取先收取一定订金后发货的销售模式。由于受到期末客户的采购计划的影响，该部分预收账款金额存在一定波动。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388.55	376.39	342.15
合计	**388.55**	**376.39**	**342.15**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由短期薪酬构成。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逐年上涨，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员工数量及薪酬水平提高所致。公司不存在拖欠员工薪酬的情形。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09.69	-	49.89
企业所得税	452.65	771.73	485.48
个人所得税	1.93	1.21	1.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68	12.16	10.67
房产税	-	-	0.05
土地使用税	-	-	9.32
印花税	-	0.88	4.70

教育费附加	10.48	8.69	7.62
合计	**689.43**	**794.65**	**568.97**

2018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17 年末增加 39.67%，主要系生产规模扩大，销售收入增加产生的企业所得税增加，同时预缴减少所致。截至 2019 年 4 月已全部缴纳 2018 年所得税。2018 年末公司无应交增值税额，主要原因为原材料及设备采购增加，期末形成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期末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披露所致。

2019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18 年末减少 13.24%，主要因为公司及时预缴了企业所得税所致。2019 年末公司应交增值税金额于 2020 年 1 月全部缴纳。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电费	156.48	129.02	127.18
其他	3.72	6.44	0.84
合计	**160.20**	**135.46**	**128.01**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主要由电费构成。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无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欠关联方款项。

7、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递延收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85.08	-	-
合计	**185.08**	-	-

（1）根据揭阳市揭东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揭阳市揭东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揭东区工业企业转型升级直接补助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揭东经科[2019]21 号）决定，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号收到款项 210,600.00 元。该项补助用于“丙纶长丝生产设备及其配套设备改造项目”的建设，属于与资产相关的

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按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分期确认收益，2019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52,878.60 元。

（2）根据揭阳市揭东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转发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计划的通知》（揭东经科[2019]29 号），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收到专项款 640,000.00 元。该项补助用于“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技术平台和示范基地购置设备”的建设，属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分期确认，2019 年度确认收益 126,214.63 元。

（3）根据揭阳市揭东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转发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产业创新能力和平台建设）及（工业企业转型升级）支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揭东工科【2019】4 号），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收到专项款 662,500.00 元。该项补助用于“高强工业丙纶长丝设备及其配套设备改造项目”的建设，属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分期确认，2019 年度确认收益 61,346.54 元。

（4）根据揭阳市揭东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转发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使用计划的通知》（揭东工科[2019]9 号），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收到专项款 300,000.00 元。该项补助用于“智能调机设备”的建设，属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分期确认，2019 年度确认收益 22,500.00 元。

（5）根据揭阳市揭东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转发关于下达 2019 年加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奖励力度（按标准落实奖励比例）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揭东工科【2019】15 号，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收到专项款 331,300.00 元。该项补助用于“高强工业丙纶长丝设备及其配套设备改造项目”的建设，属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分期确认，2019 年度确认收益 30,677.85 元。

（三）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7,200.00	7,200.00	7,200.00

资本公积	4,680.38	4,680.38	4,680.38
盈余公积	1,826.73	1,126.29	512.79
未分配利润	10,923.63	8,344.23	3,082.78
股东权益合计	**24,630.74**	**21,350.90**	**15,475.94**

1、股本和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和资本公积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7,200.00	7,200.00	7,200.00
资本公积	4,680.38	4,680.38	4,680.38
合计	**11,880.38**	**11,880.38**	**11,880.38**

公司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进行整体变更，净资产中 7,200 万元计入股本，净资产折合股本后余额 4,579.69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登记，成为股份有限公司。

2、盈余公积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26.73	1,126.29	512.79
合计	**1,826.73**	**1,126.29**	**512.79**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按照税后净利润计提 10%。2017 年末盈余公积减少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净资产折股所致。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盈余公积大幅度增加系营业利润的增加所致。

3、未分配利润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8,344.23**	**3,082.78**	**5,488.4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79.84	5,874.96	5,149.3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	700.45	613.50	512.79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3,6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7,042.2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923.63**	**8,344.23**	**3,082.78**

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80	7.60	3.01
速动比率（倍）	2.26	5.00	2.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17%	9.35%	21.4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887.67	7,473.41	6,657.09
利息保障倍数（倍）	51.38	646.49	49.79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上保持在较好水平，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好。2018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偿还银行借款、应付账款减少所致，2019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随着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保持较好的水平，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好。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较低水平，偿债风险较低，2019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上升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增长，公司偿债能力较好。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速动资产足以覆盖负债总额，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风险较小，不存在公司流动性已经或可能发生重大变化或风险趋势。

2、同行业对比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丙纶长丝的生产，丙纶行业内无可比上市公司；公司扩大至其他合成纤维行业比较，从原材料、产品、生产工艺等方面对比，行业内也没有相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因此，公司选择行业内同为小品种合成纤维且规模较大的

上市公司进行对比。

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光威复材（300699）	5.73	5.03	6.38	4.23	7.55	3.77
泰和新材（002254）	2.96	2.12	1.58	0.63	4.28	3.21
华峰氨纶（002064）	1.03	0.73	1.79	1.27	1.38	0.96
皖维高新（600063）	0.99	0.76	0.92	0.66	0.75	0.43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2.68**	**2.16**	**2.67**	**1.70**	**3.49**	**2.09**
发行人	**2.80**	**2.26**	**7.60**	**5.00**	**3.01**	**2.20**

数据来源：各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2017 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接近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保持在合理水平。2018 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应付账款减少所致。

（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率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41	6.69	7.66
存货周转率（次）	9.22	7.21	6.21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稳定。2018 年分别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销售量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增加。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次数为 7.25，平均回款天数为 50 天，与公司的信用政策基本一致，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合理。应收账款分析详见本节之“十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质量分析”之“（3）应收账款”。

公司主要从事丙纶长丝的生产，丙纶行业内无可比上市公司；公司扩大至其他合成纤维行业比较，从原材料、产品、生产工艺等方面对比，行业内也没有相

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因此，公司选择行业内同为小品种合成纤维且规模较大的上市公司进行对比。

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主要产品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光威复材（300699）	碳纤维	2.67	1.52	1.40
泰和新材（002254）	芳纶、氨纶	29.52	20.19	11.55
华峰氨纶（002064）	氨纶	10.44	9.13	8.95
皖维高新（600063）	维纶	14.25	12.58	11.40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	**14.22**	**10.85**	**8.32**
发行人	**丙纶长丝**	**7.41**	**6.69**	**7.66**

数据来源：各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7 年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8 年和 2019 年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光威复材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为光威复材的军品销售占比较高，主要客户为国内航空航天领域所属企业，结算周期较长，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慢；其他三家以应收票据结算为主，应收票据金额大于应收账款，因而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上属于合理水平，应收账款周转率与自身生产规模、信用政策及市场状况相符。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逐年上涨，公司的存货周转速度越来越快。

公司主要从事丙纶长丝的生产，丙纶行业内无可比上市公司；公司扩大至其他合成纤维行业比较，从原材料、产品、生产工艺等方面对比，行业内也没有相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因此，公司选择行业内同为小品种合成纤维且规模较大的上市公司进行对比。

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主要产品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光威复材（300699）	碳纤维	3.62	3.62	2.47
泰和新材（002254）	芳纶、氨纶	4.14	4.38	5.10
华峰氨纶（002064）	氨纶	8.06	5.12	5.64
皖维高新（600063）	维纶	7.31	6.74	6.66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	**5.78**	**4.97**	**4.96**

发行人	**丙纶长丝**	**9.22**	**7.21**	**6.21**

数据来源：各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存货库存管理较好所致。

（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初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分配股利情况如下：

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全体出席股东一致同意，以 2018 年末公司总股本 7,2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合计分红 3,600 万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为全体自然人股东足额扣缴了个人所得税 684 万元。

（四）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8,561.74	4,159.30	5,130.7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062.77	-772.45	-4,269.7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242.82	-1,518.24	-480.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34.25	1,893.51	368.59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655.73	37,466.14	31,522.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3.30	0.11	41.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4.11	449.65	254.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883.14**	**37,915.90**	**31,818.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523.01	29,063.25	22,017.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16.64	2,275.14	1,988.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12.96	1,376.97	1,423.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8.79	1,041.24	1,258.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21.40**	**33,756.60**	**26,68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61.74**	**4,159.30**	**5,130.72**

从上述表格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逐年上涨，且与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1.00、1.10 和 0.99，报告期各期之间变化较小，且均能保持在 1 左右，说明公司整体销售回款及时、应收账款管理较好。

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减少，主要原因为原材料采购增加，经营活动流出较多所致。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增加票据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方式增加、现金支付方式减少。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原因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879.84	5,874.96	5,149.30
加：信用减值损失	3.50		
资产减值准备	2.61	42.40	87.4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72.06	466.12	402.72
无形资产摊销	105.28	100.99	44.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9.30	104.23	77.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0	-	19.4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05	0.16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8.94	-6.66	138.9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49	-4.02	-7.0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45.74	-576.42	966.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2.67	-1,249.47	-783.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3.46	-592.97	-966.16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61.74**	**4,159.30**	**5,130.72**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035.63	5,301.38	3,407.8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301.38	3,407.86	3,039.2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34.25	1,893.51	368.59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	-	118.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		**118.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71.57	772.45	2,225.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162.5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1.57**	**772.45**	**4,388.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2.77**	**-772.45**	**-4,269.75**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收回处置固定资产构成；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支付的经营设备款项、土地使用权款项以及收购子公司等构成。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534.4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22.22	-	1,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89.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22.22**	**-**	**5,123.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500.00	2,843.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67.67	18.24	119.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73	-	2,640.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9.40**	**1,518.24**	**5,604.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2.82**	**-1,518.24**	**-480.39**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股东投入的权益资金、向银行借款等构成；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按期偿还银行借款、支付关联方资金拆借、分配股利等构成。

（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重大的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支付与购买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支出，以及取得子公司支付的股权收购款。重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本性支出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投资	4,053.57	376.53	780.03
外购无形资产投资	18.00	395.92	1,445.64
收购股权等投资款	-	-	2,162.53
合计	**4,071.57**	**772.45**	**4,388.20**

购置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收购子公司股权后，将有利于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为公司的业务成长提供有利保障。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资本性支出外，公司还计划建设年产三

千吨聚丙烯纤维倍捻丝生产项目，除此以外无其他可预见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跨行业投资的资本性支出计划。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对报告期内实际发生以及未来可能发生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变化和风险因素进行了充分提示。

发行人具备可持续的经营能力，具体如下：

1、参照产业发展规律，丙纶行业未来前景广阔

根据日本化学纤维协会、《日本化纤手册 2018》的统计，全球聚烯烃纤维（包括丙纶和乙纶，主要为丙纶）产量 2015 年为 275.70 万吨，主要分布在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且主要用于工业领域的工业过滤、建筑交通、环境保护等。根据国家统计局和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19 年中国丙纶产量为 38.50 万吨，与国外主要用途为工业领域不同，国内主要用于民用领域的箱包织带等材料，还处于行业发展前期阶段。根据联合国相关机构预测，2050 年全球 68%的纺织纤维将用于工业用纺织品。参照产业发展规律，国内丙纶行业除民用领域外，未来将在工业领域进行大力开拓，因此丙纶行业未来前景广阔。

2、外部企业进入丙纶行业存在行业壁垒

（1）产品开发及生产工艺壁垒

丙纶生产企业需不断进行高技术、差别化丙纶产品的开发，才能适应下游客户对绿色化、差别化、个性化消费升级等的特殊需求，因而具有较高的产品开发壁垒。

丙纶产品的生产工艺壁垒较高，主要体现在高性能指标产品生产需要精细化控制、专业化的丙纶设备以及柔性化生产线等。

（2）客户市场壁垒

丙纶产业上下游通常结成比较稳定的供应链关系，对新进入者形成了一定的壁垒。发行人与协成集团、祥兴集团、顺良发工业（深圳）有限公司等客户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客户不会轻易改变。

（3）资金投入壁垒

化纤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丙纶主要原材料聚丙烯的采购单价较高、用量较大，且上述原材料的主要生产企业货款结算条件较为苛刻；另一方面，企业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来购买生产线和检测设备。

3、发行人行业竞争地位突出

（1）发行人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丙纶产量规模分别达到 2.30 万吨和 2.46 万吨和 2.70 万吨。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的统计，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在国内丙纶长丝行业中的产量、市场占有率均排名第一。

（2）发行人可以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具备强大的研发能力

经过多年研发积累，公司已建立了研发配方库和工艺参数库，涵盖数万条各种型号规格的差别化丙纶长丝配方、工艺参数及实物留样等基础数据，可用于产品的对比、参考、配方开发及工艺改进，为公司差别化产品的开发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的产品特点多为订制化、多品种、小批量，可以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公司已成功开发出高强低收缩、异形截面、抗紫外抗老化、高强、远红外、夜光、阻燃、抗静电等差别化丙纶长丝，产品功能多样、颜色丰富，为开拓新市场、开发新客户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报告期公司每年新增产品上千种，体现了公司的强大研发能力。

（3）供给侧改革促进市场集中度提升，有利于发行人未来发展

在传统产业供给侧改革的大背景下，化纤行业正加紧对产业结构进行调整和优化升级，较小的丙纶企业将面临被淘汰的局面，市场集中度将会进一步提升，因此规模以上的企业市场份额将逐步上升，有利于发行人未来发展。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所处行业市场前景广阔，拥有较为稳定的客户资源基础，主要产品经营能力较强，具有较好的行业地位以及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市场规模和核心竞争力。因此，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十五、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大华会计师对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0]005869 号）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1,469.29 万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1.99%；负债总额为 5,259.71 万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29.6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 26,209.58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6.41%。2020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 7,250.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8.8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涨 18.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568.1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涨 35.77%。

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预计为 18,000 万元至 18,50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约 7.48%-10.47%；2020 年 1-6 月净利润预计为 3,000 万元至 3,10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约 9.08%-12.72%；2020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为 3,000 万元至 3,10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约 15.48%至 19.33%。上述 2020 年业绩情况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主营业务收入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公司经营模式、核心技术人员、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募集资金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建设期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	纳塔纤维	18 个月	27,486.71	27,486.7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股份公司	18 个月	5,386.35	5,386.35
3	补充流动资金	股份公司		6,000.00	6,000.00
合计		**-**		**38,873.06**	**38,873.06**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全部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说明

工信部在《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中提出，“十三五”期间纺织工业发展的五大重点领域，具体是“增强化纤行业创新开发能力、拓展产业用纺织品应用、提升天然纤维开发利用水平、推动服装家纺行业模式创新、提高高端纺织机械制造质量”。2016 年发改委、工信部在《化纤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中提出“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质量。着力提高常规化纤多种改性技术和新产品研发水平，重点改善涤纶、锦纶、再生纤维素纤维等常规纤维的阻燃、抗菌、耐化学品、抗紫外等性能，提高功能性、差别化纤维品种比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即聚丙烯纤维的研

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的差别化聚丙烯纤维产品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领域。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目前主营业务基础上进行的产能扩充和技术研发提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代码	环评批复文号
1	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	纳塔纤维	2019-445200-28-03-016416	揭市环（海）建函[2019]01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股份公司	2018-445203-28-03-006480	揭东环审[2019]025 号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向相关政府部门备案，并已取得环保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不属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核准或备案的范围。同时，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土地建设，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无需履行环评手续。

（四）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该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市场发生变化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可行性发生变化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产能扩大及技术研发等方面，是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展和延伸，项目的实施对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盈利

水平，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在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生产经验及客户资源的基础上，结合未来市场发展的需求对现有聚丙烯纤维产品进行产能扩充，有助于发挥公司丙纶领域的经验优势，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的技术水平。扩大并丰富公司现有的产品线，扩大经营规模，满足日益扩大的市场需求，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在现有的聚丙烯纤维生产核心技术和工艺、人才储备的基础上，结合未来市场发展的需求，构建高标准新型研发中心。通过整合公司现有科技研发力量，添置先进的检测、试验仪器设备，引进优秀技术人才等手段，进一步完善研发体系，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纳塔纤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投产后，将扩大主营业务的生产规模，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七）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具备可行性。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背景

（一）政策大力支持行业的发展

工信部在《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中提出，“十三五”期间纺织工业发展的五大重点领域，具体是“增强化纤行业创新开发能力、拓展产业用纺

织品应用、提升天然纤维开发利用水平、推动服装家纺行业模式创新、提高高端纺织机械制造质量”。2016 年发改委、工信部在《化纤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中提出“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质量。着力提高常规化纤多种改性技术和新产品研发水平，重点改善涤纶、锦纶、再生纤维素纤维等常规纤维的阻燃、抗菌、耐化学品、抗紫外等性能，提高功能性、差别化纤维品种比重”。产业政策的支持将加快我国丙纶行业的发展。

（二）纺织工业绿色发展，丙纶行业迎来发展机遇

随着全球经济和社会生活越来越重视资源、环境、生态等问题，加强节能减排和资源循环利用、提高节能减排管理水平成为全社会的共识。

我国丙纶工业虽然起步较晚，但发展较快。近几年国家大力推行绿色工业发展，丙纶作为环境友好型纤维，在今后随着人们对生态环境越来越重视的大环境下，产业将进入新的发展期。

（三）技术发展推动丙纶应用领域不断延伸

丙纶最早出现在 20 世纪 50 年代，60 年代初诞生了还原染料染色、溶剂染料染色等染色法，同时加大对差异化丙纶的研究投入，不断推出高技术新产品，并着重强调其在装饰和产业用方面的用途。20 世纪末母粒着色法的成功运用，丰富了丙纶的颜色，推动了丙纶工业迅猛发展，丙纶在箱包织带、工业织物及服装面料、水管布套、门窗毛条等领域应用日渐广泛。

随着生产技术的不断发展，丙纶在工业领域和民用领域等方面的应用都呈现上升趋势，尤其是产业用丙纶高强度、耐酸碱、不吸水的优势将在工程中发挥更大的作用，进一步拓宽丙纶的应用领域。

（四）丙纶行业产业结构不断优化，生产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近年来，在宏观调控和市场机制作用下，各项落后产能、生产线、生产技术被淘汰，丙纶行业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提高了经济效益与产业集中度，实现行业规模经济和协同效应。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

1、项目简况

本募投项目投资 27,486.71 万元，进行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建设，通过引进新装备，建设新生产线，提升公司生产规模，增强公司产品供应能力，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竞争力。

2、项目实施必要性

（1）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近年来，聚丙烯纤维产业蓬勃发展，市场需求旺盛。早期丙纶长丝多用于织造箱包织带、窗帘绳等，得益于新工艺、新技术的应用以及新产品的不断开发，丙纶在纺织工业中的应用日益广泛，作用也逐渐增强。丙纶行业目前主要下游领域除传统的箱包织带以外，还包括以工业滤布、工程土工布、安全网、绳索为代表的工业织物领域，以及以保暖内衣、运动服装为代表的服装领域。

未来公司不仅需要满足已有客户日渐增加的订单需求，还需要继续开发新领域、新客户。此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是公司业务扩张的必要举措。

（2）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市场竞争力

近年来，丙纶行业的市场竞争已从价格竞争转向产品品质、产品类型的竞争，由于化学纤维品种众多，各类化学纤维具有各自的竞争优势，存在互相替代的风险。因此，公司必须不断地更新产品品类，开发更多的差别化产品，以缓解市场竞争带来的冲击。

随着化纤工业的发展，高分子材料技术的不断进步，更多的差别化丙纶产品不断地被开发并进入下游市场。项目实施后，将在增加现有应用领域产品规模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形成差别化丙纶长丝多领域、广覆盖的产品多样化优势，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

（3）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必然途径

公司通过此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大力发展具有竞争优势的丙纶产品，并进一

步提升现有产品的性能，以此完善现有产品结构，巩固技术优势和市场领导地位。公司将以现有技术为基础，加快差别化产品的研究与开发，严格控制产品质量，扩大下游应用领域的同时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服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丙纶应用市场前景广阔

聚丙烯纤维的工业化生产始于上世纪 60 年代，伴随着纺丝技术的进步，丙纶得到了快速的发展。丙纶具有质地轻、强度高、弹性好、耐磨损、耐腐蚀等优点，通过不断研发改进，目前已被运用于工业滤布、工程土工布等工业领域以及箱包织带、服装面料、水管布套、门窗毛条等民用领域。细旦、超细旦由于质量轻、透气性好、导湿排汗，逐渐被运用于运动服装、内衣面料等领域；此外，由于近几年国内外户外运动的兴起，户外运动服装行业发展加快，为丙纶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十三五”期间，随着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提升、“一带一路”战略推进、应急产业发展加快等，产业用纺织品仍将处于高速增长期。而丙纶高强丝具有强度高、不吸水、抗腐蚀、耐酸碱等优点，可应用于工业滤布、工程土工布、吊装带、安全网等领域，成为产业用纺织品领域中具有竞争力的纤维原料，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保障。

（2）公司具有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设有广东省聚丙烯纤维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获得“2017 年度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产品开发贡献奖”，并被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认定为“国家功能性聚丙烯纤维研发生产基地”。公司作为丙纶长丝行业的领头企业，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将凭借现有的品控体系与品牌形象，进一步巩固现有优势，增强产品竞争力，抢占更多的市场份额。

（3）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和强大的市场开拓能力

公司主要客户为箱包织带、工业滤布、水管布套、门窗毛条、服装制造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与下游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公司巩固行业地位、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供了有力保障。此外，公司积极参与行业展会，大力开拓

海外市场。

未来，公司一方面将继续通过对现有客户进行深入了解和全方位服务而不断获得新增订单。另一方面在不断获取现有客户订单的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优质而稳定的客户资源和强大的市场开拓能力将保证公司订单随客户的发展而持续、稳定的增长，对消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是本次项目实施的重要基础。

4、市场前景分析

（1）下游市场旺盛需求将消化公司新增产能

本项目实施后，预计新增丙纶产能 2.3 万吨/年。

公司产品市场前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以及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之“（五）丙纶行业需求状况”。由于丙纶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工业和民用市场稳定增长，公司下游旺盛需求将消化公司新增产能。

（2）产品营销策略

为消化本项目的新增产能，公司在营销方面制定了如下的具体措施：

①开展市场调研工作，收集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和市场信息，分析竞争对手市场活动，明确目标客户，对公司的产品进行清晰的市场定位；

②积极参与国内外行业展会，宣传、推介公司产品和品牌，同时开发新客户；

③在产品质量方面，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完善研发中心建设，提升研发能力和水平，为客户提供高质量产品；

④在销售渠道方面，公司将继续完善销售管理和销售渠道的布局，力争开拓新客户，继续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⑤在产品服务方面，公司将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建立与客户的长效联系机制，第一时间获得客户对产品的反馈，解决客户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5、项目投资概况

（1）本项目投资总额及投资比例

本募投项目总投资 27,486.71 万元，进行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

建设。本项目建筑面积为 36,504.14 平方米。本项目使用上市募集资金 27,486.71 万元。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概算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资金总量比例
1	土建工程	10,045.43	36.55%
2	机器设备	13,968.10	50.82%
3	铺底流动资金	3,473.18	12.64%
建设项目总投资		**27,486.71**	**100.00%**

（2）主要设备情况

本项目设备投入 13,968.10 万元，其中生产设备投入 13,582.60 万元（含安装费用），生产软件投入 200.00 万元，办公设备投入 185.50 万元。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投入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数量	总价（万元）	用途
1	FDY 设备	64	6,400.00	纺丝
2	倍捻机	36	3,240.00	加捻
3	FDY 空压、制冷系统	3	900.00	公用工程
4	侧吹风系统	5	125.00	用于原丝冷却
5	X 射线光谱仪	3	60.00	用于元素检测
6	缕纱测长仪	9	10.80	用于测纤度
7	电子天平	9	1.80	用于测纤度
8	全自动强力机	9	67.50	用于测强度及断裂伸长
9	原材料存储输送系统	1	200.00	用于原材料存储和输送
10	自动落丝系统	3	540.00	用于自动落丝
11	自动输送系统	1	1,000.00	用于生产过程中的自动输送
12	立体仓库系统	1	735.00	用于仓储
13	风速仪	5	1.50	用于风速检测
14	红外测温仪	5	1.00	用于温度检测
15	环保及其他辅助设备	1	300.00	用于环境保护
合计			**13,582.60**	**-**

6、项目建设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 18 个月，本项目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实施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筹备								
工程实施								
设备订货及招标								
生产设备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项目投产								

7、项目的技术水平、工艺流程

（1）技术水平

本项目为扩产项目，涉及的核心技术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十四、发行人的技术和研究开发情况”之（一）发行人核心技术”部分。

（2）工艺流程

本项目的丙纶产品的工艺流程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五）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部分。

8、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1）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采购原材料包括聚丙烯、母粒、油剂等。本公司根据严格挑选供应商，以满足项目生产的需求，保障原材料供应的质量。

（2）项目耗能情况

该项目在日常过程中消耗的能源主为电力，能耗资源市场供应充足稳定。

9、项目选址

该项目位于揭阳市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南海南路北侧、西区东路西侧（揭阳（惠来）大南海国际石化综合工业园）。公司已取得相关土地的使用权证，《不动产权

证书》编号为粤（2019）揭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3189 号。

10、环境保护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和污染源主要有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音等，其具体处理措施如下：

污染项目	治理措施
废水处理	项目生产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废气处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排装置引至屋顶达标排放
废物处理	生活垃圾进入城区垃圾收运系统，危废委托专业机构回收
噪声治理	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符合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配套的环境治理措施符合国家环保规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获得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揭市环（海）建函[2019]01 号）。

11、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建设期 18 个月，项目顺利建成投产后，达产年收入 34,500.00 万元，达产年净利润 5,500.78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7.65%，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6.97 年。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简况

为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保证公司快速稳定发展，公司计划投资 5,386.35 万元进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此次募投项目实施，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的研发能力和工艺水平、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状况和技术进步情况等因素，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论证，通过整合公司现有科技研发力量，添置先进的检测、试验仪器，引进优秀技术人才等手段，进一步完善研发体系，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项目主要研发课题如下表所示：

序号	研发课题	具体内容
1	磷系阻燃功能丙纶丝研发项目	采用无毒、低烟、无腐蚀性、用量少、阻燃效果好的磷系阻燃剂，利用海岛型复合纺丝工艺，将磷系阻燃剂植入到丙纶丝内部，从而达到高效阻燃的功能
2	二氧化硅远红外 DTY 丙	采用二氧化硅粉末作为远红外 DTY 丙纶丝的添加物质，

	纶丝研发项目	运用恒定温度控制系统、后纺拉伸控制等技术
3	温变功能丙纶丝研发项目	研发具有温变功能的丙纶丝，以拉近我国在该领域与先进国家的技术差距
4	感光功能丙纶丝研发项目	将研发具有感光功能的丙纶丝，以拓宽丙纶丝的应用领域
5	0.45D 超细旦丙纶短纤制备研发项目	引入环吹风技术、逐级控温技术等先进生产技术工艺，实现 0.45D 超细旦丙纶短纤的规模化生产
6	丙纶异形 DTY 十字形丝研发项目	十字形 DTY 丙纶丝吸湿排汗效果好，此次研发项目采用专用喷丝板，提升纺丝温度和喷头低拉伸率等纺丝条件，以达到量产的目的
7	高强、低收缩丙纶丝研发项目	采用纺速高、耗能低的高强低收缩丙纶长丝生产方法，使收缩率达到 10%、提高强度至 8-9g/旦，提高产品性能以应用到更为严苛的环境
8	低干热收缩率丙纶丝研发项目	干热收缩率是衡量布料稳定性的重要指标，此次研发项目将丙纶工业用丝的干热收缩率降低，以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
9	环吹风设备改造研发项目	引入环吹风设备用于丙纶超细旦短纤的生产，可以降低飘丝发生的概率，提高优品率，还可以有效解决侧吹风吹风面积大而造成的风能损失，降低能耗
10	侧吹风面板改造研发项目	通过改造侧吹风系统中的冷却风面板，减少飘丝引起的毛丝、断头多等不稳定状况，从而提高产品质量

2、项目实施必要性

（1）加大公司技术研发力度，增强公司可持续竞争力

目前丙纶长丝终端领域以绿色环保、舒适健康和物质分离为发展方向，这对丙纶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丙纶产品的差别化研发需要不断调整配方，运用高分子材料技术深入研发设计并不断提高生产工艺水平，而产品的功能与品质是否能满足下游需求，是客户选择的主要参考因素，也是公司自主创新能力的核心与原动力。

公司深耕丙纶长丝行业多年，凭借多年的生产经验与技术沉淀，在产品研发方面不断创新。但面对不断发展的工业织物市场与服装市场，公司仍需进一步提高设计研发能力，发展新技术，研发新产品。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设备的投入，加强产品研发设计团队的建设，从而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

（2）满足阻燃剂环保新需求

由于丙纶的耐热性能较差，因此通常通过添加剂的方法增加其阻燃性，尤其在纺丝前加入阻燃剂，可获得良好的阻燃效果。溴系阻燃剂在有机阻燃体系中占

据绝对优势，化纤行业通常使用卤素溴系阻燃剂。虽然传统的溴系阻燃剂阻燃效果良好，但是由于大多数易对环境造成危害，甚至对人体健康造成影响。

随着全球安全环保意识的日益加强，阻燃剂开始向无卤、低烟、低毒、高效、高耐热性、无环境污染、对被阻材料的性能影响小等方向发展。因而使用无卤阻燃剂成为市场的发展趋势，尤其是磷系阻燃剂，其阻燃效果虽次于溴系，但对环境与人体健康不会造成危害，使用范围逐渐广阔，日益得到市场的重视。在此背景下，公司研发团队形成了新的研发思路，通过海岛型复合纺丝工艺，将磷系阻燃剂植入丙纶丝内部，既解决了可纺性问题，又达到高效阻燃环保目的。因此，本次研发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提升阻燃产品环保性能提供坚实的基础，帮助公司研发生产符合更高环保需求的阻燃产品，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

（3）开发更多差别化纤维

随着工业、民用等领域的需求扩大，差别化纤维迅速发展，成为化学纤维未来的发展走势之一。《化纤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中提出，“十三五”期间，化纤工业需要开发新一代差别化、多功能纤维产品，实现规模化生产与应用，进一步拓展纤维产品在功能性服装、功能性家纺和工业、环保等领域的应用。在政策的推动与支持下，差别化纤维的开发与应用迅速发展。

抗菌、抗红外、远红外、防霉、高强低收缩、高强高断裂伸长率等各种差别化丙纶长丝的研发与生产，极大地丰富了现有产品结构，为下游客户提供了更多的选择空间；同时，下游客户根据产品应用环境的需求，也对丙纶生产企业提出了新性能指标要求，帮助丙纶行业深入研发，不断提高技术水平。此次研发中心项目将配备先进的自动化、智能化研发设备和专业的研发团队。公司将继续加大对差别化纤维的研发，满足市场的新需求。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5,386.35 万元，总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本项目投资含场地及装修投资 1,281.00 万元，设备资金 2,221.35 万元，耗材 900.00 万元，人员薪资 984.00 万元。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概算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场地及装修	1,281.00	23.78%
2	设备	2,221.35	41.24%
3	耗材	900.00	16.71%
4	人员薪资	984.00	18.27%
合计		**5,386.35**	**100.00%**

4、项目组织实施

本项目建设期 18 个月，课题研发运行期 24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实施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项目筹备														
装修工程实施														
设备订货及招标														
设备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开始研发														

5、项目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设备投入共 2,221.35 万元，其中研发设备投入 2,100.70 万元，数据中心投入 65.65 万元，办公投入 55.00 万元。

项目采用的研发设备投资具体费用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总价（万元）
1	缕纱测长仪	4	4.80
2	纤维截面分析仪	1	8.00
3	摩擦色牢仪	1	1.00
4	全自动强力机	4	30.00
5	熔融指数仪	1	15.00
6	沸水收缩测试仪	1	2.00
7	干热收缩测试仪	1	2.00
8	含油率测试仪	1	1.50
9	烘干箱	2	1.20

10	色母压力测试机	1	50.00
11	卷曲率测试机	1	15.00
12	风速仪	2	0.60
13	红外线测温仪	3	0.60
14	织袜机	2	4.00
15	X 射线光谱仪	1	20.00
16	氙灯日晒色牢度机	1	35.00
17	乌斯特条干仪	1	160.00
18	50CTE 双螺杆造粒机	2	50.00
19	65STS 双螺杆造粒机	1	100.00
20	CP125 连续混炼机	1	800.00
21	DTY 加弹机	1	250.00
22	FDY 纺丝机	1	150.00
23	POY 纺丝机	1	100.00
24	PBO 试探研发设备	1	200.00
25	环保及其他设备	1	100.00
合计		**-**	**2,100.70**

6、项目耗材使用情况

本研发项目除一般性产品研发需要耗材外，在产品测试的过程中还需要研发新品种，持续进行大量的实验，获取相关数据。经测算，本项目所需耗材共计 900.00 万元。

7、项目选址及环保情况

该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开发区综合产业园龙山路南侧、车田大道西侧，公司已取得相关土地的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18）揭东区不动产权第 0000773 号。

本研发中心主要从事研究开发，不存在三废污染，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获得揭阳市揭东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揭东环审[2019]025 号）。

8、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研发中心建设不直接创造利润，但可以提升公司核心技术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增加产品的附加值，进而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简况

根据公司业务未来发展布局及营运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6,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产能的逐步扩大和业务不断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 6,000 万元补充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3、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

为加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设立专户管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所在地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将该部分资金存储在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

（2）严格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将紧紧围绕主营业务进行资金安排，对于大额订单、生产计划，提前做好资金计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

4、经济效益分析

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缺口，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促进生产经营进一步扩大，提高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保障公司持续发展的趋势。

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公司目前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项目建成达产后新增固定资产年折旧 1,677.86 万元。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预计达产年主营业务收入 34,500.00 万元，达产年净利润 5,500.7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名称	新增固定资产投入（万元）	达产后年折旧（万元）	达产年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达产年净利润（万元）

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	24,013.53	1,449.18	34,500.00	5,500.7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02.35	228.68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合计	**27,515.88**	**1,677.86**	**34,500.00**	**5,500.78**

公司原有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购置和建造的时间较早，入账成本较目前的重置成本低。本次建设投资的主要设备较前瞻，技术更为先进，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设备投资较大。虽然固定资产投资有所增加，但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共配套设施更加完善，环保设施投入加大，保障了项目清洁生产。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存在建设期，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因净资产增加而有所下降，但随着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渐显现，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将增长，随着资产规模的扩大，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公司间接融资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对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经过充分论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由于项目尚未达产，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受到影响，但随着项目陆续投产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盈利水平将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三）对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资产流动性、持续经营能力和抗原材料价格波动能力将显著提高，财务结构将持续改善，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四）对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投项目之一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是结合未来市场发展的需求，构建高标准新型研发中心。通过整合公司现有科技研发力量，添置先进的检测、试验仪器设备，引进优秀技术人才，对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具有重大支持作用。

六、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聚丙烯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技术研发能力，先后研发了高强低收缩丝、超细旦丝、异形截面丝，以及抗紫外、抗老化、抗菌、阻燃、远红外、夜光等差别化丙纶长丝，不断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开拓产品下游应用领域。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延伸和应用市场的增长，公司技术实力和经营规模不断攀升。

未来公司将大力开展产学研合作，加大研发投入和人才培养力度，提升产品开发能力、生产工艺技术水平。在国内产业用纺织品的快速发展、城镇化建设水平提升、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的有利背景下，公司将扩大聚丙烯纤维产品产能，在深化现有客户合作的基础上，不断发展新客户，并积极参加国外展会，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力争成为具备国际影响力的丙纶行业知名制造商。

（二）为实现战略规划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公司注重研发创新，打造了成熟、可持续的研发管理体系，形成了以核心技术人员为研发带头人的研发团队，建立了持续创新的制度和人才基础。公司紧密结合聚丙烯纤维的发展方向，在差异化功能性聚丙烯纤维应用领域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在现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持续升级迭代，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研发多项关键技术，并积累了一系列技术储备。

2、公司积极拓展市场，初步建立了以华东地区、华南地区为主，辐射全国的销售和服务体系，有效提高了客户响应速度和服务能力，并积累了广泛和优质的客户资源。

（三）实现未来规划拟采取的措施

1、技术创新规划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利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一步提高研发实力，强化技术创新与产品创新，保持技术和产品的领先度，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引进设备用于研发试产，增加可拍照显微镜、紫外光加速老化试验机、环吹风设备等先进的研发、检测、加工装备，提升技术创新条件；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高强、低收缩丙纶丝研发项目”、“0.45D 超细旦丙纶短纤制备研发项目”、“低干热收缩率丙纶丝研发项目”等研发项目的开展，丰富差别化丙纶的功能类型和细旦丙纶产品种类，提升现有产品的指标和性能，巩固公司行业技术领先地位，同时优化产品结构，抓住下游逐渐释放的市场需求，为公司带来更多的赢利点。公司还将利用现有的“一种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其制造方法”发明专利，进一步对海岛型和皮芯结构型丙纶复合纤维进行研发，并开发新型锂离子电池隔膜。另外，高效环保磷系阻燃剂复合植入的阻燃丙纶丝、运用于高性能箱包布、高级帐篷、冲锋舟、漂浮筏等产品的复核丙纶纤维也将是公司未来研发运用的重点。

2、产能扩充规划

近年来，中国经济持续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城镇化进程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持续加大，使箱包织带、工业滤布、工程土工布、功能性面料等产品市场需求增加，同时公司不断开发新客户和新市场。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利用“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生产加工、实验检测技术装备，着力提升丙纶核心产品的产能，构建公司优势技术的产业化平台，抓住下游产业快速发展的战略机遇，实现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

3、市场开发及营销规划

一方面，公司将继续深耕国内市场，加强与境内大客户的合作，深入挖掘增长潜力巨大的长三角、珠三角市场，快速、深入地了解客户需求，同时提升反应速度，不断增加现有客户订单，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另一方面，公司将依托先进

的产品和技术，优良的产品质量，通过参加国际性展会以及阿里巴巴等互联网平台，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

4、人才资源发展规划

公司将重点引进高分子材料、机械设计、电气工程等学科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及企业管理人才。公司将加大与东华大学等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的技术、人才交流合作，通过产学研平台集聚和培育创新人才。公司将优化人才激励措施，制定各类人才薪酬管理标准及激励政策，全方位给予激励和保障，激励员工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

5、管理提升计划

一方面，公司将以客户为中心，进一步完善组织架构体系：加强销售、实施、研发的力量整合和衔接配合，提高客户响应速度和解决问题能力；建立以用户、专家等参与的公司产品立项评价体系，提升研发投入产业化效率和效能；完善迭代开发与快速交付的研发和服务体系，提升开发效率和客户满意度等。

另一方面，公司将以内部控制为核心，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整合完善内部信息系统，建立涵盖研发、采购、销售、项目实施、人力资源管理的流程化控制体系和统一信息系统，健全员工绩效考核和综合评价体系，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和措施，对投资者的权益保护作了详细规定。

（一）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股东提出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披露程序、保密措施、信息披露的管理责任划分等事项都进行了详细规定，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1、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对选举公司董事所适用累积投票制度、候选人通知、投票与当选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也对建立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机制作出了规定，具体如下：

（1）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

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2）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3）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2、投资者沟通的机构设置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证券投资部负责与投资者的具体沟通工作，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其工作。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首先，本公司将会不断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在原有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制订更加具体的操作细则，并规范操作的流程，明确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人员的权责与分工。其次将派遣人员参加专业培训、参加行业内各种重要会议、掌握公司经营情况和宏观政策等，让员工不断增强此项能力。此外，为有效提升各类投资者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良好体验和满意度，本公司将探索网上投资者管理工作专区，或者充分利用公司微信、APP 等工具与投资者互动。最后，在规范、充分的信息披露基础上，通过与投资者和分析师就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治理、经营业绩等进行准确、及时和清晰的双向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并通过向管理层反馈来自资本市场的信息，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的透明度。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公司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大华审字[2019]003378 号审计报告，截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 2018 年实现净利润 61,349,958.62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30,708,901.82 元，截至 2018 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85,923,864.58 元。以 2018 年末公司总股本 7,2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合计分红 3,600 万元。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上述分红款由公司依法扣缴个人所得税后发放给各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揭东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NO.D144525190504064797），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实缴税款 6,840,000 元。

（二）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票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2）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加强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2019-202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安排，具体如下：

（1）分配方式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预计公司未来将保持较好的发展前景，且公司发展对现金需求较大的情形下，公司可采用股票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

（2）实施现金分配的条件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

（3）实施股票分红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4）现金分配的比例

①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①董事会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

配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②监事会应当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并作出决议。

③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④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热线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⑤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差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对建立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方式、征集投票权等投票机制作出了规定。

（一）累计投票制

1、《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执行。

2、《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规定

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出席股东大会

的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全部投向一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分散投向多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

采取累积投票制时，非独立董事、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分开逐项进行，累积投票额不能相互交叉使用，具体如下：

(1)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2)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选举监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监事候选人。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方式

1、《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规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

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四）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公司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的情形。

（六）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公司关于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

公司报告期内连续三年盈利，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无需因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事项，做出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特殊安排。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公司与大多数客户和供应主要通过订单交易，本节重大合同是指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较大，并对公司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订单或合同。合同情况如下：

（一）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主要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购买方	供应商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蒙泰股份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汕头经营部	聚丙烯	-	2017.01.01-2017.12.31	履行完毕
2	蒙泰股份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汕头经营部	聚丙烯	-	2018.01.01-2018.12.31	履行完毕
3	蒙泰股份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汕头经营部	聚丙烯	-	2019.01.01-2019.12.31	履行完毕
4	蒙泰股份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聚丙烯	-	2019.01.01-2019.12.31	履行完毕
5	蒙泰股份	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	聚丙烯	-	2019.01.05-2020.06.30	已终止
6	蒙泰股份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汕头经营部	聚丙烯	-	2020.1.1-2020.12.31	正在履行
7	蒙泰股份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聚丙烯	-	2020.1.1-2020.12.31	正在履行
8	蒙泰股份	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	聚丙烯	-	2020.1.1-2020.12.31	正在履行
9	蒙泰股份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聚丙烯	-	2020.1.1-2020.12.31	正在履行

（二）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已履

行完毕的主要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	产品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蒙泰股份	浙江维瑞福工业用布有限公司	丙纶长丝	-	2019.01.01-2019.12.31	履行完毕
2	蒙泰股份	顺良发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丙纶长丝	-	2019.01.01-2019.12.31	履行完毕
3	蒙泰股份	上饶市华宏服饰织造有限公司	丙纶长丝	-	2019.01.01-2019.12.31	履行完毕
4	蒙泰股份	海宁市力佳隆门窗密封条有限公司	丙纶长丝	-	2019.01.01-2019.12.31	履行完毕
5	蒙泰股份	福建省惠安县嘉源工贸有限公司	丙纶长丝	-	2019.01.01-2019.12.31	履行完毕
6	蒙泰股份	福建省惠安县嘉源工贸有限公司	丙纶长丝	MT2020A003	2020.1.1-2020.12.31	正在履行
7	蒙泰股份	祥兴（福建）箱包集团有限公司	丙纶长丝	MT2020A021	2020.1.1-2020.12.31	正在履行
8	蒙泰股份	浙江维瑞福工业用布股份有限公司	丙纶长丝	MT2020B001	2020.1.1-2020.12.31	正在履行
9	蒙泰股份	海宁市力佳隆门窗密封条有限公司	丙纶长丝	MT2020B003	2020.1.1-2020.12.31	正在履行
10	蒙泰股份	天台三友滤料有限公司	丙纶长丝	MT2020B035	2020.1.1-2020.12.31	正在履行
11	蒙泰股份	顺良发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丙纶长丝	MT2020C017	2020.1.1-2020.12.31	正在履行
12	蒙泰股份	东莞协成织带有限公司	丙纶长丝	MT2020C172	2020.1.1-2020.12.31	正在履行

（三）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如下表所示：

贷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保证/抵押	履行情况

贷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保证/抵押	履行情况
建设银行揭阳市分行	蒙泰股份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6 年揭东工字第 15 号）	600 万元	2016.11.23-2017.11.22	编号为 2014 年工抵字第 2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郭清海个人不动产权）；编号为 2016 年揭东工抵字第 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粤海化纤不动产权）；编号为 2016 年揭东工保字第 1 号之一、二、三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保证人：郭清海、郭鸿江、魏淳）	履行完毕
建设银行揭阳市分行	蒙泰股份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6 年揭东工字第 16 号）	800 万元	2016.12.8-2017.12.7		履行完毕
建设银行揭阳市分行	蒙泰股份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6 年揭东工字第 17 号）	800 万元	2016.12.13-2017.12.12		履行完毕
建设银行揭阳市分行	蒙泰股份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7 年揭东工字第 9 号）	1,500 万元	2017.8.24-2018.8.23	编号为 2014 年工抵字第 2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郭清海个人不动产权）	履行完毕

贷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保证/抵押	履行情况
建设银行揭阳市分行	蒙泰股份	人民币流动借款合同（2019 年工字第 06 号）	1,500 万元	2019.01.28-2020.01.27	编号 2017 年揭东工抵字第 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华海投资不动产权）；编号为 2019 年工保字第 06 号之 1、2、3 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保证人：郭清海、魏淳、郭鸿江）	履行完毕
建设银行揭阳市分行	蒙泰股份	人民币流动借款合同（HTZ440790000LDZJ201900028）	2,500 万元	2019.06.03-2020.06.02	编号 2017 年揭东工抵字第 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华海投资不动产权）；编号为 2019 年工保字第 06 号之 1、2、3 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保证人：郭清海、魏淳、郭鸿江）；编号为 HTC440790000ZGDB201900056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海汇投资不动产权）	履行完毕
		人民币流动借款合同（HTZ440790000LDZJ201900068）	1,000.00 万元	2019.11.29-2020.11.28	编号 2017 年揭东工抵字第 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华海投资不动产权）；编号 HTC440790000ZGDB201900056《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海汇投资不动产权）；编号为 2019 年工保字第 06 号之 1、2、3 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保证人：郭清海、魏淳、郭鸿江）；编号为 HTC440790000YBDB201900017 的《权利质押合同》（质押物：公司专利权）	正在履行

（四）抵押及质押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及质押合同如下：

2017 年 8 月 24 日，子公司华海投资与建设银行揭阳市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7 年揭东工抵字第 9 号），该合同约定华海投资以其所有的不动产权（粤（2017）揭东区不动产权第 0000250 号、第 0000251 号、第 0000252 号、第 0000253 号）作抵押，为蒙泰股份与建设银行揭阳市分行在 2017 年 8 月

24 日至 2022 年 8 月 23 日期间签订的借款合同（最高限额为 2,875.46 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9 年 5 月 31 日，子公司海汇投资与建设银行揭阳市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HTC440790000ZGDB201900056），该合同约定海汇投资以其所有的不动产权（粤（2017）揭东区不动产权第 0000247 号、第 0000248 号、第 0000249 号）作抵押，为蒙泰股份与建设银行揭阳市分行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借款合同（最高限额为 4,930.90 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与建设银行揭阳市分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编号：HTC440790000YBDB201900017），该合同约定公司以其专利“一种可填充保暖功能型聚丙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作质押，为公司与建设银行揭阳市分行签订的编号为“HTZ440790000LDZJ201900068”《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五）建设工程施工及设备购销合同

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9 年 7 月 18 日，纳塔纤维与广东玉新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广东玉新建设有限公司向纳塔纤维提供“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场地平整、换填工程施工服务，合同价格为 550.0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已履行完毕。

2、设备购销合同

2018 年 2 月 12 日，蒙泰股份与北京中丽制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署《8 位丙纶工业丝纺牵联合机工艺设备和工程技术项目合同书》，并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签订补充协议《合同协议书》，合同标的为丙纶工业丝生产线及相关配件等，合同合计金额 598.0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已履行完毕。

（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受让人	出让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标的	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纳塔纤维	揭东区国土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445224-2017-DNH2016002）	出让宗地编号为“DNH2016002”，宗地面积为30,478平方米，宗地坐落于揭阳大南海石油化工业区南海南路北侧、西区东路西侧	970万元	2017年4月24日	履行完毕
2	蒙泰股份	揭东区国土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445221-2017-000039）	出让宗地编号为“15110263”，宗地面积为12,698.3平方米，宗地坐落于揭东开发区综合产业园龙山路南侧、车田大道西侧	756万元	2017年12月26日	履行完毕
3	蒙泰股份	揭东区国土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445221-2019-00016）	出让宗地编号为“JDR2019010”，宗地面积为40,704.8平方米，宗地坐落于揭东区综合产业园车田大道西侧、龙山路南侧	3,086万元	2019年10月31日	履行完毕

（七）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1、2019年6月，公司与国金证券签订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约定由国金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协议另就保荐的工作范围，发行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声明，承诺，保荐期间，保荐费用和支付方式，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2020年6月，由于创业板改革及试点注册制工作的安排以及《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颁布实施，公司与国金证券重新签订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约定原于2019年6月13日签署保荐协议终止，并约定由国金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协议另就保荐的工作范围，发行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声明，承诺，保荐期间，保荐费用和支付方式，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2、2019年6月，公司与国金证券签订了《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

发行面值 1.00 元之人民币普通股之承销协议》，约定由国金证券承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协议另就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发行价格，承销方式，承销期，双方义务，承销费用，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

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况。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清海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 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郭清海　郭人琦　魏晓兵

冯育升　陈汉佳

全体监事：

万小燕　江建平　黄少红

高级管理人员：

郭清海　郭人琦　陈光明

林凯雄　郑小毅　朱少芬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8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郭清海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6 月 18 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徐 学 文　　幸 思 春

项目协办人：

李 光 柱

保荐机构总经理：

金　鹏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　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8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

金 鹏

董事长：

冉 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6月18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龙文杰　　王　威　　洪小龙

杨　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丽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23年6月18日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0]003431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0350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00023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大华核字[2020]000236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 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志刚 颜利胜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 6月 18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小忠　　徐嘉宾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喜佟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公章）

2020年6月18日

验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0]003432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0454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 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范 荣

胡志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 6 月 18 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0]003433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19]002182号历次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 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志刚 颜利胜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 6 月 18 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八）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九）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十一）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二）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十三）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时间

（一）备查地点

1、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城西片工业区

联系电话：0663-3904196

传真号码：0663-3278050

联系人：朱少芬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电话：0755-82805995

联系人：徐学文、幸思春

（二）备查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期内工作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2：30－5：00